

浙 江 經 濟

徐 桴
題



第 四 卷 第 二 期

浙 江 墾 務 專 號

目 要

論 述

對於浙江墾務之期望

浙江墾務之方針與現況

浙江的漁區鹽區和墾區

浙省金屬各縣合作農場運動概況

浙江各墾區之調查與計劃

浙江省現行墾殖法規輯要

經濟動態

經濟資料

經濟法規輯要

經濟調查——雲和之梨與鐵

統計圖表

沈鴻烈

貢沛誠

貢沛誠

黃明

孫仲傑等

鄺劭星

浙 江 省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室 編 印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出 版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四七〇號

德昌復莊

電話：一九三九 經理章亮臣

地址：杭州慶春街五六四號

崑元莊

電話：二三八一 經理何集生

地址：杭州信餘里二二號

同昌莊

電話：二五七三 經理翁幼雲

地址：杭州鹽橋木場巷二九號

元泰莊

電話：一六六三 經理錢芝松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一二六號

同益莊

電話：二〇二二 總經理李繼賢

地址：杭州中山北路一六號

恒盛莊

電話：一四二七 經理項亮丞

地址：杭州竹齋街三三號

同泰莊

電話：二七七五 經理施益三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七六九號

義源莊

電話：二五八一 轉 經理孫辛濤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一一二號

盈豐莊

電話：一七四二 經理黃華庭

地址：杭州民權路一七號

源昌錦記莊

電話：一七三七 經理陳和卿

地址：杭州上珠寶巷二五號

誠昌莊

電話：二五五四 監理楊紹增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五六九號

壽康莊

電話：二〇八二 經理周壽山

地址：杭州東太平巷一一號

亦昌莊

電話：一〇六四 經理張少甫

地址：杭州清泰街五三〇號

益昌莊

電話：二一三六 總經理章文聯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二一〇號

義昌祥記莊

電話：二〇四二 經理成湘泉

地址：杭州竹齋街六五號

順昌莊

電話：二三四四 經理王柳汀

地址：杭州蓋頭巷三八號

泰生莊

電話：一六八三 轉 經理何劍夏

地址：杭州大井巷九一號

開泰昌記莊

地址：杭州后市街居仁里一號

崇源莊

電話：二一八三 經理施子介

地址：杭州竹齋街三〇號

咸安莊

電話：一九七六 經理陳宗源

地址：杭州竹齋街六四號

益源莊

電話：二六七四 經理陳德甫

地址：杭州慶春街六七一號

太和莊

電話：二〇七八 經理洪衍緒

地址：杭州清泰路五一六號

穗源莊

電話：一六〇三 經理汪曉帆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五六八號

同德順記

電話：一九二二 經理翁維新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四七七號

介康安記莊

電話：二〇四三 經理鮑宜緣

地址：杭州上珠寶巷二二號

同慎莊

電話：二四七二 經理蔣泉泉

地址：杭州大井巷九一號

開泰昌記莊

地址：杭州清泰路四二四號

豫大莊

電話：二五〇八 經理沈和甫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四〇九號

通元莊

電話：一七〇九 經理胡文煥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三七號

萬源昌莊

電話：二三四二 經理華祖根

地址：杭州蓋頭巷三六號

泰安莊

電話：一六一〇 轉 經理傅南疇

地址：杭州上珠寶巷四號

鴻源莊

電話：二一三〇 經理徐梓林

地址：杭州中山北路二〇六號

復泰莊

電話：二三三二 經理陶永裕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四九一號

寅泰源莊

電話：一九六九 經理金曜兩

地址：杭州民生路三九號

泰康莊

電話：二三六六 經理沈永泰

地址：杭州蓋頭巷三六號

開泰昌記莊

論述

對於浙江墾務之期望

沈鴻烈

(一)

浙江墾務之方針與現況

貢沛誠

(二)

浙江的漁區鹽區和墾區

貢沛誠

(三)

浙省金屬各縣合作農場運動概觀

黃明

(九)

浙江各墾區之調查與計劃

孫仲傑

施中一

鄭建西

周鳴盛

(一二)

經濟動態

本室輯

(二五)

美總統提撥華計劃 美續辦理對華救濟

張院長談財經改革 特捐募集辦法確定

財部整肅銀錢組織

收購成品代替工資 所得稅

行估繳辦法 錢塘江定測勘計劃 二五減租決主維持

浙區貨物稅定新額 省組茶葉改進委會

浙贛鐵路通車南昌 公路調整客貨

運價

經濟資料

本室輯

(二九)

浙江省辦理墾務概況 浙江省墾務委員會荒地普查計劃 (附)浙江省縣(市)荒地調查登記表式

浙江省墾務委員會三十七年度選地調查計劃 浙江省農墾機械服務隊緣起 (附)浙江省農墾機械服務隊辦法要點

浙江省現行墾殖法規輯要

本室輯

(三三)

浙江省獎勵民墾實施細則 浙江省開墾荒地使用辦法

浙江省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

浙江省貸款興修大型水利工程辦法

浙江省第一屆標準墾戶競賽辦法 浙江省墾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浙江省墾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浙江省墾務委員會工作綱要

浙江墾務委員會工作實施辦法

浙江省墾殖統計輯要

本室輯

(三七)

1. 浙江省各縣面積分類
2. 浙江省各縣市耕地與荒地
3. 浙江省增糧據點之熟荒地
4. 浙江省各縣登記農場數資金數暨農場面積
5. 浙江省公私各式農場資產面積與墾殖面積之比較 (附圖)浙江省三十六年墾荒地點分布圖

經濟法規輯要

本室輯 (四一)

行政院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 黃汛區復興局組織條例 救濟特捐辦法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審核辦法 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征實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及計算舉例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施行細則 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辦法 漢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

經濟調查

(四九)

雲和之梨與鐵

鄺劭星 (四九)

統計圖表

本室輯 (五一)

甲、金融

- 1. 杭州市中央銀行分行核定拆息
- 2. 杭州市利息行市
- 3. 浙江省重要城市利息行市
- 4. 商業外匯 (1) 美匯 (2) 英匯 (3) 港匯 (4) 羅比票
- 5. 杭州市匯水行市
- 6. 浙江省重要城市匯水行市
- 7. 杭州市票據交換數量
- 8. 甯波票據交換數量
- 9. 紹興票據交換數量
- 10. 浙江省行莊存款總餘額
- 11. 杭州市行莊存款總餘額

乙、物價

- 1. 杭州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 2. 杭州市重要絲綢紗布價格
- 3. 浙江省重要城市基要物品價格
- 4. 浙江省重要特產品產地市場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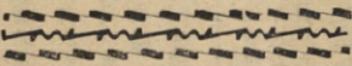
本刊下期出刊

浙江省銀行四十週年紀念號

A SPECIAL ISSUE ON
CHEKIANG VIRGIN SOIL CULTIVATION AND LAND RECLAMATION

CONTENTS:

Prospects of Land Reclamation in Chekiang	(1)
A Guide to the Present Chekiang Land Reclamation	(2)
Fishing Area, Salt-making District, and the Land Reclamation Region of Chekiang	(3)
A Summary of Cooperative-farms Movement in Kihwa, Chekiang	(9)
Investigation and Planning of Land Reclamation in Chekiang.....	(12)
Current Economic Events	(25)
Economic Data.....	(29)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Land Reclamation in Chekiang.....	(33)
A Statistical Summary of Land Reclamation in Chekiang	(37)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41)
Economic Investigation	(49)
Statistics	(51)

 大成印刷所

出 品 精 良 交 貨 迅 速

如 蒙 惠 顧 竭 誠 歡 迎

地 址 杭 州 中 山 路 七 六 七 號

三期一卷三 浙江田賦糧食專號

浙江之田賦與征實
論田賦征收制度與調整科則
倪芳

浙賦調整述要
王純樸

浙江省土地稅之推行
陳成

糧食調節問題
饒道和

當前浙江民食問題
徐青甫

田賦征實滯納處分之癥結
熊傳禮

浙江省現行田賦糧食法規輯要
朱馥生

浙江省歷年田賦糧食統計提要

二期二卷三 浙江農林專號

浙江農業建設之展望
莫定森

浙江省重要特產之經濟地位與改進概況
劉河洲

浙江省農業機構概述
呂壽南

浙江省農業推廣問題
施中一

浙江稻麥品種栽培技術之改進
馬駿

特產調查——松陽之菸葉
邱人鑄

浙江農林統計提要

三期三卷三 浙江農林專號

浙江農業金融問題
李守藩

浙江之林業
王宗裕

浙江之畜牧獸醫事業
周道昌

浙江省防治病虫害事業設
施之演進
王啟虞

浙江省幾種重要棉虫防治
法
陳繪

黃岩柑橘之改進與展望
傅勝發

農業與氣候
張雅雲

經濟調查——雲和經濟概況
魏頌唐

浙江省現行農林法規輯要
楊萬周

三期四卷三 浙江漁業專號

浙江漁業建設之推進
饒用泌

本省漁市場之設置與改進
屈應琦

改進漁鹽辦法之商榷
沈志梅

漁鹽變色之檢討
陳瑛

三十六年度浙江漁貸
馮子庫

經濟調查——定海之烏賊漁業
尤克林

台州區之漁業
方家仲

大目洋春季漁汛概要

浙江省漁業調查統計概要
浙江省現行漁業法規輯要

三期五卷三 浙江經濟建設專號

復員以來浙江特產之發展
蔣師琦

復員以來之浙江公路
錢豫裕

復員以來之浙江水利
孫壽培

復員以來之浙江合作事業
屠紹禎

浙江省經濟建設統計提要

復員以來之浙江工商業
張廷玉

復員以來之浙江農業
朱元鈞

復員以來之浙江漁業
饒用泌

復員以來之浙江經濟建設
蔡斌咸

三期四卷一 浙江財政專號

復員以來之浙江經濟之連環性
童蒙正

復員以來之浙江省級財政
方曉森

復員以來之浙江縣級財政
胡志如

復員以來之浙江鄉鎮財政
姚石桂

復員以來之浙江各縣市稅捐稽徵制度之檢討
胡紹任

復員以來之浙江各縣市稅捐稽徵制度之檢討
楊道任

復員以來之浙江各縣市稅捐稽徵制度之檢討
傅訓型

復員以來之浙江各縣市稅捐稽徵制度之檢討
鈕建雲

復員以來之浙江各縣市稅捐稽徵制度之檢討
杜寶鑾

中央浙江區之貨物稅
浙江浙江區之直接稅
浙江省現行財政法規輯要

三期六卷三 浙江經濟建設專號

復員以來之浙江銀行半年來業務概況與明年度業務方針
童蒙正

復員以來之浙江之縣經濟建設
蔡斌咸

浙江省現行財政法規輯要

對於浙江墾務之期望

沈鴻烈

我國工業落後，仍爲立國命脈之農業，乃民生經濟根本所繫，亦卽爲整個經濟建設之基幹。而在此戰後瘡痍滿目之今日，欲期此基幹建設，確有建立，非以最大努力，針對現實需要，扶植開拓不爲功。浙江號稱魚米之鄉，爲全國富庶之區。然由周歷巡視之大部縣份視之，實不盡然。全省三千萬畝耕地，所產米麥雜糧，供二千萬人口食糧，在豐年猶虞不足。欲謀自給自足，則擴大耕地面積，增加產量，實爲當務之急。據調查所得，可耕荒地，在二千萬畝以上，故於卅五年冬，派本府實委員備有關人員，赴沿海查勘可墾海塗，擇定最富經濟價值者，計劃興墾。爲期事權專一，迅奏實效起見，特設墾務委員會，於去年五月成立以來，對於復耕熟荒，興耕生荒，分頭並進。凡關小農體制，舊式生產，在墾區內務求澈底革新。如儘量採用科學方法，推行機械耕作，擴大耕作面積，改善土地利用。壹以扶植自耕農，倡導集體經營爲復耕興墾之主要原則。土地既得經濟利用，則產量增加；分配合理，社會自趨於相安。由局部之復耕興墾，逐漸推廣至全省荒地荒山海塗。耕地面積，日益擴大，則其生產數量之增加，甯不大可驚人。至新農業基礎形成，舊式小農，自不期而相率改善。更有進者，利用現代技術，改進農產加工與農產運輸，使農產物在時間空間上，發揮經濟上之最高效用。必如是而所謂繁榮農村經濟始爲不落空談。必如是而謀農民生活水準及教育文化之普遍提高，乃可水到渠成。此一步驟爲農業建設應有之鵠的，而不可不熟籌於機先者。墾務委員會倡組浙江省農墾機服務隊，卽所以適應上述需求之必要措施也。夫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作始也簡，將畢也鉅。今本省農墾機輪推動伊始，尙望羣策羣力，向現代化前途邁進，則風聲所播，對於全國農業現代化之促進，或亦不無貢獻，本人發動始願，庶不局限於浙江省自給自足已也。

浙江墾務之方針與現況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省農業建設座談會講——

農墾事業，是一種綜合的生產組織，需要充分的勞力，足夠的資本，和現代的技術，與進步的管理，走向素無社會基礎的荒野上，實現新的社會設施，對於新社會經濟過程的計議，人民生活內容的合理安排，應如何順應各地不同的自然環境，各地人民生活不同的習性，來因地制宜地做到恰好處，這在經濟生活安定時期，尚不是輕而易舉的事，何況在此交通梗阻，物價波動，勞力缺乏，天災人禍交加的情勢下從事墾墾，真不免有「不識時務」之說，但是本省耕地不多，民食不足，乃鐵一般的事實，浙江省墾務委員會就在這樣環境的要求和增產糧食的呼號中應運創設；工作也就在此客觀環境困難重重，而主觀方面又認定非做不可的矛盾中推動，愈使我們覺到責任的繁重。

我國農業經濟原未脫離封建性的前期資本主義體制，剝削榨取的租佃關係，依託於土地本身的僱傭勞動，星星散漫的小農經營，滯架落後的生產技術，在在桎梏着農村的發展與繁榮，我們應隨時把握住每一復墾和興墾的機會，處處意味着社會價值的因素來改造農村組織，農業經營，抱着堅忍不拔的信心，善用現代的科學技術，綜合各方精神的物質的助力，樹立起富有革命性的合理計劃，那麼墾墾雖為農業建設中最艱困最繁重的業務，仍可用「人定勝天」的力量來克服的。展望本省目前的客觀環境，憧憬新農業的遠景，我們決定了推進墾務的方針，經過半年來的努力，已點點滴滴地貫注到墾區各部份的，分別來一說。

開墾零荒 本省到處散佈着零星荒地，京杭國道沿綫，觸目皆是，滬杭綫兩側，耕作粗放，荒地也在所多有，西部山區的丘陵地帶，荒地更多，或由於戰時敵偽的破壞，或由於人禍天災，加以勝利以來工農業產品的不等價交換，條件逼得農民流向都市，熟地拋荒，年有增加，此項零星熟荒土壤肥力較富，生產力較強，作為有計劃的普遍推動，用力小而成功大。本會成立之始，即認定為主要的策動對象，希望各縣動奮農民，逐漸響應，蔚為舉省一致的風氣。辦好秋季農林部與農民銀行在本省提撥墾殖貸款一億元，本會得借此舉辦標準戶競賽，同時發動各方，提出資金貸款，擴大開墾資金的使用，期速墾墾，同時發動各

果，有幾點值得重視的；第一，因墾荒所需的各種設備，由墾戶自己提供，故各墾戶申請每畝開墾費用，遠較各墾區每畝費用為低。第二，除各墾戶原有熟田外，申請墾拓面積，多在十畝至五十畝之間，百畝者甚少，此與目前一墾戶的經營實力相近，而申請貸款數額，均在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左右，亦極合理。第三，本會經常與各墾戶通訊，可指導農墾經營，並責成其附帶協助調查農情，今年因為貸款總額只有一億元，粥少僧多，不敷分配，此後當繼續舉辦，樹立個別墾戶的通訊網，作成農墾經營的比較標準，深望有關機關與地方賢達，給予一致的支持，普遍發動，政府的力量小，羣衆的力量大，積涓滴為洪流，這是本會鼓勵開墾零荒的主旨。

淤湖墾殖 湖沼澤地，散見於本省各處，不乏極富經濟價值的土地，自應積極開發，以盡地利。餘姚西境的半山湖，三面環山，北隣杭甬公路，面積一萬一千四百餘畝，四周山洪沖刷，年久泥沙沉積，已失貯水功能，土壤肥美，地權公有，附近人多地少，勞力過剩。本會選定這淤湖為墾殖地區，針對當地的歷史背景與現實需要，決定淤湖墾殖為主要原則。劃定湖地高度在中水位以上之四千三百畝為墾區，以下者分年疏浚，以便蓄水，擬定圍墾工程初步計劃，協助餘姚縣政府組織「牟山湖疏浚復墾辦事處」策動地方力量興墾，並由本會及水利局派員駐處協助工作，又商准行總浙江分署撥撥粉八十八噸，派發耕隊用曳引機積極開墾。議定墾區經營，以「自耕合作」為基本原則，好在新關墾區，沒有一切小農體制的牽制，凡經濟、技術、組織各方面，均可照最合理而有有效的方法設計，實現組織化的農業建設，招致勤奮優良的墾民，尤為興墾成敗的關鍵，故會同各有關單位及專門人員再三研討，擬訂切實可行的墾區，領耕辦法及領耕農民審核辦法，為共守之準繩。從解決生產入手，以合理分配為依歸，由局部合作，即小單位承墾權不變，施行生產技術與勞力的合作，誘導墾民自覺的進入容忍、調和、躍進於全面合作，共同生產，個別消費，再由全面合作，達到徹底合作，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實現新關墾區地地合作，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共同生產，共同消費。

貢 沛 誠

之利，也是蠶桑牧畜的優良地區，但現實環境，滿目蕪山，大好谷地，

多未利用，隨在亟待開發整理。本會選定了吳興的弁陽萬畝荒區，地跨
京杭國道，三面環山，南向曠壤一片，地形起伏，水源分佈不均，地權
大部屬廟產及私有地，在傾斜十五度以下地帶，畦塊猶在，證明過去
曾行農耕，十五度以上地帶，多屬馬尾松，麻櫟等生長地，尤以弁山場
崗帶起伏，為宋太師葉少蘊先生故居，遞變成爲「三宮四寺」的勝跡。
本會數度派員勘察，認定該區自然環境，宜於農林牧分設配合墾殖，樹
立綜合性的山區農業，策動地方組織「弁陽墾殖指導委員會」，並會同

農林，教育，合作，水利各有關方面，派員常駐工作，與墾步驟：(一)
進行荒地勘測，廓清地權糾紛，依地勢與管理之便，劃分不同性質的
墾區。(二)扶植三門天鈕家莊兩處貧農。查住此貧農，全數來自平陽
瑞安，和此地自然環境奮鬥了近百年之久，玫瑰茶竹都是他們的經濟作
物，水稻雜糧，應有盡有，也可證明他們世代試探奮鬥的情緒，以視同
縣水鄉農民耕作之粗放，以絲魚爲主體，視稼穡爲副業，不可同日而語
爲鼓勵勤奮農民起見，應當加以扶植。爲誘導人力的來歸，更應扶植
當地貧農，萬畝荒區，自不難漸成熟地。所以決定組織保合作社，承受
種子肥料與生產必須資金的貸放，進而組織自耕合作農場。辦理小學及
成人識字班，提高智識水準，使能自謀發展。由現有兩個小據點逐漸推
廣到墾殖全區。(三)因地制宜，興修水利。(四)組織玫瑰產銷合作
社，改良生產及加工技術。(五)禁樵封山，保護「石林紀念林」，並
採集森林種子，設置苗圃，劃分造林區域，分植紀念林，教育公有林，
同時組織合作林場，進入全面造林。(六)農耕地段，倡導種植農藝作
物，並推廣園藝事業。(七)牧羊地帶，組織「弁陽畜牧合作社」，如

此逐步實施，相信可能成爲開闢整理浙江西部山區的一個雛型。

防病復墾 地方病之蔓延，給農村經濟，帶來了嚴重的損失，死亡
威脅，迫使居民逃避，良田荒廢。浙省農村地方病有海鹽海甯的絲虫病
，即俗稱象腳病，有蕭山的薑片虫病，和開化衢縣等地的住血吸虫的病
，以開化縣池淮吸爲害最烈，開化本爲山國，平地極少，而池淮吸盆地
面積達三千八百畝，向稱全縣農倉，不幸住血吸虫猖獗，染者黃瘦腹脹
而積達三千八百畝，現僅存六十八戶，真是令人談虎色變，在抗
戰以前省政府會同衛生署設廠防治，惜抗戰中輟。本人自去年親歷海鹽
海甯平湖沿海地帶，目親象腳病爲害的普遍，和今秋得悉住血吸虫病殺
人之烈，曾至吳興醫院探訪，搜集防治資料。近又會同衛生，醫藥，農

業，

勘察結果，一致認定應根治病源，當從改善水利工程，設立防治機構，

雙管齊下，始克有濟，並策動地方力量組織設染機構，協助工程和防疫
的執行，至於作物在病虫未經法除淨盡以前，一律改爲旱作，斷絕病虫
感染。殘留居民渴望政府繼續防治的心，非常迫切，聽他們報告戰前防
治的經過情形，才理解到他們對防治病害的常識，對新式防治確具信心
，實爲我省府繼續防治的最好基礎。故在池淮吸政府應當用最大力量與
最大決心，來舉辦撲滅害虫保障民命增加生產的偉大措施，以期防病復
舉實驗的成功，作爲推廣的示範。

圍墾海塗 本省沿海塗地，南起盤江口，北迄杭州灣，真所論星羅
棋布，到處可見。自本省濱海測量隊實際測以後，激起了濱海二十一縣
一五五六公里的海岸與墾的高潮，多年來舉國矚目的三門灣開發問題
，到如今祇有如何開發的倡議，尙無專管設計的機構。與水爭地，本屬
難事，今欲變滄海而爲桑田，更非易易。本會成立後即極端重視此一地
區，深思戰勝自然，擴張利用，事經數月規劃，以墾地未生茅草，土性
鹽鹼，如實行全面圍墾，所費既大，養淡需時又久，恐非今日經濟能力
所許可，就目目前資金與勞力供應情形，也只能先作小地區開發，因而選
定最有經濟價值的浦豐塘爲開發三門灣的開端。此塘位於三門坡壩港西
岸，城關鄉東花橋港出口處，西北傍山，可墾塗地六千餘畝，土壤肥沃
，四季期明，春夏多雨，宜於農墾，且築堤建閘，施工既易，又僅須就
袋形一口圍塘，工程費用，較任何地段爲省，養淡兩年，在本年五成爲良
田，最初可種鹽青，植棉，以後改種水稻。工程費用，在本年暫緩貸放，迭選
，約爲卅五億，洽請農行貸款，以新型水利興工，現正兩縣催辦，並
當地鄉長來會商討，亦未能應約，故遲遲未克興工，本會依計劃着手實施。

策動當地組織圍墾機構，一俟經費籌有把握，即可依計劃着手實施。

輔導金華區合作農場 本省金華區前第四區專員公署推動合作農場
，先後成立二十八處，已實行集體耕種者十二處，迨該署改併，於本年
十月電送合作農場概況表，請由本會繼續輔導，本會特別珍愛其已有的
成果，正派員會同各管處前往實地輔導，特別注意各合作農場獨具的特
性，引向正確繁榮的途徑上邁進，就原有的基礎上而指導合理的集體經
營的一種初步試驗，一般說來，如何使農業建設在建國工作中，得有適
當的配合，先要看如何使農民經營農村組織在農業建設中有相當有效的
成功。因爲合作農場在農業建設中是一種合理而健全的農業經營和農村

經營和農村

組織。也是推廣大規模農業，得運用機械技術廣泛深入農業的前哨，是領導農民大眾轉變，走上集體化道路的先鋒。所以我們務必以最大決心，使舊式小農，從新改組為集體經營的大農體制，由已行集體耕作的十二處指導改進做起，完成該區新型的農業建設，以期影響到全省各縣的舊農村，彼此仿效。數年之後，自不期而然引起改進，達成全省農業和農村革新的目的。

樹立農業現代化的機動勁旅 農村經濟，外受資本主義的壓榨，內受封建勢力的侵蝕，「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再加戰時農具與勞動牲口的損失，復員以來，熟荒無力復耕，適逢行總救濟性的機械代耕的異軍突起，激起多數農民欣羨的心理。本會為挽救農業落後計，力謀農業機械化之實現計，想從農業耕作上的耕田，厚水，開溝，最主要的三大工作，也是農村中最繁重的工作，解除困難。將重要農耕機械，配合運用。在新開的處女土壤，平曠遼闊的原野上，充分發揮其力量。成功速而收穫多，決非人力所可較量。故農業機械化，實為進行農業產業革命的主力軍。惟茲事體大，私人舉辦，力有不逮，尙待政府的倡導與扶助。本會因商請農民銀行及農林水利兩部聯合協助，擬創設浙江省農墾機械服務隊，集中農耕機械中之曳引機，厚水機，挖泥機三者配合運用，以促進墾務，興建水利，訓練農墾機械技術人員，介紹新式農具，以及協助裝修與農產加工事項，同時供應各方需求，服務羣衆，本企業化精神，採取主動兼顧經濟原則，把握收益，逐漸充實組織，經常機動利用，充實浙江農業的技術基礎，加強農業改進的動力，促進農村組織的改進，引導工業走入鄉村，是為我們最大企求。

過去小農經濟，靠手工業的配合，穩定了數千年來的小康生活，給機械工業大量生產壓倒了，都市日趨發達，鄉村日見凋敝，農民被迫離村，流向都市，鄉村已淪為都市的附庸，在此物價狂漲，貨幣膨脹中，鄉村成了都市金融剝削的對象，像這機械鄉的利益，尖銳的衝突，長此

浙江的漁區鹽區和墾區

一 杭州灣——自杭州市至乍浦

不改，終必同歸於盡。近年我們雖努力提倡農業增產，未見奏效，社會經濟，日見惡化，凡農民一經離開鄉村，無不視農業為畏途，所謂「當兵三年，不願歸田」，已造成社會忪裡不安的現象，至於做過了工廠工人，當過了機關侍役，也不願回鄉，結果，農田荒蕪日多，社會的有機循環脫節，向來以農立國自強的決決中華，每年還須仰仗外來食糧，花紗等大量輸入。這真是我國國民經濟的莫大危機，也是我們數十年來提倡農業教育的一大諷刺。鄉村文化落後，不能和都市競爭，所造成的農村偏枯現象，我們不能，也不忍再任其延續，更不容易推諉責任，一任農村村民自己去掙扎，我們要有計劃的將現代技術，組織精神，和機械工業，引渡到鄉村農業上去。因此，我在此強調提出「近代文明輸入鄉村運動」這就是要轉變一般傳統的錯誤觀念，大家來接受現代耕作技術，從事直接生產，蔚成改造社會的風尚，恢復由城到鄉的有機循環。都市學校孕育出來的智識份子，凡來自田間的，固然應當仍回到鄉村去服務，就是原來在都市的也應儘可能地下鄉參加鄉村生產。同時我們推行墾務，並非代庖，而是以地方為主體，希望地方自動興辦，政府不過處於獎勵扶植和督導的地位，這樣農墾事業，才能在地方上生起根來，繁盛發達本省推進墾務，由系統的抽象的說來，所持的方針，在區域上有全面性，時間上有永久性，經濟上有公平性，心理上有自覺性。所懸的目標：第一，由墾殖科學化，達成科學耕種的普遍合理化。第二，由墾殖民組織化，達成農村組織的普遍合理化。第三，由墾殖機械化達成農業工業化。使現代文化滲透於農村的每一角落。然後不再是城鄉的對立衝突，不再是農工業的畸形脫節，而是近代文明的下鄉，城鄉文明的對立平衡發展，各階層利益的諧和調協。進入於共同繁榮，共同享受現代文明的最大幸福，這希望似乎太奢，但有理想就得有事實表現，在此原子能世紀，只看人為的努力如何，登高自卑，行遠自邇，蘇聯和美國在農業上所啓示的，就是我們最好的借鏡。

貢 沛 誠

市所屬七堡等處為舊仁和鹽場，長約十五里，橫寬約五里，場地面積約十萬畝（鹽務局無確數，係根據五萬分之一陸軍圖計算），連翁家埠一帶新長沙地約共五十餘萬畝。自海濱築堤開闢之鹽池圍起在舊鹽場

約一萬五千畝。海鹽之東南鄉爲舊海鹽場，長約四十二里，橫寬約半里至里餘不等，場地面積約三萬畝。各場地土質漸硬，所含鹽質均不濃厚，晒鹽每板僅產鹽一斤，較之餘姚場每板產鹽三斤，相差三分之二，前鹽因柴價昂貴，成本更大。尤以海鹽灘兩場，地勢高，潮水由溝內引入，蓄於小池中，再取池水潑地六七次，方能刮土製鹽，手續繁而鹽仍淡，每板產鹽竟有僅半斤者，緣是兩浙鹽務局以產量少，成本高，認爲浙西五鹽場均無存在價值。除仁和場戰前已發現係私復，暨海沙場早已裁併外，現有之黃灣鮑郎盧瀝三場，亦擬一律裁廢，設置整理鹽場改良土壤委員會辦理廢場之築塘養淡改墾種植等事宜。各場地畝，除製鹽區外，間有種植棉花雜糧者，惟淡水缺乏，收穫不豐。查五場中黃灣等四場，地多狹長，面積不大，將來廢場後似可由領墾之戶自行經營開墾。仁和場面積最大，築塘建圍約估工程費十億元。如利用聯總援華農事機械以代人力耕種較爲經濟。惟改鹽爲墾，首須解決鹽民之轉業問題，五場鹽民數約八千，即仁和一場亦有一千四百餘人，轉業問題之繁重，已可想見。縱以墾地給予鹽民開墾，而築塘養淡需時，三五年過渡時期內之鹽戶正常生活，又當如何維持？製鹽所獲勉可維持溫飽，一旦改墾，面積不敷耕種，又爲必然之事實，究應如何調劑。類此嚴重問題必須首先計及。再則場地面積均無正確數字，而產權來源亦多無冊據可稽，圍墾後爭端勢所難免，亦須事先清理以杜糾紛。又仁和場除上述兩點外，場地之變遷，更成問題，該場於民國廿六年坍陷，三十年穩定，三十一年始復長，上年十月至十一月於一個月之間，翁家埠一帶因對岸坍毀，而伸長沙地十里之多，似此南漲北坍，北漲南坍，如欲築塘開墾，尤須相度地形與水勢，預爲之防，以免水流改向，致墾全功。鹽務局對於浙西五場之廢場改墾，已決定設置承辦機構逐步實施，但其注重之點，在消滅鹽地，杜絕私製，且墾成耕地後即不屬鹽政範圍，似宜由主管廳局與之切取聯繫會同辦理以期早觀厥成。

(乙) 漁業

杭州灣內之漁業，戰前甚爲繁榮，海鹽濱海各鄉鎮有漁民二百餘戶，約一千餘人，每年出產以海蜆爲大宗，又平湖之乍浦以張網漁業著稱，但經八年淪陷，大部漁具均遭摧毀，漁民紛紛改業，勝利後又以資金枯竭，高利壓迫，捕魚設備，無法恢復，以致日形蕭條，現在海鹽漁民僅二十餘戶，約一百餘人，乍浦亦僅十餘戶，八九十人，即盛產馬駿魚

形式而已。

二 台州沿海——石浦至箬山

(甲) 塗墾

一、龍泉塘與大南田
龍泉塘與大南田，原爲南田三島之二，東西遙對，僅隔林門港一水，龍泉塘築塘圍墾，創始於六十年前象山昌國衛之蘇鏡山斯坤山二人，而盛於最近之三十年，現計有熟田一萬八千畝，塘北有塗地二千畝曰箬塗，島之西有已圍墾之珠門塗不足三千畝，島上一望平疇，利於耕漁，惜河流淤淺，天旱即患飲水不足，灌溉更成問題，是皆種因於圍墾時祇圖面積之擴張，不講求蓄洩以盡水之利之故，急須疏浚舊河，另闢溝洫以利蓄水，並在蓄漁塗築塘二公里就蠟蟻頭原有之三孔水閘加以修築爲大佛頭港之總閘，以資宣洩，預估工程費約一億元。又龍泉塘之正南隔大佛頭港有大佛頭塗約一千畝，龍泉塘之東北隔林門港有小灣塘塗約一千畝，亦可一併計入圍墾範圍以內。

大南田距雙吞鎮約五公里，三面環山，一面臨海，除原有熟田三千六百畝外，濱海之塗地約八千畝曰大南田塗，普通潮水不到，地已長有茅草，三十年前有黃巖人陳乃文築塘圍墾，嗣被大潮沖毀，因此已有塘基，恢復較易，惟嫌水源太少，沖淡灌溉均感不足，於東北三里許之小南田附近三角潭建一蓄水庫以利灌溉，預估築塘建圍工程費須三億元。總計龍泉塘與大南田，水面面積共三萬三千九百餘畝，開闢未久，人少田多，一望平原，農村多爲草屋，無坟墓，鮮樹木，與聯總茅根博士所提之利用耕田機器之必要條件相符合，就地民衆亦甚盼使用以節省勞力而增生產。如改良水利利用機器耕種，指導民衆組織使用新式農具合作社，進而爲合作農場，俾作全省農業改進之模範，事屬易舉。

二、坡壩港

坡壩港位健跳港南四十華里，兩岸塗地甚多，且叢生茅草，養淡需時不久，又皆一面臨水，塗之後方山脈綿亘，圍墾既易，水源亦足，實爲一最良之圍墾區。其中以蒲峯塘，大河塗壩兩處而積爲最大。蒲峯塘在坡壩港西岸，屬三門縣之城關鄉，計有可墾塗地八千畝。原有塘堤於民國十一年被大潮沖毀，迄未恢復耕種，因此經濟凋敝，成年男女無力

結婚，人口逐年減少，已由三百餘戶變為一百五十餘戶矣！查現有之一百五十餘戶僅有耕地三百畝，平均每戶耕地二畝，不足維持其半年之生計，實有即行恢復圍墾之必要，預計築塘建圍約須工程費三億，圍墾後最初三四年種植鹽青，年可收穫五千萬之代價，以後種水稻年可收二億五千萬。何況塘內塗地最少有半數以上可當年種植稻穀或雜糧無庸養淡乎。大河塗在坡壩港北岸，屬三門縣之沿江鄉，塗地面積更大，約有二萬六千畝，原有河道南流出海，再事增闢溝洫，養淡極易，預計築塘建圍約須工程費十億元，圍墾後最初三四年種植鹽青，年可收益二億餘元，以後種水稻年可收十餘億元，如利用鹽總運華之農業機械耕種以代勞力，更為經濟。此外大河塗之東有方山塗約一千餘畝，坡壩港右岸有吳都塗約四千餘畝，泥灣塗約三百畝，下山塗約二千餘畝，北岸有仙巖塗約六千餘畝，港底有桐港塗約二千餘畝，壳塘山塗約一千畝，共約二萬畝。既可由當地居民逐漸圍墾，增加耕地面積，尤宜統籌辦理，運用新式機械，從事圍墾繁殖，節省勞力，增加產量，示範一方。

三、健跳港

健跳港位三門縣屬健跳鎮之西四華里，港內水面最狹之處，有兩山相夾持，形如石門，俗稱黃門口（一般人士認為黃門口堵塞後，港底均變良田，號稱黃門墾區十萬畝。）經實測黃門口高潮位水深達四十五公尺，再進入里許，水位仍有三十公尺之深。上游兩面多山而重疊，淡水來源豐富，口內河港深入達廿餘里。兩旁圍繞六鰲，琴江，蛟龍，龍山，永豐等五鄉鎮，共有耕地面積約二十餘萬畝，地勢低平，蓄水及排水河道甚少，旱則乏水溉灌，潦則無處排洩，所有熟地因此而荒蕪者年有增加。衡此實情，與其堵塞黃門與水爭難於必得之田，不如選擇黃門口近處建築壩閘。儲蓄大量淡水於內，阻禦外海鹹潮於外，使附近五鄉鎮之二十餘畝熟地，獲得充分淡水溉灌悉成良田也。預計築塘建圍約須工程費二十五億元，受益田畝平均每年可增產稻穀一担，姑按二十萬畝計，年可增收二十萬担，以每担市價二萬五千元折算年可增收五十億元。雖工程之測量設計與建非三五年不能完成，但其經濟價值之高，實攸關三門縣能否移治與三門縣能否成一完整縣份，似不容不鄭重籌劃與辦者也。

又鳳凰山塗在健跳港之北約三千五百畝，叢生茅草，前經邑人章靜軒開墾土塘二段，共長約一公里，因施工未善塘皆崩毀，如恢復圍墾並

面積不大工程較簡。

又六鰲鄉屬尖坑塘尚有外塗七千畝，已由信衡公記等戶報領，惟尖坑塘在三門縣全境比較適中，係擬建縣治之處，不但塘外塗亟須開墾，以增耕地之面積，而關於水路之交通，及商業之區劃亦須將尖坑塘外塗一併計劃其中，似不宜聽由私人全數報領致妨移治之大計。

四、內三門

五嶼門以內內三門，北為甯海縣南為三門縣，潮水退時海塗綿亘於南北岸蔚為偉觀，潮水湧進時則汪洋一片，不見塗之所在，例如橫亘於內三門之中央而西聯大陸之蚌蟠塗，地跨三門甯海兩縣境界，號稱五萬畝，及其偏南之正嶼塗（位於正嶼港與海游港之間），濤頭塗，共約萬餘畝，面積誠大，惜三面臨海，多在低潮水位之下，茅草未生，土性尚軟如實行大規模圍墾，所費既大，養淡需時又久，恐非今日經濟力所許可，但泥塗滑潤，利於養殖如從事海水養魚，則內三門尤屬較近理想之地區耳。其他零星舊塘，如晏站塘有地四百畝，大周塘有地六百畝，原皆築塘圍墾，僅係塘堤坍塌，預計培修工程費，每塘約須一千萬元。工程既簡需費無多，祇須政府略予協助，民衆即可自動興修，其他類似晏站大周之小型塘田，幾乎俯拾皆是，遍佈於內三門之南北西三岸，均可由當地縣府統籌辦理，協助居民經營，不難恢復舊觀也。

(二) 漁業

一、漁業據點

石浦 位於三門灣口之北岸，負山面港，乃實業計劃中十五漁業港之一，漁村環繞，商業繁盛，街戶層建於山坡，每屆漁汛，帆檣如林，沿岸各漁村所需之漁業用品，大部悉取給於此，有魚行一，魚棧三十一，魚廠一百〇四，原有漁船一百二十艘，漁民四百餘，因受敵偽之摧殘，現僅有漁船八十八艘，漁民二百七十餘人，年產黃魚鱸魚帶魚共一萬七千餘担，象山縣漁會及鹹鮮同業公會均設此，附近漁村最大者為東門島，有漁船五十四艘，漁民五百餘人，每年產魚有五萬九千餘担，其餘如延昌前，銅錢礁，沙塘灣，五眼橋，銅瓦門，橫嶼，半邊山，平巖，高龍，鶴頭，日門，潭頭山等處產量均不甚多。

鶴浦 位於南田島之北而偏西，與石浦相距甚近，為南田島與外埠往來之中心，三門縣境中人口最繁密之處也，有商店六十餘家，張蝦網船三隻，鮑流網船十九隻，無蓋圍網船三十二對，從業者四百二十一人

健跳位於三門灣之東南角，為沿海各漁村出漁於田灣蛇蟞洋最近之一地，有圍網船廿五對，罇流網船廿八隻，從業者三百九十六人，每屆漁汛外來漁船最多時達一千艘，帆船林立，蔚為大觀，三門縣漁會即設於此。

晏站 位海游鎮東北十五里，全村居民皆業漁，有圍網船三十二對，空鈎船五隻，馬駁流網船八對，拖蝦船二十一對，罇網船二十七對，從業者四百二十八人，均在田灣蛇蟞一帶出漁，產虎魚鯊魚乾，多運銷天台新昌及三門各鄉鎮。本村漁民并就海游港兩旁之泥塗從事養殖，蠔蚶蛤蜊等貝類產量頗豐。

海門 位於椒江南岸之口，交通便利，商賈輻湊，為台屬各地物產之吐納口，附近有霞莊前所等重要漁村相環繞，每屆漁汛，船舶蟻集，計有魚行八、魚棧八、魚廠九、大小漁船一百八十五隻，產著名之鱸魚鯊，臨海縣鹹鮮同業公會暨海門第一水產合作社均設於此。

松門 在海門之東南，以產黃魚鯊著稱，為石塘著山等大漁村交通樞紐，有魚行一，魚棧四、魚廠四十三，漁船五十隻，三百年前原為最繁盛之海口，自墾地逐日伸長，港身過狹，大漁船不能出入，以致日形蕭條，為今之計與其堵口圍墾，似不如大加疏浚，溝通南北海運，俾成一完整而優良漁業港之為得也。

石塘 為台屬最有價值之漁埠，地處海南。無田可耕，居民十之九業漁，以小鈎船為最多，全村漁船五百六十七隻，共中小鈎船即有五百三十三隻，共有魚行三。魚棧十二，魚廠八，溫嶺縣漁會即設於此。

著山 距石塘甚近，係大漁村，有大鈎船十二隻，小鈎船一百二十一隻，漁獲物均由魚商運往甬溫閩等處銷售。

二、養殖地帶

三門灣位於象山三門寧海三縣之間，灣面廣闊，島嶼棋布，潮漲時一片汪洋不見涯岸，潮退時則港汊紛歧，泥塗綿亘，論者多欲圍墾此肥美廣大之塗地，惜三面圍塘，所費浩大，茅草未生，養淡需時，均非今日經濟力量所許可。為今之計，惟有致力養殖，成本微而獲利大，需時短而周轉速。況沿海貝殼，隨處可見，乃天然蠔蚶牡蠣等生長之鐵證，三門原為本省鹹水養殖最發達之區，晏站養蠔之多即其實例，今置此廣大之泥塗而不利用，可惜孰甚。且灣內河港既多，苟能善為利用，皆可成天然之鹹水養魚場。例如巡檢使至健跳一帶，水面約三千畝，該處

担，是又三門灣中最有希望之事業也。

松門居民多養殖蠔蚶蛤蜊，蠔種越冬收，蚶及蛤蜊隔年或三年可收，均能獲十六倍之利。浙江殖墾公司在高泥背有塗塗二十條，共為一百畝，分養蠔蚶蛤蜊三種，與當地居民合作平分，猶能獲利，如能推廣之，獎勵沿海居民於未經圍墾之塗地，悉從事養殖貝類，其獲利固遠勝於圍墾，又何必斤斤於繁重需時之墾種乎。

(丙)鹽業

台州沿海。鹽場凡四：玉泉鹽場位於象山縣之石浦，沿海岸綫長約六十里，寬約四五里不等，鹽田面積一千八百五十畝。舊長亭鹽場位於三門縣之尖坑塘，所轄產地偏東北者三區，長約十里，寬約四里，尖坑附近者四區，地形紆曲約長五十里，寬六七里至十里不等，全場鹽田一千五百四十七畝。杜澗分場位於臨海縣屬之上盤，原為黃巖場之一部，於二十八年劃分，所轄產地長約五十里，寬約三四里至六七里。黃巖鹽場位於臨海黃巖溫嶺三縣境內，長約一百二十餘里，寬二三里至四五里不等。(以上畝數均根據浙鹽務局記載)此次考察所及，長亭場屬之尖坑塘，設有場務所一，煎灶五十隻，大多停製，僅有五灶開煎。又健跳亦長亭場所轄，設有場務所一，煎灶廿九隻，十一個月產鹽不及百担。此兩處係三門縣之鹽業主要產區，年可產九萬餘担，向由廠商專利收運，三十一年後始由長亭場署官收官運，三十四年長亭場裁併於玉泉場，因官鹽價格不高，製鹽成本過鉅，鹽民大半改業停止煎晒，以致鹽產驟減。上年截至十一月底，玉泉全場共產鹽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一担，發放鹽證二萬六千五百八十担。又松門係黃巖鹽場轄區，鹽田一千三百畝，內有浙江殖墾公司經營之鹽田三百九十畝，已完成八十二支。(每支三畝)上年十月十五日發鹽證發售所一處，截至十一月底已放鹽證三百九十五担。又上馬石村係黃巖場九坵場所駐在地，有鹽田三百八十四支，合地一千一百五十二畝。上年十一月產鹽三萬九千担，已放鹽證二萬四千担。以上四場，兩浙鹽務局以舊長亭場，杜澗分場，及黃巖場屬之十坵至十三坵，場地零散，管理不便，均擬裁廢改製，並因各場多係設灘引潮，僅須堵塞潮溝，即可養淡，不必築塘以節經費，但鹽民之轉業問題，亦同於杭州灣各場之嚴重，必須首先計及之也。

三 温州沿海——密溪至永嘉

(甲) 塗墾

一、澱門港

澱門港介於溫嶺玉環兩縣之間，南以澱門口與外海相接，西以毛垵山毛坦山大青山樂清灣為界。澱門口位港之南端，距楚門五里，與玉環島之東山頭相對，兩岸崇巖聳峙，東水為一窄狹之口，形勢如門，故名澱門口，下有巖壁，橫障若檻。海潮來時，由東北而西南，故先衝入本港南向之澱門口，水勢自南向北。其西進沿玉環島北向樂清灣者，轉而東流入澱門港，復形成海潮由北南流到澱之勢。遂致潮水進出港口之時間特長。最初長潮時海水由南而北，湧向澱門口闖進。退潮時受樂清灣由西而東轉而南向之潮水，排擠南下，復由澱門口南衝，因此港口水位反較初長潮時高激幾倍，舟楫於漲潮退潮時均無法通過。考元列南北如屏之毛垵山毛坦山大青山等島，與玉環向北歧出之分水山，在水底構成一石檻，為澱門港與樂清灣之界山，既能東北上溯水迴流南下之力，又有東阻自樂清灣西來海潮葉積南流之必然趨勢，益以澱門口既極端窄狹，又受山勢紆迴，港口曲折再三，水行成螺旋狀。港口深度，即在低水位時亦深達三十五公尺以上，舟行到此，轉易覆沉，祇有候至平湖時方能出入，但每日為時甚暫耳。漲潮時泥沙隨潮湧入港內，潮平沙沉淤積成塗，每一潮約積厚一分，並有內陸之水亦夾沙而來，日積月累，港之東北方已漲有沙塗二十餘萬畝，惜因陸位仍低，潮沙滯滯，忽沙忽現，不堪墾植。論者多主張堵塞港口，使港內大片沙塗得迅速成長。所謂澱門四十萬畝，白溪墾區十五萬畝，即指望此口之堵塞，但經考察一過，顧慮頗多。(一)楚門位於澱門港之東岸，商業繁盛，向為溫嶺玉環兩縣之吐納口，運輸往來，悉由此港出進。一經堵塞則 門港內玉環溫嶺樂清三縣濱港之對外交通，必須西繞樂清灣方能出海，不僅楚門之商業將大受影響，即將來墾區四十萬畝範圍內之交通，亦極感不便。(二)北鹽場即在楚門近處，有鹽田二千四百餘畝，合地六千餘畝，產鹽甚豐，鹽民三千餘戶向以煮海為生，堵口圍墾則鹽民生活立成問題。(三)每屆雨季陸地山洪匯流此港，海潮同時猛進，交相激盪，勢必泛濫於四周，是未獲圍墾成田之利，而沿港三百里之低田村落，將先受淹沒之害矣。依據上述理由，竊擬除將澱門港口全部堵塞外，應於其右側突出之山嘴，順其自然缺口，拓展開濶，建造船閘控制水流，任何時間，舟楫均得自由進出，即樂清灣北部對外交通，亦能取道于此，鹽田工作既可照常，鹽民

一般企圖，匪特有同樣之致益，且可免種種之隱憂，所費雖大，却為一勞永逸之計，擬不宜因噎而廢食也。堵口築閘之後，港內塗地，勢必迅速伸長，此時務須以種種方法保持原有港道之應有寬深以奠定新墾地之水上交通系統。同時就玉環島向北歧出之分水山與毛垵山毛坦山大青山間逐段修築堤塘與水閘，以堵樂清灣西來之海水，進而從事大規模之蓄淡。如此安排，自可避免零星築塘之浪費，與夫祇知擴墾地而積而食早游為慮運輸不靈之惡果。在此細長時日中，對於鹽民之如何轉業以何優先分配墾地，或另遷海濱再建鹽田，均得從容籌措。

二、烏牛關

烏牛村東屬樂清，西屬永嘉為兩縣之分界綫。中有烏牛浦，係海水流入之處，水位不深，流經騰公橋而上，四週有永嘉屬之象浦、仁溪、蒼溪三鄉，及樂清屬之茗嶼、白象、萬家、盤石、茗安等十九鄉鎮，均缺乏淡水灌溉產量不豐。一遇天旱則災象立呈。如利用烏牛河上騰公橋之舊建築，造開蓄淡，則所費不多而影響甚大，如僅以灌溉烏牛浦左右之永屬與樂屬之五六鄉鎮言，受益田畝至少在三萬畝以上。倘於上游逐段築堰蓄水，並疏浚河流，引至白鹿嶼山角，再越四五丈之塘引入樂清內河則僅以樂清田地言直接受益者可達十五萬畝之多，農產量之增益，更難數計，宜樂清地方人士均認為烏牛關之建築實為全縣第一要事。

(乙) 漁業

溫嶺六縣除泰順外，餘均濱海，故人民兼營漁撈者頗多，茲就考察所及，分陳如次：

玉環 孤懸海中，漁業素稱發達，境東南濱海之坎門，城北隔楚門港之楚門，均為最大之漁業據點，各設有第三區漁業管理分處一。坎門年有四個月之魚汛，在魚汛期間帆檣如林魚產堆積，商賈雲集，過此則寂寥異常，蓋為溫州沿海之純粹魚市場也，玉環縣漁會即設立於此。楚門臨濱濱海市廛極比，有商店一百餘家。在漁業方面，亦占重要位置現有漁船三百餘隻，漁民二千餘人。綜計玉環全縣大小漁船計有一千五百餘隻，從業者一萬二千餘人。魚行一百九十二，魚棧五百三十六，年獲黃魚帶魚鱈魚蝦二十餘萬担均運銷永嘉及溫嶺等處，收益至鉅，惟在淪陷時期，受敵偽之摧殘，漁民死亡五百四十一人，傷一百三十八人，大小漁船損失二百七十五隻，其他漁具及食糧房屋之損失，難以數計，是亟宜設法救助以圖恢復，即以玉環經濟濟濟，陸地多山，農業增

鹽盤、南岸、石馬、蒲歧、方江嶼、丁塘、水漲等為最大漁村，共有漁船五百餘艘，從業者三百七十餘人，魚行二十，魚棧二十，年獲魚十八萬餘担，運銷永嘉青田麗水等處。海邊沿岸多泥塗淺灘，如蒲歧、沙頭、宅前、下山及清江渡一帶，泥塗約十萬畝。往昔盛產鹽苗，供給各縣，自養鹽事業失敗，人多改業，現在從事養殖者僅存一百餘戶，可用之泥塗廢而不用者逾百分之九十。因此窺見者，多主張圍墾養殖場為農田，殊不知此項泥塗築塘工程浩大，養淡又費愆長時日，實為最不經濟之辦法。理宜善用此天然養殖場，積極恢復養殖事業，其有助於人民之食用，決不在農產之後，何況所費資金有限，而所獲利益，必數十倍於農業生產。倘能輔之以近代養殖方法，改善生產過程，妥為晒製乾裝，則樂清灣之養殖，其價值實與內三門塗港之利用相持彌足珍貴，就其地形範圍言，不特足為浙海副一生產新路徑，併可為遠東養殖樹一特幟，苟欲強予圍墾，其違反自然經濟條件實與強變西北良好牧場為耕地，如出一轍，是不可不特加注意者也。

永嘉 位於東海西岸，漁村分佈於天河，四甲、七甲、下坪、沙村、窰田、靈岷、永安、前街、狀元、蒲州、瞿江等鄉，夏秋在縣境附近

浙江省各縣合作農場運動概觀

一 發動後表現的成就

本省前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中央頒佈「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之際，訂有：(1)金屬各縣辦理合作農場要點，(2)金屬各縣辦理合作農場注意事項，(3)金屬各縣獎勵合作農場辦法，呈經省府核准備案施行。自三十五年秋，至三十六年冬，先後發動合作農場二十八處。專署結束後，由省農務委員會繼續推動。當時計有六縣十二合作農場。筆者奉命前往視察。經歷六縣、十處合作農場、四處其他農場，及一處縣合作社聯合社。

金屬各縣合作農場，才開始發動，尙難達理想境

溫州沿海，鹽場凡四——北監、長林、雙礁、南監——此次考察所及；北監鹽場，位於玉環縣之楚門鎮。分楚門鹽盤兩區，楚門區廣六里，袤二里，鹽坦二百四十餘畝，場地面積六千餘畝，鹽民約三千餘戶有漁鹽發售所三——坎門、三門、北隄——上年十一月共發放漁鹽八萬六千九百二十五担。在溫屬四場為產量最豐，管理最便之場，兩浙鹽務局擬將其餘三場逐漸裁廢，僅留此場為供給溫屬唯一之鹽源。長林鹽場位於樂清縣境，北至白溪，南至長林，長約一百二十里，晒坦八千一百七十六隻，鹽民三萬三千餘人，兩浙鹽務局以此場產量無多坦地散漫，擬於四年內全場裁廢改墾，除華湫，里香塘兩區，須修理堤塘外，其餘各區僅堵塞溝溝即可養淡圍墾。

地，惟就視察所及，其已有之效果，有不得不予以承認者：

黃明

一、復墾飛機場——已復墾二處。(永康、武義)

我國在戰後不用之飛機場尚多；如都作合作農場式的復墾，為農業樹立一新制度，自屬佳事。

二、開墾溪灘地——各處大部是開墾或復墾一百畝至四百畝之溪灘荒地。我們未知金屬各縣，有知許優美的溪灘荒地。附近屬屬嚴圍，為同一內地型的丘陵地帶；此類優美溪灘地，當尚不少。此宜隨整治水利之便，首先予以開發者。

三、管理牧場——蘭谿有附帶管理四百頭耕牛之牧場。由此而引進優良牧草，飼養優良種牛，推行家畜保險，均便進行。

四、完成林墾——金屬嚴三屬，烏桕甚多；為日用肥皂及蠟燭主要原料，且為大宗輸出貨資。在金屬溪灘地，見有千畝以上之烏桕林(蘭谿)；其未完成部份，或係新漲溪沙，或係戰亂荒蕪，或須補栽烏桕，或須利用落葉桐林下種冬糧，即借以保林者。於此即劃出一百畝以上，以成立合作農場，其勢甚便。且有即根據此種經驗，擬再進行附近一千畝以上之山林墾植者。

五、編組水田——水田多係私墾，且係主要稅源地；於此等處辦理合作農場甚難，而又最須辦理合作農場者。現已有數處進行分段編組，逐丘編號，繪製丘畝圖，整理排水灌溉溝渠及用具等等事業。

於此等處成立合作農場，是即將公產的管理方法加強

七、已成地方繁殖場——三十六年度，省方收購

八、予農業以新刺激——戰後農業疲敝，山陵區

九、將縣農場包圍——按浙江各縣農場，面積都

二 推行遭遇的困難

本區推行合作農場所遭遇困難，在主管方面曾逐

一、關於土地方面者 農民對於土地，占有慾望

南上湖、南草塘、喇千、繡湖、南園、洪登、白溪口

而對合作農場之組織，未免畏難而却步，此其一

場員在其原有耕種之土地，固為其場員所歡迎；平均

則必為其場員所不願，甚且從而阻撓破壞。如八仙、

南草塘，皆曾發現是項情事，此其二。同一農場內之

乙、關於組織方面者 參加合作農場之場員，遵

組織，則幹部缺乏，領導無人，殊不足以資獎勵

推行。反之，倡導場員過多，與合作之旨相去漸遠

又將何以區別合作經營之經濟農場乎？一般農民對於

丙、關於經營方面者 由個別經營變為集體經營

之限制，一推讓「逃避」一「贖職」之防制，缺乏經

之登記，現金之保管出納，與擔種子肥料農具牲畜

實、公善、新注意南幸調查、下謝均有理事主席兼農場長
至於應如何注意南幸調查、如何多儲實物、實爲目前
下經營農場之要訣、然仍多爲各合作農場所未注意、
影響業務發展、亦非淺鮮。

丁、關於法令方面者：「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第
五條規定：「合作農場及分場設立時，應檢具章程、
職稱名稱、場址、資金、面積、組織、業務、盈餘分
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場員名冊、業務計劃、
場形略圖、及成立之日期，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登
記；依照農場登記規則，向當地農業主管機關爲農場
之登記，并呈報地政主管機關備查。」一「農場登記規
則」第五條規定：呈請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各種
條件，既須先爲合作登記，次爲農場登記，再爲土地
登記，其手續之煩瑣，實非一般農民所能勝任。辦理
遇有錯誤或遺漏，又復任意發還，令飭修正重造；發
起組織之滿腔熱忱，未免因之雲消烟散。本區各合作
農場成立均將一年，迄今尙未能全部完成登記手續，
不能謂爲非手續煩瑣有以致之。

戊、關於扶植方面者：「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場
貸款暫行辦法」第二條更規定：貸款農場應具備之條
件：1.凡公私農場必須成立一年以上，依法取得登記
證，且已有相當規模者。2.農場管理合科學方法，
且有以一年以上完整之農場簿記，足資查考盈虧實況者
。3.場員自有或取得十年以上之租佃權者。4.農場管
理人員，須曾在高級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實歷
而有三年以上之實際管理農場經驗者。5.農場面積
須有一百市畝以上并以互相連接爲原則。6.合作農場之
場員，至少須在七人以上，且均須確係自爲耕作者。7.
農場經營各種農業生產，須能應用優良品種、改良器
材，且能起示範作用者。第三條則規定貸款種類、用
途、貸額期限、利率、及担保管理資金來源，以時值
或費用之六成爲最高額，其期限視還額來源，收穫季
節而定，最長不得超過十個月。設備資金貸款額，以
時值或費用七成爲最高額，其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並按照收穫季節分期攤還。第四條又規定農場申請借
貸時，應具備借貸申請書，并檢同1.農場概況及平面
全圖，2.業務計劃，3.農場及負責人印鑑紙，4.組織
章程，5.股東或場員名冊各三份，送交當地銀行或其
代理機構核貸；本區各合作農場之申請借款，南寧塘

村借得營運資金二百萬元，係向蘭谿縣聯合社農倉所
借入。僅望霞向中國農民銀行借得結系稻種一千斤，
其性質又在乎推廣良種。凡向中國農民銀行所申請營
運資金貸款，則迄未借得分文。對於化學肥料之配給
，及曳引機開辦各合作農場，均迄未借得分文。其於合
作農場之推行，自多幫助，惟數量過少耳。

總之：農業經營方式之改良，原與生產工具之演
進，具有不可分離之連帶關係；如欲使用機器耕種，
因非實行集體經營不可，亦非實行土地歸併不可；反
之依然全賴人力畜力以爲耕種，所謂集體經營，亦僅
限於場地之調整，品種之劃一，水利之共同興修，灌
漑之統一管理，水土之合力保護，災害之集體防治，
與夫良種良法之推廣，信用購銷之合作，則集體經營
，既鮮顯著之實利，而土地尤有歸併之必要，故以技
術控制組織，以生產工具領導經營方式，實爲嗣後加
強合作農場組織之原則。

三 經營上把握的要點

(一) 水田機械的需要
合作農場的前途是否有望，有幾個重要條件是要
把握的，茲略述其要點如次：

據陳毓定先生計算，浙江省機械復原曳引機隊，
三十六年七月八日在蘭谿公善合作農場耕地試驗經濟
價值比較數字如下：
(1) 折舊——每架曳引機及附件，全套假定價值
三千元，分六年償付，每年五百萬元，合計國幣爲
三千元。每年工作日數假定爲二百天，則每天爲十
萬元。每天耕地以三十三畝計，則每畝約計三千元。
(2) 工資——假定技工工資，每天五萬元，可耕
三十三畝；每畝約國幣一五〇〇元。
(3) 油料——汽油，每畝約需〇.三四加侖，每
加侖爲一萬五千元，約計五〇〇元。
引擎油——每機耕地三四畝，需引擎油四加侖
，合每畝用〇〇.一六加侖，每加侖六萬元，需費六
九六元。
黃油——每耕地一〇〇畝，需黃油三磅，每磅
市價二萬四千元，共計四萬八千元，每畝需要四十八

以上各項費用總計爲一〇、八四四元。
如利用畜力，以一人及一牛，每耕地一畝需米一
斗計，每斗市價爲九千九百元。如純用人力，每斤
天白米十斤，每三人耕地一畝，即需米三十斤，每斤
二、六〇〇元，合計五〇〇元。照上項計算結
果：(1)曳引機每耕地一畝，計需費一〇、八四四元
(2)畜力每畝需三九、〇〇〇元。(3)人力每畝需
五二、〇〇〇元。三者比較，爲1:3.5:4.6:1。
又據吳憲彭先生紀錄爲：在嘉興區之曳引機耕作
實驗黏土田。
(1)十畝以上整齊大塊，每小時可耕三畝至三畝
五分。
(2)五畝以下，每小時可耕一畝半。
(3)三畝以下不合算。
(4)翻土深六寸至八寸。
(5)用油、工資及雜項支出，每畝費用約折合米
五升至一斗。
(6)凡十畝以上之大田，用曳引機耕作，可較牛
工減少一半。現在嘉興農戶請求代耕，總數已在二千
畝以上，可在嘉興設立復耕站云。

以上，一爲冬季排水乾燥之水田，一爲溪澗沙地
的深澗地；如用曳引巡迴耕犁，自可刺戟農人興趣，
提早合作墾種。以後或可酌量收取一部分「機械利用
費」。

合作農場需用機械是必然的條件，可是如何獲得
與利用，從日本過去的推動過程中，覺得有可採取的
注意事項：
1.盡量先使人民自己的組織，用友誼的態度，向
地主取得水田的管理權。
2.盡量先發揮關於水田的收穫物機械及加工機械
的效用；且即以此作農村工業化的基礎。
3.盡量先使水田大小適宜於機械。
4.同時，盡量鼓勵本國人民創造宜於水田的機械
。

(二) 水佃放耕權的創設
現在談合作農場的，有一難題！即「耕者有其田
」和「合作有其田」。無論誰，要有其田，目前總得

有一筆大資金，買得土地。這一筆大資金，如何取得呢？就是有一勤勞農民，偶爾借得一筆大錢，買得一塊高價土地。而其周圍情形不變，仍用其原始農業經營方法，難免不走上經營費用太大，或者受到產物賤價售出。假使合作農場，以其組織之力，借錢較為方便；同時也是使地主得到賣土地的方便。但是，這樣使合作農場，變成了承選高利貸的機構；也覺得不值

現在金華各縣，在中央頒布「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之下，却輕輕談那土地誰有問題。是先根據他們的經驗，地方的習慣，很順利的，很輕鬆的，為合作農場，向地主訂約，向政府備案，取得「永佃放耕權

浙江各墾區之調查與計劃

一、餘姚牟山湖復墾述要

(一) 墾地概況

甲、地位：——餘姚縣城西十五公里牟山湖青港兩鄉。
乙、地形：——東有獅子山娥眉山雲嶺嶺南有雄雞山青灣山大楊山西有舍劍山大旗山等三面環地成長圓形北至十里橫塘為界湖中有笠山
丙、面積：——全湖七、六〇平方公里計一萬一千四百餘畝

丁、地面植物——茅草蘆葦叢生
戊、地權——公有
己、土壤——粘土肥沃
庚、交通——杭甬公路（原為杭甬線路）橫臥其北部

辛、水利——湖北西上河區農田二十萬畝向特湖水灌溉因山水狹泥沙下注湖中沉積漸致湖底淤高至中水位以上今最深處亦在低水位以上已無蓄水功能
壬、附近農村——西有湖西兜村西南有西湖香南有竺山村牟山湖東有社村葛香港鄉原共有三百餘戶

湖山麓大牟山鄉東有社村葛香港鄉原共有三百餘戶

了。他們以為：理合如此，才得安心種田。而且是其中若干自耕農，以身作則，先將自己所有土地，新添出「永佃權」，交給合作農場，而自己以場員的資格，去向合作農場領耕。這是一個比較適當的方式

(二) 經營經驗的運用

現在許多農民所僅有之最大的本錢，可說是他們的農業經營經驗；他們這種當地農業經營經驗的累積，在金華各縣農民所表現的：

1. 在原種田地之外，就附近可墾荒地，共同組織合作農場；這是很穩健的作法。
2. 根據開荒的經驗，根據當地的習慣，必須取得

(二) 墾區規劃

甲、灌溉兼施——為改善西上河區水利問題就低處疏浚成渠以便蓄水淺出泥土築堤就高處開墾一舉兩利
乙、墾區範圍——選定高地在其中水位以上者在大有開以西歷豐開以東竺山以北為大有區計有墾地二千四百餘畝慶豐開以南至湖兩邊為慶豐區計有墾地一千三百餘畝共有墾地三千七百餘畝

丙、工程設計——大有慶豐兩區各建圍墾一道沿杭甬路開幹渠一道縱橫開交叉支渠十道每支渠旁即以挖出泥土填築公路及支堤各支渠開就地形開挖縱橫溝壩即以挖出泥土填築田墾以為區劃整理每區劃定二百畝或一百五十畝成長方形每一小單位為五十畝擇定圍堤適當地點建啓閉水閘大有一區一座慶豐區一座公路跨越渠道處各建橋樑一座每區設置抽水站一座備遇旱潦揭厚內外水旱則入灌溉則提出避淹

甲、查勘——本會於八九月間三度派員前往查勘會選同行總掌根蘭博士暨趙技正武潘技正推瀝閣勘會認為確有復墾之價值決定將高地三千七百餘畝開墾

甲、查勘——本會於八九月間三度派員前往查勘會選同行總掌根蘭博士暨趙技正武潘技正推瀝閣勘會認為確有復墾之價值決定將高地三千七百餘畝開墾

永佃權；今既組織合作農場，即由合作農場取得永佃權，而由各場員向合作農場領耕。
3. 如湯溪縣白沙鄉華坊合作農場，新墾三百畝作果園，所定四條辦法：(1) 按預定事業進展，分期向場員按股收谷，作為公積金；(2) 按年度豐歉，逐步公積一定食糧總額，作為公積金；(3) 按預定事業進展，就近向祠堂訂約，分期借穀，分期償還；(4) 為準備萬一，偶作臨時通融，才向外借錢。——這種辦法(1) 最足以表示對於環境和時局的認識力。(2) 最足以表示其獨立的和勇敢的風姿。各種業種的經驗足為今後經營農場的依據。這都是農民從實際生活中得來的成就。

丙、組織機構——策動該縣府及縣水利協會主任委員倪水強等有九月一日成立牟山湖疏浚復墾辦事處推定英國昌為辦事處主任何書紳孫錫年為副主任下設總務浸學各股分掌其事並派本會黃技正德純又商同水利局派工程師尹中杰副工程師夏克銘等常駐協辦測量及一切工程支配民工事宜

丁、施工進行——十一月一日開工——(1) 區劃水利——截至十二月底已完成大慶豐兩區之圍堤兩道長共五千五百餘公尺慶豐區內之支渠子堤公路亦均完成現在開幹渠及啓閉水閘(2) 曳引機代耕——本會商准行總復耕隊先後派往曳引機入部內五部草埔三部碎土工人十名由李少眉宋從之兩人負責主持，自開工以來已碾面積二千三百餘畝另有大抽水機二部，小抽水機兩部，排提低處積水又派往播種機一部將一部份墾地試種豆麥

戊、撥助工賑物資及肥料醫藥——(1) 麵粉——本會商准行總浙浙分署撥發工賑麵粉八十八噸派本會黃技正會同辦事處主任吳國昌監工監放業已放竣(2) 肥料——農業善後輔導委員會函轉農行分配區化學肥料二十五噸(3) 醫藥配給——行總浙分署配發藥品

並由餘姚衛生院湯明醫院惠愛醫院共同主持每星期派

並由餘姚衛生院湯明醫院惠愛醫院共同主持每星期派

一切生產消費等所需仍歸納於合作組織中辦理

會——(1)參加人員各有團首長或代表(2)設計指導

之標的——(1)開墾之始如何慎選農戶由專家視自耕農成

立合作組織如何籌劃各項均由各專家視自耕農成

加研討期達合理墾殖之目的(3)會務進行——經水會

面邀水利局局長合管處農長地政局局長農林部

浙江督軍專員施中一華東殖產站主任農民銀行杭州

分行代表及本會同人於十一月十七日二十五日舉行兩次

座談會嗣因墾區增多改名各墾區設計指導座談會於

十二月二十六日開會一次

丙、審核領耕農戶——由省縣有關機關首長或代

表組織率山湖墾區承耕農戶審查委員會

丁、主辦機構——按業務技術性質分別請有關機

構負責辦理——(1)承墾權及扶植自耕農事項向當地

政局主辦已派定科員張壽源駐區指導(2)關於合作組

織之指導商請省合作管理處主辦已派定專員王煥美駐

區指導(3)關於農業技術指導及優良種子繁殖事宜商

請農林部華東殖產站負責辦理已派定技術專員何寶明

蒞駐指導(4)關於策動及其他一切事宜由本會綜合主

持辦理

(五)經費

甲、工程費——凡開墾開渠建水閘涵洞溝池田墾

及公路等工程浩大需費甚鉅除行政補助賑款暨縣水利

協會墊借一部份已籌成兩區圍堤及墾墾區全部工程可

完成外大有區之溝渠等工程全部尚缺十三億五千萬

已由省政府函請水利部轉請農行貸款

乙、墾戶借款——本會旨在扶植自耕農貧農至少

在千數以上關於農具種子食糧房屋等等必先與墾借數

字亦不在小現正估計數目擬以農地改良借款辦法向農

行洽貸(孫仲浚)

二、餘姚縣牟山湖復墾工程

初步計劃摘要

(一)牟山湖區形勢 牟山湖位餘姚縣西境，西隣上虞，全湖面積七、六〇平方公里，合一萬一千四百

，有關農田近二十萬畝，稱西上東北兩方與牟山水湖水利

下注姚江，因該區與西隣上虞境連連水道，都有堰壩

控制水流遲早無滴水東流，故該區農田惟賴河湖蓄積

雨水以資灌溉，牟山湖之功用能在能蓄一雨而水以資

灌溉，但考實際，全部湖灘已高於湖口開堤，自水以

五公尺至一、七公尺不等，是該湖失去蓄水效能，已

為明顯事實矣。

(二)調理理由 牟山湖湖面僅及有閘水利之農田

面積二十之一，蓄水容量小，因雨後山水下洩，山坡

泥沙隨水下流池積湖內，積年既久，湖底淤高，容量

更減，兼因北界塘開閘閉失宜，蓄水功用全失，蓋外

河在水位時期，湖面已大部乾涸，故早年欲額湖內蓄

水以救急，在現狀之下實等緣木求魚，改進之道，須

潛深全湖，但工程浩大，需費不貲，且排出湖泥如何

處置，事實上亦所不能，其次擇低局部窪地挖出泥土

運進較高地區實以墾植所謂墾舉集施，惟查西河區內

縱橫水道，密如網布，其下游與中上河區連接各水道

水位，以資蓄積，惟其中泥壤居三之二年之失修，疏

於管理，大部已毀，已失控制水位之功，倘將全部泥

堰加以改建，恢復控制功能，提高上游水位，至適當

高度，同時疎濬縱橫水道，增加容量，則全區所增蓄

水量定能超溢牟山湖現時之蓄量，就工程而論，亦較

全部疏濬牟山湖為易，茲擬徵集地方樂意，咸感西

上河區農田水利不得不設法改進，而戰後經濟失調，

農村衰落，失業較重，嗷嗷待哺，雙方兼顧，惟有將

牟山湖墾舉集施既得救濟貧寒，又得改進水利，普遍

加惠農民，誠善舉也。

(三)開墾範圍 查牟山湖東南西三面山地逕流面

積僅五方公里左右圍堤山水下洩入湖之量有限，湖內

積水大部遺賴外河倒灌，故湖水水位隨外河水位昇降，

政一九九市畝外，計有可耕地二六七四市畝名大有區

里，合五一六〇市畝，內除堤渠道路等佔地一〇一市

畝外，計有可耕地一四五九市畝，名豐慶區兩區共有

耕地四一三三市畝。

(四)墾區計劃 每區四周建築圍堤一道，圍內隨

開鑿幹渠一道，開渠挖土即用以築堤，縱橫開挖交

叉支渠若干道，每支渠一旁利用支渠挖出泥土填築公

路一條，縱橫支渠間復就地地形開挖縱橫溝池，提出泥

土亦用以填築田墾，分別耕地成長方形單區壘區，每

形長以四百公尺開以二百公尺為標準，但在邊區以地

形為準，在圍堤下擇適當地點建築路跨進出水涵洞，

大有區二座，慶豐區一座，交通公路跨越幹支渠道各

建過水涵洞一口，再每區設置汲水站一所，備遇深旱

提厚內外水以免淹旱，而傷作物。

(五)工程設計 (甲)圍堤——查最高水位為四、四

〇公尺，外塘頂高約為四、七〇公尺圍堤堤頂高度以

外塘為標準定四、七〇公尺已高出最高水位三公尺足

資禦潦堤基高度照上述規定為三、三〇公尺則堤高為

一、四〇公尺頂闊二公尺側坡一比一、五則堤身底闊

為六、二〇公尺斷面積五、七四方公尺兩區靠北均利

用枕前路基大有區東南西三面堤長共三、九〇公尺慶

豐區西則利用舊塘東南兩面共長二、一五〇公尺兩區建

堤共長六、〇四〇公尺(乙)幹渠——渠底高度宜略低於最

低水位查最低水位為二、三〇公尺故渠底高度擬定為

二、〇〇公尺地高三、三〇公尺則渠深為一、三〇公

尺底闊二公尺側坡一比一、五而開為五、九〇公尺斷

面積五、一四方公尺渠長大有區為三、八九〇公尺慶

豐區為二、八〇〇公尺渠面外邊與堤內邊留二公尺闊餘

地以備必要之需用(丙)支渠——渠底高度與幹渠同為二、

〇公尺渠深在一、三〇公尺以上擬挖深拉一、六〇

浙 江 紹 興

等大有區五一八〇公尺慶豐區二六三〇公尺(戊)一溝
油與田際溝油深及底闊均定五公尺側坡一比一、五
而闊二公尺對面積〇六二五方公尺田際頂闊五公尺高
三公尺底闊一、四〇公尺斷面積〇三八五方公尺溝油
挖出泥土用以填築田際該項工作由各單位舉區農民自
行辦理之大有區共長五七二〇公尺慶豐區共長一八七
〇公尺(己)涵洞一用條石建築水泥沙漿砌縫啓閉涵洞
共三道內闊一公尺淨高一公尺半公路上過水涵洞大有
區十二道慶豐區十道高闊各定六公尺(庚)汲水站一
大有及慶豐兩區各設置引聯帶浦汲水站一所備遇漲提

行辦理之大有區共長五七二〇公尺慶豐區共長一八七
〇公尺(己)涵洞一用條石建築水泥沙漿砌縫啓閉涵洞
共三道內闊一公尺淨高一公尺半公路上過水涵洞大有
區十二道慶豐區十道高闊各定六公尺(庚)汲水站一
大有及慶豐兩區各設置引聯帶浦汲水站一所備遇漲提

水外放遇旱提水內灌(辛)澆河一由大有開及慶豐兩
區向湖內應就原有水道拓寬後深共長約八公里開挖至
最低水位下五公尺底闊六公尺側坡一比一、五後深尺
度拉一公尺斷面積六方公尺

大 有 區	慶 豐 區	合 計
5.74 × 3890 = 22379 方公尺	5.14 × 3890 = 19995 方公尺	5.9 × 3890 = 22915 方公尺
8.2 × 3890 = 31898 方公尺	5.44 × 5180 = 28179 方公尺	5.80 × 5180 = 30044 方公尺
	1.875 × 5180 = 9713 方公尺	4.5 × 5180 = 23310 方公尺
	0.625 × 5720 = 3575 方公尺	3.4 × 5720 = 19448 方公尺
	啓閉者二道過小者12道	
	5.74 × 2150 = 12341 方公尺	8.2 × 2150 = 17630 方公尺
	5.14 × 2800 = 14392 方公尺	5.9 × 2800 = 16520 方公尺
	5.44 × 2630 = 14307 方公尺	5.8 × 2630 = 15254 方公尺
	1.875 × 2630 = 4931 方公尺	4.5 × 2630 = 11835 方公尺
	0.625 × 1870 = 1168 方公尺	3.4 × 1870 = 6358 方公尺
	啓閉者二道過小者十道	
	618000 = 48000 方公尺	67597 方公尺合101市畝

備 註
 沿鐵路利用舊有河堤加以修築尚未計入其餘三面堤長5180公尺
 總管支渠各二道共長180公尺
 開溝挖土即用以填築田際由豐農自行工作
 該區北利用鐵路路基西利用高麗橋東南則
 而築堤長2150公尺
 除沿鐵路利用舊有小溝加以溝道外其餘三
 而均須開挖其長2800公尺
 經支渠一橫二支渠其長2630公尺

第二期	第一期	合 計
支渠土方 42.496 公方	支渠土方 34.670 公方	支渠土方 77.166 公方
築路土方 14.644 公方	築路土方 36.321 公方	築路土方 50.965 公方
溝池及田 5.558 公方	溝池及田 36.321 公方	溝池及田 71.872 公方
廢土方 5.628 公方	廢土方 34.416 公方	廢土方 40.044 公方
過水涵洞 22 道	過水涵洞 2 道	過水涵洞 24 道
渣湖土方 48.000 公方	渣湖土方 31.416 公方	渣湖土方 79.416 公方
44.000 公方	總粉 100000 市斤	總粉 100000 市斤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287.863 市斤	176.010 市斤	463.873 市斤

第二期工程擬分期辦理第一期先辦開堤管渠及啓閉涵洞第
 二期繼續辦支渠道路及過水涵洞倘人力物力許可不妨酌量變通將第一、二期合併
 辦理茲估照兩期分配如左

(七)分期施工 全部工程擬分期辦理第一期先辦開堤管渠及啓閉涵洞第
 二期繼續辦支渠道路及過水涵洞倘人力物力許可不妨酌量變通將第一、二期合併
 辦理茲估照兩期分配如左

(八)招標辦法 本單區除酌留田十分之一作為
 辦理有關農民福利事業之用途其餘全部專為放棄之用
 分述如次：
 承辦權限期登記如逾限人數不足則由西上河區其他
 限2.舉區以一百二十畝左右為一單位而各該單位舉區
 內之坵形劃分的視地勢宜於十畝為一坵者統劃為每坵
 十畝宜於十五畝者二十畝宜於一坵者統劃為每坵十五

目的6.每一舉戶須受舉務機關監督管理與組訓7.承辦合作組織8.每一舉戶須受舉務機關依法處理

舉農田所受水利拘束應由水利機關依法處理

丙、舉民權利：1.遵照土地法第一三三條之規定自舉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舉地耕作權並依法向縣主管地政機關申請耕作權之登記2.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3.舉竣土地得由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五年

丁、舉民義務：1.每一舉戶領舉面積不論十畝十五畝或二十畝均於二年以內開墾成熟如荒廢逾二年以上得由放棄機關收回另行招舉2.舉區工程費除聯總撥給救濟物資外所需經費由縣水利協會暫墊俟舉民自領舉之荒地墾熟後就舉民負擔能力範圍以內酌定分期償還之3.舉民對於舉區圍堤有共同養護之責4.疏濬羊山湖所需經費由全舉民在其經濟能力許可範圍內依照領舉畝數多寡為比例分期負擔其辦法另定

三、餘姚牟山湖墾區農業計劃摘要

(一)關於苗圃之設置事項——本區三面環湖，宜就標湖大道栽植行道樹，藉以點綴風景，並宜在區內各圍堤及子堤上，栽植護堤樹，以資鞏固堤身，更需在湖之東南西三面山上，營造水源涵蓄林，以使涵養水源，增加林產，並添景色，故亟需培育大量苗木，以供應用，茲將苗木需用數量，及種類，育苗需用土地面積，分別估計如左：

1.環湖大道計長一三、四公里，築有長堤，東有長堤，及區間南堤，區間北堤，共計長一四、一〇公里，又應劃區圍堤及支堤計長五、七七公里，大有區圍堤及支堤計長一五、四公里，總計長三五公里另九八公尺以三角植樹法，每隔三公尺栽植一株計算，合需苗木一萬二千株，宜栽烏桕與垂柳，約需圍地一市畝。

環抱為孤與成五形，共需苗木三百萬株，但諸山均每畝以種三至五株，估計各山面積約一百餘畝，童山濯濯，土質係屬沙礫黃粘土，瘠薄少肥，宜栽馬松，每畝可育松苗三〇萬株，合需圍地十市畝，又湖中之笠山估計面積約一百畝，查其土質斜土三五度以上，乃屬沙礫黃粘土，復在湖中，四面環水，便於管理，宜栽葉木，其山之北面，宜植梅樹，山之東面，宜栽櫻桃，山之南面，宜栽枇杷、楊梅、桃李、桔、棗、山之西面，宜種梨桃及山核桃，共需葉苗約二萬株，合需圍地二畝，其他各種苗木，約需二萬株，備作補植，計需圍地二畝。

綜上所計，共需苗木三百另五萬二千株，需用圍地十五市畝。

(二)關於畜牧事項——牟山湖全湖面積一萬一千四百市畝，現耕舉區三千七百畝，尚餘七千四百餘畝，其中湖東高出水面者，所在多有時屆春夏秋令，雜草叢生，誠為天然牧場可供放牧黃牛水牛及鷄羊，時值冬令，牛可以稻草供食，鷄可飼以米糠麥麸，唯羊尚乏適當飼料，未便即養，又湖面遼闊，舉區溝渠交織，用以養鴨，其利必厚，至於畜養數量之多寡，需視經濟能力強弱而定之，其次淡水魚類亦堪養殖。

(三)關於墾地耕種事項

1.購置抽水機：本舉區計分大有與慶豐兩區其圍堤及支堤總計長達三十餘公里，惟因堤屬新築，土多空隙將來時屆春汛，湖水高漲，勢必滲入舉區，無法排出，宜備十四馬力之抽水機四架至八架，以供排水及灌溉之用。

2.施肥種類：本舉區之土壤，計分黃、灰兩色，現經浙江省農業改進所之化驗，係屬中性，如堆肥土，缺乏有機質，氮肥應多施，有機質肥料，如堆肥土糞灰等，或硫酸銨每畝約二、三十斤，於一年後應施石灰畝每畝約二十斤，關於灰色土壤，除氮肥缺乏外，內含有多量之磷酸、鉍、鈣、鎂等原質，極利作物生長，故每畝施以氮素六、七斤合硫酸銨二、三十斤，已足資作物生長，如能施用堆肥、廐肥、綠肥、人糞尿等，更可改良土質。

3.種子：按舉地種植何種稻品種最宜，未經試驗

4.種植麥類：利用天然湖內種植麥類原屬本縣重之舉，但牟山湖係屬時令湖據地父老云，湖水有驟漲驟落之現象，其水位升降之度太大，不宜種植，惟麥可以試種。

(四)關於經費事項(預算表從略)

(五)冬作物——本區慶豐區之翻舉工作，業已完竣，但冬作物播種時期已過僅播種大小麥各五畝，昔舊五畝蠶豆及豌豆共五畝合計二十畝以作觀察試驗。(何寶明)

土地為生產之本，誰不欲加以充分利用，浙江各處荒地之所以存在者，乃由於種種客觀之原因，或以水利與土壤不佳，或以勞力與資金缺乏，或以治安不頁，或以病症障礙，或以地權糾葛，以致大片可耕之地未能盡利，甚有大大好良田，亦坐視荒蕪者，實可慨嘆！

牟山湖東是一個萬餘畝的大湖，數百年來，因山地冲刷而致湖底淤積，水面面積逐漸縮小，淤地則逐年增加，近年已佔了湖面的大半，一部份已藉私舉多年，尚有東北之慶豐大有兩區，僅供附近數鄉之放牧，雖欲劃地還湖，每以無力興辦，任其荒蕪，然亦無敢動議舉者。

牟山湖位於餘姚縣之西，與七虞縣毗連，杭甬鐵路(現暫充公路)橫臥於西，全湖面積為七百六十平方公里，東南西三面山嶺圍繞，北有馬渚塘自西而東下注姚江，東北西三面區農田二十萬畝，原賴以灌溉，水道均有堰閘，控制水流。

該湖之面積及有關水利之農田面積二十分之一，山地逕流面積積五方公畝，湖內積水反類外湖倒灌，刷，積年既久，湖底湖高，湖內積水反類外湖倒灌，益以堰塌失修，早失調濟功用，外河在中水位時期，湖面即大部乾涸，故值旱年已無法賴蓄水資救。

考牟山湖志，該湖以南北地勢較高，水中注，湖邊淤田雖歷年禁舉，無如東山鄉之汝區仇於明代已改

四、餘姚牟山湖墾區督導報告

一、荒地之形成及其環境

舉為田，光緒己亥前二十年亦曾築塘饑淤，從而水利得興，今則淤地擴大，即有雄厚實力，亦已無法劃去矣。

二、開墾之動機與方針

浙江省墾務委員會於本年四月成立伊始，曾擇若干荒地進行初步調查，終以工程浩大，不易着手，誠因鑒於事實初創，必須地點近便，條件較為完備，俾得輕而易舉，藉資倡導示範，根據各縣報告，認為平山湖荒地交通便利，地權單純，土壤肥沃，工程較省；且餘姚一帶，人多地少，勞力過剩，頗有與墾價值，乃由該會數度邀請水利農林合作等專門人員前往會勘，作進一步之設計。

針對該湖之歷史與現狀，該會確定之方針如下：

(一) 濬淤兼施——將全湖劃成疏浚及開墾兩部份，凡淤地高出外河水位三、三〇公厘者，(即大有及慶豐兩區)劃為墾區，計有耕地四一三三畝，及不如此高度者，則分年加以疏浚，以利蓄水。

(二) 扶植自耕農——對於所招墾民以扶植自耕農為目的，避免造成新地計，俾農民得以安心工作，自立更生。

(三) 合作經營——以經濟獨立共同經營為原則，凡耕地灌溉，收割貯谷、購買、貯藏等事儘量以合作方式進行之，俾得使用機械，改進技術，增加土產與利潤。

(四) 兼顧山地——三面環山之坡地，就地勢所宜，分別推行保林造林，種植木草，提倡畜牧，以保水土，並於平坡地帶，恢復戰前楊梅等果樹，以收收益。

三、工作之實踐與困難

該會自八月間着手勘察之後，即積極推助，該縣水利協會對於濬淤兼荒之方針甚表贊同，乃於九月間指導縣政府設置平山湖疏濬復墾辦事處，負主持全責，長農會理事各級民意機關，並由西上河區十六個鄉鎮湖濬墾協進委員會，以期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均受省墾委會之督導，並准省會邀請有關人士組織設計指導座談會，經常集會研討，隨時實地視察，以促其成。

人，副主任由縣府何秘書與平山鄉孫福長兼任，工程師技師由省調來，處址設湖西兜村，距杭甬路五夫車站僅一里半，汽車可直達，自九月中旬完成，計長六千公尺，行總復耕隊會陸續調集曳引機五架碎土機三架抽水機三架連日在該區工作，最近並擬以機器播種小麥綠肥等冬作，引起農民極大興趣，耕翻面積已達一千五百餘畝，預定十一月底前須將兩區之圍堤及慶豐區之開渠及耕翻工作完成。

該區之圍墾工程，初由水利協會墊撥公谷一千石，墊款三萬餘元，始得興工，繼由行總分署核准工賑食米麵粉八十八噸，裨助至大，惟建築閉閘涵洞等工程，至少尚需十四萬元，始克有濟，而墾民所需房屋家具農具耕牛肥料等等尚無着落。

此外，當地人民以兩區淤地均為四鄰放牧場所，一旦墾殖，利歸少數，而多數之權利被剝奪，殊多煩言，於是堅執水利第一之辭，要求保障西上河區二十萬畝之旱災，要求將墾殖收益全部補充水利經費，此均有待妥善解決者。

四、今後之計劃與意見

該湖最高水位為四、四〇公尺，故開堤頂高四、七〇公尺，與外塘頂高相等，以防水患，堤內四周築幹渠，渠底高度略低於最低水位，定為二公尺，開築二道，腰豐經二道橫一道，渠底高度與幹渠同，並利用支渠挖出泥土，築交通大路一條，其長度與支渠等，此外擬用條石建築水泥沙漿砌縫閉閘涵洞共三道，大路上各築涵洞十五處，兩區並各設引擎幫浦兩水站一所，以備旱潦時放水灌水之用，對於濬湖方面則先就兩區開門處原有水道拓寬從開控至最低水位下五公尺。

復就地形開控縱橫溝洫，提出泥土用以填築田墾，分劃耕地成長方形，單位墾區每形長以四百公尺，闊以二百公尺為標準，邊區則以地形為準，以利小型機械之耕作與工作管理之便利。

對於墾民之招致，亦經詳為商定，其要點：(一)就平山青港開元以及西上河流域各鄉先行招墾，(二)此次濬湖工程有勞績各鄉官出巡軍人家

工作動業者。(三)每戶領耕分十畝二十畝三十畝三等視其耕作能力定之。(四)墾民須先申請並經考查承領後限期耕種。(五)耕種後債務清償即取得所有權，惟禁止轉租轉賣，並不得分租。(六)規定免納土地稅五年，惟須按年繳納水利經費每畝各五十市斤供木湖疏濬及修理幫浦之用，以十年為限。

對於以上進行與規則，深覺省墾務委會之領導有方，而配合救濟水利，地政農業技術與合作金融各方面力量集中運用，尤著成效，可為後者借鏡，吾人對之，殊感佩服，惟為謀此舉區之更如理想進行，以達理想之境地，為全省各地推行之範式，尙有數點，願附贅者：

(一)該區荒地情形與一般荒地不同，工程較前，而土壤水利均較優越，最易引人覬覦，故於地權之確定，須放眼光，奠定一勞永逸之制度。

(二)該區墾務目前均由辦事處主辦，希望以此為過渡，隨時培養墾民自治自立之興趣與能力，務使今後全省每一舉區均以墾民為主體，以期自力更生。

(三)該區為良好之雙季稻區，應指導採用良種，實施治蟲，選擇留種等真法，以為甯紹雙季稻之種子繁殖區。

(四)當茲創始，應充分予以貸款技術或新式農具，以及其他物資之協助，並逐步採用合作方式，俾樹良好之農場經營制度，使農民在共同經營中，獲更大之利益與教化，造成富有生氣之新農村社會。

五、三門浦峯塘塗興墾計劃

要點

三門浦峯塘可墾塗地約六千餘畝，三面環山，內漲沙塗，亦較可耕，築堤連開，施工較易，所需工程經費，亦較他處為省，養漁數年，即成良田，在最初三年內，種青植棉，年可收入十億元，以後收種水稻，年可收穫四十億元，實為富有經濟價値之墾區，茲分述興墾計劃如左：

輔導農民改善農業經營期於三年內於民國四十年夏

季。
二、辦理機構——蕪湖塘興舉業務，除塗地勘測工程設計等由浙江省舉務委員會辦理外，其餘興舉實施工程，農地改良，扶植自耕農，輔導及興舉蠶桑之籌措清償等工作，由省督同三門縣政府召集地方有關人士組織三門蕪湖塘興舉委員會內分設工程處輔導辦理之。

(二)業務實施程序
一、塗地勘測——依照地籍測量規則及荒地勘測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興舉工程之需要，擬訂實施程序如左：
(一)調查

調查應與戶地測量同時辦理，須查明左列事項：
(甲)種類(乙)面積(丙)土地坐落(丁)地質及土壤(戊)土地權利(己)現時植物生長狀況等項；

甲、圖根測量 採用圖解圖根方式，用五十分一比例尺，施測導線或交會點，並測算其高程。
乙、戶地測量 戶地測量採用五十分一比例尺，用光線法及半道線法測定每號地之位置形狀面積，并調查界內之土地權利，必要時對於顯著之地物地貌，亦須描繪，原圖測域，經檢查無誤後，即行着墨。
丙、計算面積 原圖內各號地面積，用求積器或三斜法精算之。

丁、製圖——(子)地籍公佈圖依照原圖全部謄繪，並註明所有人名地名地號地面積等項；(丑)勘測總圖按照地籍公佈圖縮繪之，區域內之顯著地物地貌及鄉鎮界線等均應繪入。

(三)地權之處理
甲、處理原則(子)本區舊堤西部原係熟荒，現仍在耕種之土地，擬保持原所有人之產權，必要時再行依法辦理土地重劃。(丑)本區興舉之荒塗六千餘畝，內有一部份塗地前雖經一度築塘，惟於民十一年被洪水沖毀後，業已全部荒廢，不能耕種，其私有權依法不問存在，此次經本會築塘造開塗河後，始可利用，是項地權，全部應屬公有，實施土地分配，扶助自耕農以達地有其田之目的。

乙、私有地權之審查——(子)公佈：塗地勘測完

書，提出權利證明所有權，向勘測總申請審查。(丑)即件：勘測隊收到所有權申請書及權利證件後，隨即擊給收據，一面將收件事項載於收件簿。(寅)審查：申請人之權利證件，是否相符，須分別詳加審查。(卯)公告：經審查無誤後之私有塗地，列冊檢附所有權人申請書送由當地縣政府依法公告之。

甲、公有塗地清冊：塗地勘測完竣後，應編造公有塗地清冊三份，除留存一份外，餘二份送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查。

乙、私有塗地清冊：私有塗地經當地縣政府公告期滿填發所有權狀完成登記手續後，編造清冊三份，一份存查，二份送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查。

二、工程
(一)初步測量 該處會於三十二年經濱海測量隊測，有萬分之一地形圖堪資利用，故初步測量，暫予免辦，以節經費。
(二)工程設計 依據上項實測地形圖及附近水文站，測候站所測測水漲落變化，雨量，蒸發量等資料，計劃在白蕪與芝香兩山間橫跨花橋港築一壩壩，中用條石建築二孔水閘一座，並疏浚幹支河三道，一切細目，另詳工程計劃及設計圖。

(三)施工測量 本處壩附近河床深淺，縱橫斷面，山坡高低，表土岩層厚薄等，須於施工前按照設計圖表詳加複測，並繪製平剖面圖，須行預算，以期精詳，該項施工測量由工程處辦理之。

(四)實施工程 由工程處主辦，築壩建閘等工程，招商投標承辦，浚河土方，可募集民工以工賑或實工方法辦理。

三、扶植自耕農——圍舉塗地，約計六千餘畝，俟前項工程完成後，實施扶植自耕農，其當年可耕之塗地三千餘畝，與尚須養淡之塗地三千餘畝，平均搭配配放領其要點如下：

甲、為求土地合於經濟利用，並使每一舉戶，均得有生活所需之耕地面積起見，扶植自耕農以一百五十戶為對象。

乙、單位農場之劃分——(子)單位農場面積，視地形地質等條件，擬先將當年可耕土地之單位農場面

積相同，依圍舉之耕作地而分，生活需要則視自耕農之單位農場面積，可平均擴充至四十畝，一百五十戶計六千畝，其餘二千畝作為實驗區農場。(丑)農舍之佈置每戶配給五間；計宿舍二間儲藏室一間，牛舍一間，廚房一間其餘如圍欄晒場地廁所等必要用地，每戶約佔二畝，以地勢高燥，建築堅固，光線充足，適合衛生為原則。

(二)新村之建築 本區農戶居住預計需建築七百五十間，應暫利用蕪湖村原有房屋居住以節經費外，擬建築農舍四百間，估計每間建築經費一百萬元，需款四億元，由本會向農民銀行貸款建築，以長期貸放方式，將來由農民分期歸還。

(三)農具，種籽，糧食，肥料等之供給 目前農村經濟凋敝，農民生活均感困難，在耕作之始，未經生熟期內(預計四個月)，各農戶所需糧食，農具，種籽等均由政府事先統籌供給，作長期低利貸放，俾農戶得以專心耕作。

(四)放領承耕 甲、選擇自耕農戶 承耕農戶，以就地選擇，為原則，不足時再向外地招致，對於承領農地之農戶，應慎重選擇，除符合本區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中規定外，須具有下列條件：(子)原為自耕農或佃農有耕作經驗及耕作能力者。(丑)信用良好，未負高利債務者。(寅)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者。

乙、農場之放領 選定合格之自耕農戶，經輔導核定正式公佈通知，各戶來處填繳領地申請書，經審核定後，正式通知各戶應領農地之面積及應繳地價，並介紹向農行辦妥立約承借手續後，通知當地縣政府發給承領耕地證明書。

丙、農民借款之償還 本區興舉經費三五億元，除提撥積穀，省庫補助及人民以勞力代替資本等收入，一五億元抵補外，餘向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二〇億元，擬以定額實物分年攤還本息，惟仍以各年時價報作現金繳納，該項貸款二〇億元依照現時時價每石一〇萬元計，合稻穀二〇、〇〇〇市石，受益田畝六、二〇〇市畝，每畝僅分攤三、二二六石，自舉後第二年起分十年攤還本息，每年最多分攤穀三、五斗，負担自

較其他一般田畝為輕。農民於借款全部完清，始可正式取得所有權，再行依法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四、改良土壤——本區熟荒三千餘畝，一部份塗地當年即種植作物，一部份含有鹼性，宜先普施綠肥及酸性化學肥料，以中和鹼性，種植棉花，番薯，落花生等耐鹼作物後，進種水稻；其餘生荒三千餘畝，分別著淡種青，廣開溝渠，經常洗刷，一面蓋草蓋土，減少蒸發，漸次佈種水稻。

(二) 輔導工作

一、輔導目的——輔導目的在使農民利用合作方式，改良農業經營，增加生產，改善生活，並由農民組織合作農場促進農村建設，而達富強康樂之理想，期於三年內達到下列標準：(一)場員均為有組織能自治之優良農業生產員。(二)場員均能改進農業經營方法，使生產增加生活改善。(三)場員均有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之精神。(四)場內有文化，經濟，衛生等各項公共福利事業之設備。(五)場內環境優美，房舍清潔，交通便利，秩序井然。

二、輔導方法——(一)實地示範，由輔導處將試驗有成效之真種善法，分區指導農民推廣種植。(二)個別談話，由輔導處職員與各場員個別談話，藉以明瞭其經營得失，困難所在，而予個別指導。(三)輔導會議，由輔導辦事處職員合作農場幹事，監事及組長等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以檢討過去，計劃將來，集思廣益，共謀改善。(四)場員集體訓練，斟酌實際需要，開辦各種補習班或訓練班，施以短期訓練，或召開各種集會演講。

三、輔導工作進行程序

(一) 農業經營

甲、經營制度 採私有公營制，如水利，灌溉，購買，運銷等，宜於合作經營者，均採合作方式，至於田間勞動，產品收穫等仍屬私人經營。

乙、利用新式機械

歐美各國採用機械集體耕作，工作效率，莫不增加十倍以上，我國農民保守舊法，不知改良，實不足以增加生產，本區興辦之初，擬利用行總浙分署之曳引機施行集體耕作，並採用新式改良農具，以資倡導，唯本區為水稻區，溝渠交錯，如機械多用，則農具，仍屬技術上之研究與改良。

九號晚稻，中農二一號中熟豐產麥美棉等宜先推廣，以增生產。

丁、充實經營資金 我國農村，向極貧乏，農業資金不足，資金與勞力土地不能得合理之配合，影響農業生產與改良，至深且鉅，故清華放領完成後，應注意於農業資金之充實，除初期請農行貸款協助外，應積極興辦公營事業及公共造產以求資金之自給。

(二) 合作方面

甲、畜牧合作：本區附近山多草深，開墾初期，又大量種植鹽青飼料不虞缺乏，正宜廣事畜牧，非特獲利頗厚，而區內肥料問題，亦可隨之解決，初期擬向農行貸款，購買優良牛羊牛犖，獎勵飼養並設立牛共合作畜牧場一所，內暫設牛羊及養豬兩部，(一)牛羊部，暫行青年七十五頭，羊三百頭，平均分配各場員牧放，並可利用耕作，所有盈利除提百分之四十為公有財產外，餘百分之六十獎勵場員。(二)養豬部，飼母豬六頭，以培養子豬，養優良公豬一頭(波克豬或約克豬)以改良品種，供場員自養母豬者之支配，另養肉豬五十頭，供消費之用，所有盈利，全部作為公有財產。(三)合作畜牧場所得盈餘，均為公有財產，凡場員之福利及各種公共事業之建設費用，均可以此為經濟基礎，促進農民精神上之實利團結，使事業前途，發揚光大。

乙、信用合作

本區組織一信用合作社，經營場員儲押放款與接收放款，俾免農戶資金週轉不靈。

丙、消費合作

凡場員日常所需油鹽布疋肥皂醬糖各項用品，經常以廉價供給。

丁、運銷合作

凡場員盈餘農產品，均由合作社運銷各處，免受中間商人之剝削。

戊、耕種合作

目前勞力缺乏，雇工困難，為解決勞工問題，擬將場員分組人工互換方式，實行共同工作，以節開支，可使生產增加成本減輕，而充分表現合作之效果。

己、其他合作

此外如防虫害方面：利用場員及子弟學校學生合力捕殺螟蛾，利用砒酸鈉防除各種蔬菜之寄生虫等，農事供應方面，合作購買條播器，噴霧器等農具，以及各種作物蔬菜優良種子等供給場員利用等，農村副業方面，實行合作養蠶，新設場員

甲、蒲宰新村之建設 本區新村除已計劃貸款建築房屋四百間，供給場員七十戶居住外，其餘八十戶，仍住蒲宰村舊址，尚未達到農村建設之理想。擬利用附近森林木材石料，由場員分工合作，建築新村房屋四百間，在本區合作畜牧場盈利及公共造產項下撥發，週轉資金，期於五年內完成之。

乙、種植造林 本區興辦之初，擬推行植地植樹荒山造林，所有舉區內道路河流兩旁新村四週，均應盡量植樹，分期綠化全區，其附近荒山荒地，亦分別土質，從事造林，以含養水源，保持土壤，調和氣候，美化風景，則十年之後，木材亦不可勝用，有關本區之建設至鉅。

丙、修築道路 為求交通便利，繁榮農村起見，擬利用農閑，發動農民分期修築修村道，幹線路面寬五公尺為度，與附近公路銜接，可通行汽車，支線寬三公尺為度，以連貫全區各農場，可通行人力車，牛車，便於運輸。

丁、普及教育 為求舉民及子弟享受補習及義務教育起見，擬由輔導處設子弟小學一所，除普通教育課程外，並注意兒童課外活動，力求與農場配合，灌輸兒童農事知識，此外並擬舉辦成人班及短期農業訓練班，以實施農民補習教育。

戊、注意衛生 吾國農民知識低落，鮮能注意衛生，直接影響民族健康，間接減少生產，為糾正此種不良習慣起見，本區應注意公共及家庭衛生之改良，由輔導處設置醫務室，聘請醫藥人材，購備必要藥品備用，按期實施防疫注射，養和種牛痘注射與施種牛痘，隨時舉行清潔檢查，養成清潔衛生習慣。

(四) 經費支出預算及資金來源

一、經費預算 本區興辦業務經費預計勘測費一三、〇四四、一八〇元，工程經費二、九五五、七一九、〇四〇元，農業經營資金五三一、五三六、七八〇元，合計三五億元。

二、資金來源 本區興辦業務資金計需款三五億元，擬向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及人民勞力代替資本等收入撥充之。(收支預算書從略)——(朱洪甫)

六、台屬濱海塗地測量報告

發。以解決本省耕地及墾荒問題。(二)沿海墾殖事業，應與漁業密切配合，在整個計劃下，分年逐步推進。(三)沿海各地土壤肥沃，惜以各河流上游及淤岸山地開墾過度乎原，則水利失修，林政水政亦均沾注意，致頻年倒塘毀閘，水旱災害，時有所聞，其於農村之損失至大且鉅，至防治之道，第一、須大舉造林保林，以便整水清源，一勞永逸。第二、須將山地過剩人口，遷移一部分至沿海，從事墾殖事業。第三、須整頓水利，興修水利，分頭並進，成效當可預期。

①台屬濱海測量隊即依此宗旨，到台屬三門、臨海、黃岩、溫嶺四縣濱海測量塗地。

一、測量線過——應測塗地狹而長，台屬濱海塗地，在島嶼不計外，沿岸長約二百餘公里，所占地區不算小，為控制過大差誤起見，關於導線三角，採取大地測量方式，但不用最小二乘法校正，僅求在萬分之一圖中，無多大出入也。測量組織分三部。一、三角導線，二、水準，三、地形，現將各部門工作情形，略述於下：

1. 三角導線以前水利局沿海以水準洋灰樁作導線開始點，在此施測天文測量，以定方向角及線度之經緯度在圖中佔約一數，本測隊所有三角導線點之經緯度座標，全依此推算，方向角則每隔十餘公里。測太陽一次以校正之，因缺天文曆書，改用太陽高度法計算之，距離用視距法測量雖似不精，但在三門坡墻江沿岸長十四公里餘，導線網計算差誤尚不到四公尺，而在萬分之一地形面，此差誤當不至有何嚴重影響，導線共長計二百零六公里餘。

2. 水準，水準基點依據前水利局在臨海靈江所設之洋灰水樁R為起點，其高度依吳淞零點高度，原洋灰樁形式本考究，除中部凸出方形十字標外，其側裝一銅帽，一均有高度，惟標內無知與疑處，幾盡毀無餘，聞埋設時因欲與三角標位置聯絡，用三點法決定之，故所埋設地點，每不能顧及實際地區，年代一久，常有沉陷情形，本測隊曾將附近水準點聯絡複測，差誤常甚大，R離江較遠，沉落之病應較小，與R以內複測結果，差誤亦微，故決定選以R為本測隊水準標，本測隊沿海所有水準標點高度，均依此推算，又鑒於過去樁石毀壞情形，本測隊水準標點，不另埋設標石，完全利用堅固建築物，並不用記號

點均有詳細圖。此在進行圖中位置。亦不一詳加繪註，以期各方面參證無誤，尋找時亦不至有何困難，測量方法在臨海三門兩縣，採用一次線前後同水平尺者，墻兩地釘選取高低兩處，交換測之，其結果與往復兩次同，後發現此辦法不妥，仍用單線，惟在水平望遠鏡中讀上中下三線，如測精密水準者然，後至黃岩溫嶺，又改為來回反覆測測，蓋經覺此法較妥故也，水準路線與導線同，惟施測水準標點，必須經過較堅實地區，故路線略長，約計有二百七十餘公里。

3. 地形，三角導線測完部份後，即推算其經緯度，並繪在萬分之一圖幅上，再註上各點之高度，地形工作即開始，圖幅尺寸南北為緯度二分，東西為經度三分，比例尺用萬分之一，即南北約〇、三七公尺，東西約〇、四九公尺，海潮漲落晝夜不停，退潮時雖有其寬闊之海疆，一待漲潮，則成一片汪洋，且每日漲退時，日有移動，故如正午為平潮，(即潮水最淨時)幾竟日不能測地形，此外測工下海塗亦特苦，體力稍弱者，每不勝者，海塗上測高度點，約每隔二百公尺一點，等高線每半公尺高差一根，至水邊高度，有至拔海高度一公尺者，亦有至二公尺以上者，視工作時期中潮水情形而不同，以一般情形言，高度不到拔海三公尺者，圍架可能性不及，溫嶺境內，塗地較寬，有時且為儀器望遠鏡所不及，而工作有緊迫，測量範圍縮下，外至高度二、五或三公尺以上，內靠塘岸則測主堤內三四百公尺，遇及山時，測至山脚為止，山上高度未加施測，自三門灣起南至溫嶺南塗止，共圖六十二幅，計面積三八〇、五方公里，內塗地約計二〇六、七方公里。

二、台屬塗地一般情形——水潮每日兩次，昇漲時間較短，退落時則稍迂緩，故薄塗常有厚沙泥淤漲而成之海塗，在台屬濱海村村落離海遠有十餘里處，常有田廢塘及開門舊址，可知昔日均為無形無勢，惟淤漲迅速，與島嶼位置有關，在塗地較高，形勢稍佳處，居民常修築塘堤，每有甚易圍成良田者，但失敗者數亦不鮮，海濱居民，視此為冒險投資事業之一，如臨海黃岩曾修築武都塘，仙岩塘，沿江塘，所費資本至鉅，仍遭毀壞者，如三門之浦洋塘等，此中當有養護塘堤疏濬之原因在。

防線，與海相通者，僅滄南一部份，滄南專司塘內蓄水排水用，修築塘堤時，首先須將滄南修築完竣，台屬建造滄南，除有堅固岩層外，其基礎用石灰黃泥澆製成，近年新築開闢以缺乏岩質，仍相襲沿用，似尚堅牢，開門均用活動松木梁放置，啓閉時須有兩人取裝有鐵鉤之長竿，將橫梁之兩端鈎住，一在開槽中放下或取上，普通開門均做成兩層，每遇天旱需水時，以常將兩層開門同時緊閉，中門更加加泥水觀形，以制止塘內水向外滲漏，台屬塘堤滄南，以一級情形言，尚屬堅固，採擇地址亦甚注意，惟築牆部份，常有坍塌，而引起嚴重情形者，考其原因，或由築牆形式不適當，與塘後積水未能利用引水洞排出，當不無關係，修築塘堤，大部在塘內沿堤邊取土，俾可挖開成河，作儲水排水用，此辦法固一舉可二得，但在堤脚挖河，與堤之安全性，及大水潮潮險時之取土困難，均有問題，此外修築塘堤，將切出土塊，按層疊置，並未加夯疊成，其間崎嶇草皮仍存，間尚有土方工人，有意意疊成蜂孔，以圖多取土而取利者，其危險性尤大，台屬塗地較廣，地區有三門灣正嶼塗，三門灣海交界之洞江塗，臨海杜桃區之杜濱墾務場塗地，及黃岩溫嶺兩縣黃岩墾務場所在地之塗地，除前兩塗因島嶼地形所造成外，餘均有廣大之墾務場在焉，此等塗地之成長，與星棋羅列之墾墾關係甚大，因潮水上漲時，遇高土墩與灘地而勢發，並促其沙泥下沉至塗地高至潮水不易升漲時，另築新墾墾向外推進，在此等塗上墾墾至後修築塘堤，即用土法以土塊堆置而成，似亦不至有何嚴重問題發生，黃岩與溫嶺墾務場附近塘堤之能較穩固，應有此原因在，此等舉區之耕地所困難者，為濱塗與排水，如坡墻江北三角塘附近，臨海北岸金銀墩附近，溫嶺南塘諸地，雖有廣袤田畝，但旱潦災情，幾無年幸免。

塗地土淤沙含有溶化性之鹽類，如食鹽硫酸鈉硫酸鎂成分甚多，水乾後鹽分即累積地面，此等鹼性鹽類，於農作物甚有害，故須沖洗，並不使地下鹼上升，方可栽培農作物，故洗鹼養淡，為塘堤築成後第一步工作，此間一般養淡方法，為挖開中間深約一、六公尺，寬約二公尺，挖出之土，堆置中間，作成廣約八九公尺之長方形，旱作物田地，以便雨水沖洗，如有淡水源，則可將溝中鹼性鹽水沖洗，由開門放洩

酸鎂成分甚多，水乾後鹽分即累積地面，此等鹼性鹽類，於農作物甚有害，故須沖洗，並不使地下鹼上升，方可栽培農作物，故洗鹼養淡，為塘堤築成後第一步工作，此間一般養淡方法，為挖開中間深約一、六公尺，寬約二公尺，挖出之土，堆置中間，作成廣約八九公尺之長方形，旱作物田地，以便雨水沖洗，如有淡水源，則可將溝中鹼性鹽水沖洗，由開門放洩

其功效尤速，養淡水塘中，均植鹽青籽為水稻肥料，壟可作燃料，五畝地鹽青產量價值，約相當於一畝水稻之價值，普通如此二三年後，即可收噴蕃薯棉花等物，至養淡水所需時間，視淡水源及溝渠排水設備與能否常態土情形而定，最速者亦有兩年後，即可種植水稻，此時旱田平土壟田，及挖河引淡水以便灌溉即可。

未開墾之塗地，似應無業主，據聞亦有人舉行土地登記者，在海門且曾有某種公司組織，將海門附近至三門灣沿岸塗地，外以海為界，全行登記，凡此種塗地，本測隊一律視為公有。

(三) 幾個可開墾之塗地——台屬塗地，沿海均有，今僅選其面積較大，並合於開發經濟條件者言，為便於與地形圖考考敘述次序，一律由北至南。

1. 正嶼山塘——正嶼山塘位置，在三門縣永豐鄉海游港北，蛇蟠洋南，東鄰灣塘，西接正嶼山，東西距離約1.5公里，南北距離約1.6公里，面積計2.4平方公里，或3000畝，塗地高度，自海拔47公尺至54公尺，土質為沙粘土，甚堅實，水草繁盛，此塘似曾修築而潰毀，至今正嶼山南，尚留有殘破塘堤，以土質言，此塗木甚宜農墾，惜淡水源缺乏，蓋在一孤島上，相離雖有兩山，但均甚小，山水不足用，故欲開墾，惟有多開挖塘溝。

工程計劃，靠蛇蟠洋築一塘堤，東與大灣塘相接，西與正嶼山相接，計長2.4公里，堤頂如定為海拔80公尺，堤身高平均約30公尺，靠海游港築一塘堤，東與大灣塘相接，西端至正嶼山南轉向北折，與正嶼山山嘴頂築一小型淨寬1.0公尺之石壩，以資蓄洩，石料採用對江蛇蟠山條石，石質細緻堅牢，搬運又便，此塘位置在三門灣，為總理實業計劃中重要港口之一，故開墾除在農田水利工程之意義外，來日在軍事上均屬要形勢。

2. 鳳凰塘——鳳凰山塘，位置在三門縣六鰲鄉南，西與西北蕪大旗山與尖坑山兩山，淡水來源，據居民言甚豐，其東北為建康塘，塘堤堅固，鳳凰山獨巖其南，山之西及東北兩側，曾有塘堤，年久不修，殘破須培修，而西南角潰決尤甚，塘略作短形，斜向東北，面積計1.6平方公里，或2300畝，塗地高度

料合龍，該決口計寬約200餘公尺，深約7.5公尺，(自塗地上平地算起)此塘大致尚完好，僅須略加培修與堵口即成，且此塘曾開墾成功，後為潮洪摧毀，缺於財力未能收復，至可惋惜，原業主為三門海游鎮人章某，該塗現在情形，阜作物亦不能種植，惟任潮水進出，與蝦蟹橫行耳。

工程計劃，原有1.5公里長之塘堤，其頂寬為1.5公尺，邊坡一比一，尚有三分之一土方可利用，應培修改為堤頂20公尺，邊坡一比一五，西南缺口處深約6.5公尺，寬2.5公尺，合龍時須用塊石護堤，在鳳凰山西一段，應全用塊石護岸修築，該塘原有水閘，堅固可用，原為兩孔改為四孔，尚有淨空3.0公尺，深計2.0公尺，以陸軍地形圖之流域面積推算，已甚足夠用，該塘水閘現成土方，又尚有一部份可用，淡水據居民言又甚充足，僅須養淡水，即可種植水稻，故以編實價值言，亟須開墾培修之塗地也。

3. 蒲亭塘——蒲亭塘位置在三門縣城關鄉蒲亭東南，東有白蓮山芝谷山環抱，中間距離僅半公里餘，面積有2.1平方公里，合3150畝，高度自海拔30公尺，至40公尺，平均35公尺，土質為黏沙土，略見水草，且有住家污水沖到，居民言踏塘如昔前，種稻產量每畝可得谷六担，其肥沃可想而知，惜民九年十二年迭為潮洪摧毀，並言如黃某公在世，能對於防守，該塘決不至坍塌，意外言間，不勝惋惜與感慨，亦可見防守堤岸重要之一斑，在莊市鎮中，尚可尋出昔日居民繁榮遺跡，至白蓮村莊中，則房屋倒坍，潮水滿屋階，尤為觸目，故本測隊到達時，居民甚形歡迎，均以為不久中可修復塘堤，以蘇民命，踏塘位置偏北，面積約1.5平方公里，合2250畝，淡水河惟蒲亭白蓮間一般河道，花橋不與齊，修建雖較易，但塘堤反較長，不落到向外推移堤岸，可短至525畝，修建較堅固之塘為經濟，面積即可增至525畝。

工程計劃，本塘在白蓮山與芝谷山北，有其堅固岩層，擬修築一塊石護岸拱形塘堤，以抗猛潮漲，在芝谷山北端，或白蓮山南端，築一閘，按陸軍測量地形計算，該塘流域面積為6.50平方公里，依溫州20年至23年每日最大雨量20.6公厘計之，假定久雨地

計之，則得2.4每秒立方公尺，每日漲潮之六小時不能排水。故流量增加至56.4⁸¹ || 75.2m³/sec 如流速每秒為2.0公尺，則應有排水面積 $F = \frac{Q}{v} = \frac{75.2}{2} = 37.6m^2$ 閘門淨寬如為0.2公尺，洪水時排水深度自3.0至4.0公尺，則六孔即已足夠用，附近白蓮山雖可採條石。但舊有石閘石料質粗易蝕不甚合用，故應護塊石在附近開採外，開用條石，應由蛇蟠山輪運取用，有水路可通。一潮上落即可運到也。木料則開附近

有專為修築此塘而養護之山林。

4. 下李塘——位置在三門縣城關鄉山場鄉交界，夾在芝谷山與南山中間，面積約0.4平方公里，合600市畝，塗地高自3.5公尺至4.0公尺，平均在海拔高3.7公尺，內塘堤岸頂高為75公尺，在未有附近可靠潮水位記載前，可暫用此高度作為新塘之頂高，土質為沙黏土，長有水草，淡水充足，應修築堤長約0.85公里，水閘淨空參照上流閘洞情形，3.0公尺，淨寬足夠用。

5. 武都塘位置在三門縣山場鄉西北，坡塘西岸，此塘曾經臨海葭黃某開墾，民九年沖毀，在上王下路頭二村東南山嘴邊築有三孔閘，兩旁孔為20公尺，中孔為22公尺，閘頂高為6.3公尺，尚堅固可用，由此向東築塘堤與東西兩小嶼相連，計長1.7公里，塘岸為塊石護外岸，現尚留有堤脚可尋，面積約0.2平方公里，合220畝，塗地高度自4.0公尺至4.5公尺，土質為沙黏土，長有水草，並有住家污水沖到，故其地甚肥土，查查原塘殘脚尚堅固，其坍塌原因，應係堤岸不注意養護關係，與蒲亭同出一轍，居民言有鬼作祟，當不置信也。此塘北邊塗地高且濶闊，如在李

南山東北山嘴作一塘堤，與西南幾君山相連接，則可包有面積6.5平方公里，合9750畝，塗地高度自據海28公尺至40公尺，平均為35公尺，土質為沙黏土，不堅實，略有水草，淡水豐富，石木料附近可採用，與吳都塘同，此塗業主為公有。

6. 余香塘位置在三門縣城關鄉北岸，漚浦鄉南，低水時波濤碼頭旁，此塘曾經修築，在南小嶼旁尚

港，北與吳淞港，面積均在4.5公方以上，土質為沙泥土，尚堅實，長有水草，內塘堤高為75公尺，可作擬修塘堤參考，此塗為公有。

7. 大河塗，位置在山門縣坡壩港北岸，沿江鄉西南，如沿坡壩港北岸築一塘堤，西與余舍塘堤岸相接，東與嶺嶼相連，北折與海山山頭相接，計塘堤長5.8公里，堤頂高約1.5公尺，面積可圍有耕地80平方公里，合12000畝，塗地高自3.9公尺至4.9公尺，土質為沙黏土，水草甚盛，此塘開亦曾修築，但已無遺跡可尋，與余舍塗塘堤相接處，應修築3孔，每孔寬淨空之水閘，以輔排洩之不足，附近耕地經常為水淹沒，至0.6公尺以上限度，且長生害虫，故常引起嚴重虫災，為害匪淺，本隊擬施測該塗，適在插秧時期，附近耕田均插鴨田符咒，待七月後，本隊該三門測量工作竣竣後，若經該地時，附近耕田不僅早情甚重，虫災並使木架枯黑腐爛，秋收時不必收割之不稻，不知有幾千百畝也。

8. 方山塗位置在三門縣坡壩港北岸，沿江鄉，東為方山，西南為嶺嶼，西北為鹽壩，東北為熟地，如爛時與方山中間築一堤，計長2.8公里，爛時與海山間塘堤與大河塘堤岸合用，計可圍有面積3.6平方公里，合5200畝，塗地高度自3.2公尺至5.4公尺，平均為4.6公尺，土質為沙黏土，長有水草，在方山西應築一三孔2.0公尺淨空水閘。以資蓄洩，此塗可謂擴充三角塘墾用，作為農學亦可。

9. 沿江塗，位置在三門縣坡壩港沿江鄉，東方山西牛頭山北為熟地，南瀕牛頭山，如在方山與牛頭山間築以塘堤長6.2公里，可圍有耕地面積13平方公里，合1920畝，耕地高自4.0公尺，土質為沙黏土，長有水草，舊曾有塘堤水閘，但已坍塌，應建新開一座，以資蓄水。

10. 洞港塗，位置在三門臨海交界，東有珠門蝦嶼山諸島環抱，東北洞港口與海相通，西有熟地，塗地高度自3.6公尺至5.6公尺，土質為沙泥土，不甚堅實，略有水草，洞江南岸塗地間有鹽墩，居民言在下山嘴南，現僅為一小岩路處，但二三十年前，此岩石下尙可躲人避雨，可見其淤澱之速，昔年臨海葭芷黃

當不無關係，近挑港水利委員會正計劃修築洞江圍墾工程，以海塗地來看，該工程計劃可有兩種：(甲)由下岸山嘴與修一塘堤。與東蝦嶼山連接，計堤長1.5公里，在上岸山嘴具有堅固岩層鑿鑿鑿鑿一開，可包有面積6.7平方公里，合9940畝。(乙)由下岸山嘴向南與對江鏡帽山嶼相連，計塘堤長約2.3公里，抽圍面積約43平方公里，合6450畝，開與前同，現已由挑港水利委員會正式組織工程處，計劃與修中，在此不多贅。

11. 黃谷塗，位置在臨海塗挑區橋港，江南岸龍鏡鄉長城鄉交界，塗地高度自3.2公尺至5.2公尺，平均為4.2公尺，土質為沙黏土，略有水草，挑港江北岸，間有鹽墩，如由大尖山嘴向西南至黃谷山作一塘堤，計長1.8公里，可圍山嘴2.5平方公里，合3450畝，參照上游水閘大小，北端沿山處可築一2.0公尺淨空四孔水閘一座，此塘淡水充足，且上游內河經三十二年臨海縣府派民伏疎控後，不僅舊洩問題解決，航運亦稱便，建築材料，條石可由龍鏡鄉龍頭口開採，水陸運均便，木料則須由椒江上游運來。

此外在下舊城東首尚有兩小塘，峯嶺塘與龍珠塘，形勢佳，塗地亦高，前者計可圍面積2.0平方公里，堤長1.5公里，塗高自4.2公尺至4.4公尺，後者計可圍面積4.6平方公里，堤長3.6公里，塗高5.0公尺至5.2公尺，此兩塘均不難圍墾。

12. 杜渣場塗，位置在臨海杜桃區上盤鄉東南，北自下舊城附近南至蓬島，東瀕大海西與舊塘為界，海塗高度足夠圍墾，面積不下14.0平方公里，合20000餘畝，惟該塗近情大部份為舊鹽墩，及新築鹽墩，為杜渣場製鹽地區，僅南部沿堤約近半公里，海潮罕到為圍墾，至鹽墩部份，已平土墾種早作物，如在該部份作鹽區縮小，事實不能將築有鹽墩區域圍入，故此塗在今日情況中，可暫不計劃圍墾，因塗地日漲，地形變為東西低，以致附近農田，無法引水及排水，故開挖河渠，為今日最切要之工作，幸臨海縣有專司水利工程組織，在莊縣長領導下，不久中定能解決此迫切需求也。

與挑港場同，地形故而有別，計有面積約25平方公里，合37500畝，塗地高自3.0公尺至5.0公尺，長有水草，土質堅實，舊圍內河渠通暢，交通亦便，其情形較杜渣場為佳，故圍墾為農田，蓄洩問題亦較易解決，惟黃巖鹽場為今日重要產鹽區域，圍墾尚非其時，地形則仍加施測，待抗戰勝利後，他區產鹽地區克復，產鹽重要性減低時，再廣事圍墾，以為復興計劃事業之一。

14. 環山與金清鎮間塗地，位置任黃岩溫嶺交界，東為環山，西為黃岩場與內塘相接，北瀕海，南瀕金清港，為一小輪船出入之港口，塗地高自1.2公尺至1.5公尺，潮水退時，金清鎮與環山間塗地，連成一片，居民可徒步來往，中間面積約20平方公里，合一萬畝，惟如全部作圍墾塗地，究屬太低，塘堤及水閘工程，均將因此增加困難，故此處之圍墾工程，仍與前節所述相同，又同為黃岩鹽場產鹽區域。

15. 金清鎮至松門間塗地，位置在溫嶺東境，此段塗地更為遼闊，沿塘附近鹽墩羅列，仍為黃巖鹽場所在地，本隊工作迫期緊，未能測至較低水位，惟在可圍墾可能範圍內，均已測到，面積計有32平方公里，合48000畝，塗地高度自3.2公尺至5.2公尺，土質為沙黏土，長有水草，塗地堅實，圍墾情形與黃巖境內塗地同。

此間居民修築塘堤辦法，略有不同，開初步築塘堤，仍以土塊堆積，惟其頂較大水湖為低，任潮水泛流而過，使初築塘堤略坍塌，其中空隙被湖水中泥沙填塞，如此約經二三次後，再加以高而又有廣大灘地，此種辦法，當以此間塗地較高，因而取便，可使填塞空隙，故潮流至，他處不可效法也。

16. 南塗，位置在溫嶺縣南部，本塗南面，仍為黃岩鹽場鹽墩，惟其北部廢鹽墩處，水湖已罕到，部份已被居民平土墾為旱田，種植麥薯蕃薯棉花等，大部份仍為茅草，聞茅草每畝收價值在三十三年冬計之，約三千元止，現該塗已劃為季有農場，由該農場籌備窟溫嶺中止，正修築塘堤，與挖河渠，在此不贅。處繼續測量，正修築塘堤，與挖河渠，在此不贅。

此外三門東郭附近水豐塘，及溫嶺松門以東之成致塘，島嶼拘圍，形均極佳。惟塗地高度平均尚不致拔海三公尺，圍墾工程，恐不甚易，在此均不列入，致成塘地形圖係浙江省墾殖公司所測，由本測隊依吳湛高度改正重繪。(鄭建西)

七、吳興縣弁陽墾區勘查報告

查弁陽荒地俗名茅草場，位於吳興西境，跨京杭國道。在弁山之南，普受日光，故曰弁陽；北東西三面環山，南面開拓，地形起伏，水源分佈不均，面積約萬畝左右。農林牧宜分段分別經營，水利工程如落渠築壩蓄水池，亦應因地制宜，以期事半功倍，地帶大部屬廟產及私有地。在傾斜十五度以下之地帶，畦壩尚歷歷在望，足證過去曾耕種植；十五度以上地帶，多屬馬尾松麻櫟等跡地，萌發及野生幼苗隨處可見，尤以東北之弁山鳩崗一帶，迤邐數里，為宋太師葉少蘊先生故居，嗣捨宅為寺，遺石林精舍為晚年頤養之所，選燬而成三宮四寺。當時為吳興西境文物之區，今寺宇雖圮，然觀其遺址之宏偉，石道之修遠，水利工程之設施，則當年葦林掩映，暮鼓晨鐘，桑麻野，雞犬相聞，景況之盛，不難想見。今全部廟產由上海居士林保管，於民國二十六年底漲漲玉林來測負責保林，十年苦守，全鳩林木已蔚然可觀。東南三天門鎮莊兩處，住有平民二十餘戶，純粹業農，據云俱係滿清道咸年間移墾來此，已歷數世，誠極堅苦，慘淡經營，其志可嘉，旋以資金缺乏，肥料不足，水利無法興修，土壤不能改良，掙扎迄今，困苦日深，情殊可憫。西兩山麓及西北一帶，面積遼闊，鳩谷縱橫，遮風當日，為理想牧區。農作以蕎麥為大宗，薯絲為客民主要食糧。園藝以玫瑰為特佳。就復勘經過，咸以區域廣大，同時興墾，需費過鉅，徵諸地方環境與本區具備之條件，擬先側重林牧，改善水源，增加肥力，再行擴大農耕，茲將意見列舉如下：

二、荒地勘測，由吳興縣政府依照荒地勘測辦法提前辦理。

三、業務

甲、扶植貧農：先以三天門鎮家莊原有農戶為基礎，切實予以扶助，以改善其生活，並吸引他處貧農，以期以舉全區，其業務為：(一)組織保合作社，縣府派員指導組織保合作社，由農家機關發給種子，合作金機關發給保險金，俾得擴充規模之面積，用以改善其生活。(二)辦理小學，以鎮家莊天主堂為中心，辦理小學及成人班，以提高當地農民知識水準，藉增合作興趣。

乙、興修水利：(一)欲求墾殖順利須從整理水源着手，如溪澗之疏浚，河之添置，蓄水池之增修，圍墾時附近掘水壩之興築等工程，均須逐一規劃，並由縣府指定水利協會負責主持，並商請農林部水利工程隊就近協助，作進一步之勘測設計進行。

丙、擴大玫瑰生產：組織「弁陽玫瑰產銷合作社」，因弁陽境內，目前玫瑰之生長特佳，經濟價值亦高，只以肥料運銷兩成問題，又受中間人之剝削，致種植面積不廣，產量不豐，今擬組織產銷合作社，鼓勵農民，擴大種植，從事合作運銷，俾此特用作物，能在市場上佔得一席。

丁、種植農作物：(一)該區土質欠佳，必須先行增進可耕地之肥力，倡導植豆科作物，大量製造堆肥，並請農家輔導委員會，免費撥發化學肥料五噸，以資配合施用。(二)由於本區土壤瘠薄，缺乏有機質，應以蕃薯，馬鈴薯，豌豆，蠶豆，馬鈴薯等為主要作物，土質較厚，水源較足地區，並可種植小麥水稻。

戊、經營林業：(一)保林：先向保護「石林紀念林」做起，綠張玉林以一人之力，保護千畝林木，雖屬私人性質，亦係國家富力，政府自應予以法令上之保護，並由縣政府佈告週知，禁樵封山，並嚴禁在舉區周圍五里之內之山嶺，構樵放火，燒山者並應依法嚴辦。

2. 造林：(一)採集森林種子，應在今冬即行向附近地區大量採辦各種適宜之林木種子，除以一部份供育苗之用外，大部可供播種造林之需。(二)設置森林苗圃，由農林局在境內擇地設置。

用以供給造林之需。(3)營林區場：除現有三天門一帶之幼林，宜切實保護，並加以補植外，餘凡坡度在十五度以上之荒坡及十五度以下之石礫地，不宜於農牧者，均可劃作林地，並按宜決定樹種，凡向陽及多石礫地帶，宜營馬尾松及蘆櫟之單純林或混交林；山麓山質較佳處，則營杉樹林竹林；沿溪兩岸及各種田田蔭均植烏桕。至於向陰之荒坡，可營刺柏柳杉杉林，俾各能適宜生長。(4)經營方式：因造林面積廣大，林業又為長期經營紀念林，應由團體力量分別進行，機關學校則經營紀念林，文化林，公有林，私人則可組織合作林場分工合作全面造林。

己、園藝：(一)凡坡度在十五度以下種植食物之土地外，餘以經營園藝作物為宜，除本區已有成績之玫瑰葉外，並宜提倡梨梅桃李等果樹及板栗核桃等乾果，由地方組織合作果園，合作經營之，果苗亦由縣苗圃酌予供給，此外草蓆亦可種植。

庚、畜牧：(一)組織「弁陽畜牧合作社」，由地方團體及對畜牧有興趣之人士組織之，由華東繁殖站及省農改所價貸牧草種子及種羊，並派技術人員經常指導配種及剪毛工作，以期改良羊種，提高羊毛品質。

四、經營地區之劃分：應就地權地勢與管理之便利，將宜林地分為若干區，分別由合作社寺廟教育會農會及業主自行造林，其他地區亦應就土宜劃分牧區，玫瑰區，雜糧區，水稻區，園藝區等，集中分別經營。

五、資金申請中農行，省銀行，合作金庫等金融機關分別貸放，墾殖水利，特產產銷，土地改良，扶植自耕農，以及加工運銷等貸款。(孫開鈞)

開化縣池淮吸住血吸蟲害荒區勘查報告

一、農田水利現況
(1)地形與地勢：查池淮吸住血吸蟲害荒區之溪源，三面環山，池淮河自該縣之西北隅獨窰山脚南流，迤邐而西而南，沿池淮兩岸，地勢高低不一，山脚南

東半井較低，西半井較高，但就全畝而言，高低至不
規律，在未整理以前，不宜機耕。
(2) 灌溉與排水：池灌以上，水行山間，上溯
安徽之婺源。雨後山水下洩越池灌獨池灌河南流入
常山港。池灌溝長三十餘公尺，築以卵石，其頂高可
增減，用以開節池灌灌漑區已淹；惟因畝內地勢高低
積差，溝洫淤塞不暢，低區已淹；高區尚乾；且低區
積水無路外流，停滯壅積，極宜釘蠅蚋之繁殖，傳布
病蟲，為患居民，致數十年來農戶逐漸逃亡，其田坐
視荒廢。為今之計，亟宜使排水通暢，減除釘蠅蚋之
繁殖，開闢灌漑溝流，俾復舊觀。

二、住血吸蟲病害情形
(1) 流行、住血略：本病在該區流行始於何時，已無
從稽考。現有住民，多數來自鄰縣。現任五區專署毛
觀察率坤，在民十九至二十一年間曾長開化，招江山
同鄉來墾死者三十餘人，不出當時本患病而死者二十
餘人，惟同來之女子則無恙。當時本患病政廳據報，
曾派總辦顧顯明兼衛生試驗所長鍾賽前往調查，確定
為日本型住血吸蟲病，呈請衛生署派隊駐境防治，頗
獲當地居民之信仰，惜受匪患中輟。按江山境內，地
少人多，過去無田可耕者，以池灌畝近多荒，都願
移來墾殖，嗣以有住血吸蟲害過烈，因而客農莫足不
前矣。

(2) 流行現況：現有居民多自鄰縣移來，其年數
有十餘年二十餘年不等。凡男業農者，均患不定型之
發熱，便血，肝脾腫大，貧血消渴，黃疸無力，重者
有腹水鼓脹等症，雖兒童亦不免，發育大受障礙。
此等症狀，於身體疲勞時加劇。本病在該區流行極為
嚴重，亟宜恢復舊有防治機構。

(3) 本病在該區流行之重要原因：(1) 排水工程
上之關係：導水渠淤塞，以致小溝內水流迂緩，排水
困難，水草叢生，使本病中間寄主釘蠅蚋，加速繁殖
(2) 居民生活習慣上之關係：該地居民易染是疾與
生活習慣甚有關係：(1) 糞便不待放置相當時日即作
肥料。(2) 該地農忙時均食鹹肉，易致口渴，動輒取
飲溝渠生水增加感染機會。(3) 農夫工作完畢後，即
於淺灘內濯足。是種淺灘，水草叢生，乃釘蠅蚋最多
之處，寄居其中之尾蚴游泳水中，鑽入皮膚，因而致

(4) 當地居民對於本病之誤解：(1) 瘴氣：一
般人以多患瘧疾之原因為感受瘴氣，池灌畝山多霧，
遂有人將患住血吸蟲病之原因，亦歸諸瘴氣，殊屬無
稽。(2) 瘧疾：一住血吸蟲病之症狀，如發熱、脾腫
、與瘧疾相類似，遂有人誤以為瘧疾，濫服奎寧之類
，浪費藥物，貽誤治療機會。(3) 住血吸蟲之中間寄
主為釘蠅蚋，而非田螺；該地住民，夏季多以田螺宿
餐，本屬無妨，而亦有人以為係致病之原因者。(4)
有人誤會住血吸蟲即釘蠅蚋。(5) 牛馬豬羊犬貓鼠
等亦可感染本病，其糞便不應隨地棄置。(6) 該區人
多食辣椒酒類，以為可以預防本病，亦屬無稽。

三、地權及租佃情形：本區土地，概屬私
有，業主多係涇源鄉之十一、二保及巧成鄉之星口村
人民。本地自耕農戶居百分之五十，其餘多屬江山水
游等客籍佃戶。關於各戶土地之座落面積產權承壓等
，仍須待測量登記後，始可確定。過去每畝水田可收
獲谷二百斤至四百斤不等，其租額一般以正作物收
分之四十為原則。業主招佃墾荒者，第一年免租，第
二年半租，第三年全租。是項不合法之地租將來應依
法加以調整自發生蟲害以後，一部份農民患病死亡
，一部份客農逃過回籍，現存者僅六十八戶。(航頭村
戶口在內) 三分之一以上田地，聽之荒蕪；惟大路兩
旁及畝之中部一帶，稍有利耕種，然亦大都粗放，半類
荒蕪現象。

乙、復墾辦法
一、復墾機構：由開化縣政府策動地方人士組織
池灌畝復墾協會，負稟計設區指導之責。另設池灌畝
復墾辦事處，受復墾協會之監督指揮，主持辦理復墾
業務。

復墾管理：(3) 設立成人勸導植樹衛生室三步驟。由
省派測圖隊辦理之：(1) 調查：應查明之主要項目為
：(一) 種類 (二) 土地坐落 (三) 地勢 (四) 土壤 (五) 地權
2. 測量：戶地測量與施行測量同時辦理即成戶地圖地
形圖。3. 地權審查：戶地測量完成後，即公佈地籍圖
，通告所有權人，限期提出證件，申請審查，經審查
無誤後，編造公有私有荒地清冊，送由該縣政府公告
完成登記手續。

四、改良水利：實施復耕，除首從醫藥人手防治
住血吸蟲病外，宜就地勢低窪處，開闢南北排水總溝
一道，使畝內排水通暢，清除溝內水草，蘆葦，亂石，
滅免釘蠅蚋之寄棲繁殖，亦即減滅住血吸蟲之中間宿
主。同時分闢縱橫支溝，以便灌溉，而利禾稼；並開
縱橫道路，以利農事交通。至實施工程計劃，宜待地
形與地籍圖之測量後再擬訂之。關於浚渠經費，除該縣
現撥救濟費一百三十五元外，再由該縣就現有積谷整
借七百担，足資疏浚之用；此谷俟舉竣後，由受益農
民分期償還。

五、農林經營：池灌畝全部山邱田地，應就地勢
劃分為林區、旱作區、水稻區，山地應禁止燒山，保
護野生樹林，逐年補植馬尾松，板栗樹，或油桐，毛
竹。東南部山邊村前高地不易灌溉者，一律種植玉米
、甘薯、及馬鈴薯等旱作。中部及沿溪水稻區域，設
法排去積水，暫行收種大豆、綠豆、早稻、玉米、棉
花。俟水利改良住血吸蟲完全消滅後，始可恢復水稻
種植。冬季切忌儲水，應一律耕種種植旱作。畝內應
加築道路阡陌於其兩旁廣植烏桕。該區農民率多貧苦
，亟宜發放農貸，以充裕農村經濟。(周鳴盛)

杭市創設最悠久
恆興印刷製本所
印刷部
製本部
機關學校
銀行錢莊
洋裝書籍
英文抄本
公文表冊
支票簿籍
燙金對錢
出品精美
地址：豐家二兒號五

一六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 用 高 等 原 料 實 施 科 學 管 理

紅鯉	○ 註	麻	棉	衛	○ 出	六	中	○ 創
綠葉	冊	紗	毛	生	品	月	華	辦
鐵錨	商	汗	衫	衫	名	一	民	日
	標	衫	褲	褲	稱	日	國	期
	○				○		十	○
							三	
							年	

杭 州 中 山 路 四 六 三 號 ； 織 造 廠 及 業 務 部 ； 電 報 掛 號 一 六 〇 〇 ； 電 話 一 〇 〇 六 三 七
 廣 西 路 三 〇 號 ； 上 海 發 行 所 ； 電 話 九 〇 六 三 七

◀ 杭 州 第 一 紗 廠

出 品

- 六 和 塔 牌 ， 粗 細 棉 紗 ， 勻 淨 標 準 。
- 三 潭 印 月 牌 ， 各 種 布 疋 ， 堅 實 耐 用 。
- 三 角 亭 牌 ， 被 單 毛 巾 ， 新 穎 大 方 。

管 理 處 ； 杭 州 勞 動 路 一 〇 一 號 ； 電 話 ； 一 〇 七 六
 門 市 部 ； 杭 州 中 山 中 路 五 〇 號 ； 電 話 ； 二 一 七 一
 製 造 廠 ； 拱 宸 橋 橋 西 街 ； 電 話 ； 拱 宸 橋 六 號

美總統
提援華
計劃

美總統杜魯門于二月十八日向國會提出特別咨文，建議以五億七千萬美元援助中國之計劃。咨文內首先提述中國當前之主要危險，謂(一)中國八年抗戰中，由於日本佔領封鎖而造成之艱難情形，適發生於正須從事建設之時，勝利後又因內爭而益趨嚴重；(二)政府因內戰而增加之開支，遠過其收入，通貨又形成惡性膨脹，以致破壞正常之商業活動；(三)中國之外匯準備，迅速減少至不足以償付重要進口貨物之地步，工業活動將形萎縮，經濟衰落將更加深。

美續辦
理對華
救濟

據美國務院二月十三日宣布，去年十二月國會通過聯總結束後，對華救濟計劃一千八百萬美元中，現已規定以一千三百萬美元作為購米之用。美國於聯總結束後，對華救濟，此為第二次，首次撥款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乃去年七月通過者，總計前後兩次計共達四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據國務院官員披露：上述二次計劃之物資，定六月一日左右全部運抵美國，俾分配於中國沿海五大都市之事宜，能於六月卅日計劃時效屆滿前完成，一千八百萬美元之分配如下：一千三百另八萬七千美元購買食米四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噸，此數代表今年首六個月內美國分配於中國之食米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四，二百廿八萬二千美元購買美麥一萬八千六百噸，此數代表二月份及三月份美國分配予中國之小麥配數量，一百萬美元購買醫藥供應品，四十三萬一千美元購買雜穀，玉蜀黍種籽及一十萬美元購買殺蟲劑，另有一百萬美元作為購買在中國境內運輸救濟物資所需之石油及柴油之準備。

張院長
談財經
濟改革

行政院張院長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中國政府關於美國援華問題之聲明如下：中國經歷八年有餘之長期抗戰，益困難，中國政府為黨之叛變，故今日遭逢空前之經濟之悠久友誼，已提請美國政府予以經濟的及技術的援助，美國國會所通過之臨時援助法案，經將中國列入，美國政府並已聲明將於美國本屆會議中提出對華切實援助辦法，中國政府對此表示欣慰。中國政府自知其必須有完備切實的自助計劃，而使一般行政改革與軍事改革繼之實施，或相輔而行。中國政府所準備實施之主要財政經濟改革，約如下述：(一)儘可能範圍節減政府一切支出，法幣支出與外幣支出。(二)改善國稅省稅地方稅制及其管理，俾達增加收入與平均負擔之雙重目標。(三)為增進公務員及軍官兵士之工作效率，其待遇將逐漸予以提高，一面並實施員額之逐漸縮減計劃。(四)日用品供給之控制，必須加強並擴大範圍，藉以防止投機與物價之暴漲。(五)盡力建立一種使幣制趨於穩定之基礎，俾外援得收最大功效。(六)改善銀行與信用制度，加強中央銀行之管制責任，繼續推行遏止通貨膨脹之政策。(七)鼓勵貨物出口之盡力排除出口之障礙。(八)改進進出口貨之管制，俾環境許可時，管制辦法之含有緊急措施性質者，當予予變更。(九)發展農業生產，改善農村經濟並實施土地改革，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之建議，其可提前實施者，即予推行。(十)儘可能範圍恢復交通及重要工業，以期增

特捐募
集辦法
確定

關於救濟特捐募集辦法，經行政院救濟特捐籌導委員會於二月十九日決議通過，其內容如次：(一)凡曾任或現任軍政要職，而富於資財之人士，應率先助募以示倡導。(二)各捐募區募集委員應以下列為助募對象：(1)在抗戰及戰亂期間收入特豐者；(2)區內巨富；(3)實力雄厚，營業發達之工商企業家。(三)凡家產價值滿五十萬元之自然人，至少應認捐家產十分之一；資產價值滿一百萬元之法人，至少應認捐資產二十分之一。(四)根據救濟特捐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依前項捐額標準，各認捐人應行認捐數額如左表：

- 一、五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五萬元
 - 二、一百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上 十萬元
 - 三、二百萬元以上 四百萬元以上 廿萬元
 - 四、四百萬元以上 六百萬元以上 卅萬元
 - 五、五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
 - 六、一千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
- (五)凡認該定捐額之認捐人，如對於核定捐額有異議時，得請各該區募委員重新審核；但經各區募委員維持原議時，仍應照原定捐額認捐，各區募委員會對於督導委員會復審核定之捐額，應運用有效方法，向認捐人勸捐。(六)督導委員會與各區募委員會，對於自然人與法人認捐能力之審核，除派員或委託調查外，並應鼓勵公開檢舉。

財部整
肅銀錢
組織

銀錢票號及其他類似之銀錢業，依照銀行法之規定，應一律改為錢莊，於一年內呈請財政部變更營業登記，業經財政部通飭遵照。財政部近接銀錢聯會呈請，如非經營銀錢業務者，不能服用錢莊、銀號名稱，並請嚴予取締，該部以銀行法中對於錢莊之定義，已有明確規定，其非經營銀錢業務，服用錢莊名稱，暨以兌換貨幣為業，或以代售公債、庫券、獎券、印花為業，假借錢莊銀號名稱者，依法均應予以取締。政府自緊縮通貨，停止各種貸款後，各種正當工商業深受資金竭蹶，週轉困難之苦，尤以農曆年關，商界習慣大結束時期更為緊張，惟政府以鑒於去年貸款後形成金鈔風潮之經驗，對於恢復貸款力主慎重

其於正當工廠商主以收購成品代替工資，以防止貨款後遭入投機，擾亂經濟。四聯總處並經訂定上海國家行局代政府收購廠商成品臨時辦法，分由各局實施收購。

所得稅
行估繳
辦法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財政部前根據行政院通過之原則，擬具詳細辦法，提出政院會議報告實施。其主要內容為：(一)三十七年度之所得稅採估繳方式。(二)估繳之數俟將來正式稅額計算確定後，多退少補(三)多繳之數，給予法定利息(四)估繳額之標準係參酌三十七年度與三十六年度上漲情形而定(五)估繳額暫照上年度納額之六倍預繳。(六)三十六年新設之營利事業及卅五年年終之前設立而尚未繳納稅款之營利事業，應繳納其實本額百分之十二點六。(七)各地稅務主管機關，自二月十五日起開始填報納稅單，交付納稅人時，限一個月內辦理完納(八)納稅人於取得納稅通知單後，應於二十日內繳納稅款。

錢塘江
定測勘
計劃

錢塘江水力發電計劃(C、V、A)，正由省府與中央有關各部門共同設計研究中。上年十一月間，錢塘江海塘工程局等機關曾派員赴上游考察一週，認爲此開發計劃實現，對於浙皖皖三省經濟發展均有莫大幫助，杭州至徽州間之水路交通亦可暢通無阻。據參加考察人員所擬擬之計劃，其第一步工程，宜在街口建築高壩，造成蓄水庫，由此蓄水庫可以常年發生電力五萬瓩，在水力充沛時期可發電八萬瓩。高壩下游因每秒一百立方公尺流量之接濟，在低水時期各淺灘之存水深度可增公分增至一公尺廿公分，使目下航行淳安至桐廬之民船，均可在街口至杭州間終年暢行無阻，高壩上游常年通航距離可達卅五公里。而蓄水庫在低水季節以後業已放空，故足以容納平常，減輕下游之水災。

根據上次考察結果，擬於本年度開始再作詳細測勘，就防洪、灌溉、航運、水電各部門，作全流域之綜合設計。其分項測勘要項如次：
(甲)地質及礦產調查 調查地點爲杭州以上錢塘江流域，包括浙江省富陽、新登、分水、桐廬、建德、淳安、遂安、江山、常山、開化、壽昌、龍泉、慶元、

江西省玉山諸縣。調查步驟分三期進行，第一期調查全境之點線地質及主要礦區之輪廓，第二期爲全境普遍調查，詳細調查地質上一切問題，第三期爲根據調查所得，進行礦區測量及鑽探工作。第一二兩期調查工作暫定時期爲六個月，第三期工作以後再行決定。

(乙)河道測量 (一)斷面測量 甌江自歙縣以下，甌江自常山以下，直達海甯尖山，均每五公里測斷面一個，逢洪水位以上十公尺；凡遇淺灘深潭山峽等形勢特殊地點，加測斷面。(二)蓄水庫地形及壩址測量 各蓄水庫地點須詳測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地形圖，壩址地點須加測一千分之一或一百分之二地形圖。壩址測量(丙)水文測驗 錢塘江水文紀錄已有十年以上之歷史，尙稱完備。現中央水利實驗處，浙江省水文總站在衢縣、七里瀧、開口、尖山設有水文站，蘭谿及桐廬設有水位站，均經常觀測。又資安委員會全國水力發電總處錢塘江動測處現於街口、淳安、建德、常山及黃壇口等處設有臨時水文站，擬再增設臨時水文站十處，計開化、江山、金華、武義、東陽、分水、富陽、諸暨、三江水口、蕭山各地，暫定觀測時期爲一年。

(丁)壩址鑽探 壩址鑽探地層爲選擇壩址及設計水壩時之重要依據，街口及七里瀧二處壩址業經擇定，提先鑽探，其所需鑽探機請水力發電總處供給，並請錢塘江動測處担任是項工作。其他壩址俟勘測確定後，再繼續進行鑽探工作。

(戊)經濟調查 調查範圍爲本流域內有關各縣面積、人口、氣候、地理、形勢、農田面積及水利情況，農產、林產、畜產、水產、礦產、工業產品、金融、水陸交通情形，電力銷售市場及工物物價等。

(己)經費預算 上述各項測量調查鑽探及設計等費用，卅七年度估計共需款十八億元，是項經費擬請水利部撥補十二億元，浙江省政府撥發六億元。

本省二五減租，自民國十六年起推行無間，其辦法係規定於主佃各半之下，就歸業主百分之五十分之一減去百分之二十五，計百分之十二。五，即以全收獲額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之最高額，佃業間如有糾紛事件，由黨政雙方各組組長調解糾紛委員會處

應將二五減租及處理佃業糾紛辦法，予以停止或修正，當經本省黨政司法當局會議洽商，詳加研究，僉認本省推行二五減租政策著有成績，曾詳敘理由，請予維持現行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並建議中央依照勞資仲裁法制定處理佃業糾紛辦法，同時訂定三十六年推行二五減租辦法六項，通飭各縣一致繼續推行。近省府又奉行政院令備，並指示依照土地法耕地利用章程之規定，佃業仲裁得由地政機關調處，並以本省現有維持二五減租辦法之必要，亦應改訂保護佃農限制地租實施辦法云云。復經省黨部仍維持現行二五減租辦法；(二)如行政院認爲本省減租辦法與土地法有所抵觸，亦可照土地法予以修正，或即遵照指示，迅行擬定保護佃農限制地租實施辦法，(三)佃業仲裁辦法，亦以維持原仲裁制度爲妥，或依照行政院前項各縣市地租委員會組織規程，改組仲裁委員會，由各地地政機關主持。省政府業已據此意見，再行呈請行政院。

浙區貨
物稅定
新額

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全國貨物稅預算額爲千萬萬，浙省區已定爲三千億元。各分局稅收數目配額如次：
金華一〇〇億 衢縣九四億
麗水六五億 臨海七三億
嘉興二〇五億 杭州五一七億
至各稅科目之分配原則如下：
礦產稅九億元，土於業稅四百五十六億元，蕪菸業稅二十六億元，棉紗稅二百四十四億二千萬元，洋酒稅三億元，水泥稅三千萬元，皮毛稅十三億元，飲料品稅三萬元，土酒稅一千三百八十萬元，捲菸稅三百另二億元，火柴稅一百五十四億元，糖類稅七十二億元，麥粉稅二十七億元，茶葉稅五十七億元，化妝品稅二千元，酒類及迷信用紙三百四十七億四千萬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八千萬元。

租二五減
維持主

本省二五減租，自民國十六年起推行無間，其辦法係規定於主佃各半之下，就歸業主百分之五十分之一減去百分之二十五，計百分之十二。五，即以全收獲額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之最高額，佃業間如有糾紛事件，由黨政雙方各組組長調解糾紛委員會處

省組茶
業改進

省府爲改進本省茶葉之產銷，特組設浙江省茶業改進委員會，以建設農產長康主任委員，其改進工作，定以改

分發茶葉農家參考，以謀品質劃一。

(二)指導恢復茶園，由省農改所三界茶場，及第八農業推廣輔導區(平陽分場現改屬第八農業推廣輔導區)繼續繁殖茶苗一百畝，以備推廣；在平水、溫州、遂淳三區，擇定中心地點，設立示範茶園三處，指導茶農整理荒廢茶園，防治茶樹病蟲，並輔導各縣指導茶農恢復茶園。

(三)提倡機械製茶：商請中央農行貸款茶農合作社，仿製殺青翻炒器二百具，醃酵樹五十具，揉捻機五十架，以提高工作效率，減少生產成本，修復三界茶場製茶工場，並添置新式製茶機械，提倡機械製茶。

(四)改進茶葉品質：指導並輔導各縣茶農，改良採製平水珠茶三萬担，遂淳珍眉五萬担，溫州紅茶五千担，並會同商品檢驗局，實施茶葉產地檢驗，防止着色摻雜，提高茶葉品質，以固浙茶信譽。

(五)改進茶葉運銷：輔導各縣健全茶農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組織，並輔導茶廠，正式成立省同業公會，以及各茶區事務所，加強茶農合作社聯合社與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茶廠同業公會與中茶聯營公司在業務上之聯繫，以便拓展外銷。

(六)洽商茶葉貸款：商請中央舉辦茶葉生產，製茶設備，茶葉加工，運銷等各種貸款。

(七)調查茶葉產銷狀況：調查本省茶葉產製運銷，及海外茶葉產銷狀況。

浙贛鐵路通車

浙贛鐵路自去年二月開始趕修，先後修復通車者計有諸金段(一〇八公里)、南昌(八二公里)、金衢段(八二公里)等，八月間已自杭接通至上饒，其自上饒至南昌間，則由於饒向段中之梁家渡大橋工程浩大，直至今年一月三日始行完工，四日起開始通車，但因是段工程尚待繼續補充，一面並須配備臥車設備，故自二月四日起先自杭州至黨潭開特別快車，黨潭至南昌開區間車。茲已定於三月一日在杭州南昌同時舉行通車典禮。

又，交通部本年度開始修建鐵路計劃，定修復浙贛鐵路南昌至泉江段二四六公里，又修建貴溪至樂平支線七十九公里。

整客貨運價

價不敷成本，且京滬兩路已二度調整，特呈請省府請求予以調整，五日省府會議已予通過，標準如下：

- (一)客運每客公里二、〇〇〇元，市區每站二、〇〇〇元，貨運每噸公里一六、〇〇〇元。
- (二)養路費大，小客車每人公里一六〇元，運貨汽車每噸公里二、〇〇〇元，單雙輪手車每車公里二四〇元。
- (三)過渡費大客車每車每渡六〇、〇〇〇元，營

本市各小包車汽車行，決定重行調整出租小包車車價，定六日起實行，計市區包鐘點每小時三十萬元，結婚車第一小時四十四萬元，第二小時三十萬元，加彩每次六萬元，城站至新市場每次十萬元，開口二十四萬元，靈隱十七萬元，城站至西冷橋二十萬元，新市場至九溪十八調為三十四萬元。又，省府決定自二十日起，於全省公路客貨運票加收緩靖復路經費一成，由公路局負責征收。

杭 州

大 東 陽

火 腿 公 司

超 等 蔣 腿 家 鄉 南 肉

地 址：清 泰 街 四 六 一 號
電 話：二 七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電 報：〇 四 七 二

牌力回

靴鞋膠橡女男式各

好最質品 新最樣式



品出廠膠橡記信泰正

鶴白

八九九八報電 一七七一話電 號三一二路齡延 所行發州杭



海上

品出廠膠橡大宏

牌金鑪香



網 套 球 白 長
 球 由 駝
 鞋 鞋 鞋 靴 靴

柔軟舒適
耐穿耐久



白鶴 號二二一路中山中 所行發州杭

浙江省辦理墾務概況

(一)主管墾務機關——本省，以前未專設主管墾務之機關。三十六年四月，為謀開發本省之荒地荒山...

(二)辦理墾務沿革——本省墾務原由建設廳、民政廳、地政局、農業改進所、合作事業管理處等機關...

本會所依據之主要法規為：(1)浙江省墾務委員會組織規程。(2)浙江省墾務委員會工作綱要。(3)浙江省開墾荒地暫行辦法。(均載本刊法規欄)

(四)荒地分佈情形——1.全省荒地分佈統計——係建設廳根據各縣歷年填報數字，於三十五年底編定。何謂荒地——在土地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

2.各縣面積分類——為地政局所編，係根據五萬分之一之地圖及其他資料推算。列有總面積，農地、山地、道路、河湖、沙塗六類。對於所謂荒地，亦未指出。

3.本省荒地最多者有十縣——根據建設廳統計，就荒地十萬畝以上者選出；其中賺縣金華淳安三縣

境內山地為多，長興縣鄰近太湖；其他如上虞、餘姚、慈谿、三門、臨海六縣，均靠東海，皆與漁區、棉區、鹽區互相交錯。

4.詳查全省荒地地質情形——現擬依據院頒「荒地勘測辦法」辦理，在初期中，一面飭各縣將一千畝以上之地段，估計報告，一面就所報畝數之地段，分別派人測量，俾得確知全省主要荒地分佈情形。

(五)抗戰以來辦理墾務業務大槪——1.行政力量與資金來源——浙江省在抗戰期中，除前述一般行政機關督策墾務業務外，尚有「戰時物產調整處」、「油茶棉絲管理處」及「省級縣級合作工廠」...

2.增加食糧與特產之產量——在抗戰時期，各縣的經濟實驗區中，以遂昌的苞蘿班為最活動。此原係民間固有組織，改作合作社的基本細胞，作有系統的進行。其組織以七人為一班，先選定生產長萬德良之山坡，與山主約定，由苞蘿班舉苞蘿等雜糧三年...

3.抗戰時期處各縣舉種雜糧面積——本省戰時舉荒業務，自民二十七年超起，在浙東處屬各縣首先推行；惟面積零星，並為大規模之計劃，僅指導農民局部開發，種植雜糧，以增生產。據各縣報告，八年來舉荒累計面積共四十一萬二千餘畝，增加雜糧生產六十一萬八千担。八年來指導舉荒面積如下：二十七年一五五、〇〇〇畝，二十八年一三、九八二畝，二十九年一三、八七三畝，三十年一六一、六二九畝，三十一年一三六、六五二畝，三十二年一六六、三五二畝，三十三年一三

4.浙江舉墾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在杭州教仁街四十三號，上海辦事處在大名路一百零一號；此外松門、海門、餘杭、臨安、樂清、杭州、設有茶場、牧場、或農林場)三十二年九月成立，公股十分之九，民股十分之一，經營農林漁鹽畜牧加工等業務，以勞資合作方式，從事生產。戰時增加鹽產，收容淪陷區來歸壯丁，獲利三十倍以上。開闢鹽區三九〇畝，養殖區一七三方，農林場六〇〇畝，稻田一六〇畝，茶場一五〇畝。三十二年九月至三十四年。收足股金一千萬元(內浙江省政府二百萬元，中國農民銀行七百萬，民股一百萬元)。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以原有資金升值三十倍作為三億元，另增資三億元，合成本總額為六億元。辦理上感舉困難者各種貸款定期照舊，以配合業務上要求。

(甲)雲野林業公司(長興泗安龍山至石塘)民國四年設立，為私營，以育苗、造林、舉荒為主。在開辦時，全部工人共約一百六十名，均向平陽樂清蘇北招僱。開闢有茶園二千餘畝，果園一百畝，苗圃一百畝，造林四萬三千餘畝，共植馬尾松二千三百餘萬株，油桐、枳椇、按、楓、楊、女貞等約五萬餘株。另有紅霧五所，石灰窯五所，石塘一所。資本總額十萬元(先收四萬去，以後六年間每年收一萬元)在民國十五年兵匪來去，松枯斃為甚劇，抗戰軍興，森林被伐殆盡，復業資金，需在五億元以上。

(乙)興豐林業公司(長興泗安東界)民國七年設立私營，以育苗，造林荒舉荒，園藝為主。栽有馬尾松四萬萬株，天然混交林約三百萬株，孟婆竹六千株，石竹一萬株，橘宇二千四百株，水蜜桃五百株。工人由平陽招僱。造林場有三千四百餘畝，開墾荒地二百畝，資本總數為三萬二千元。開辦時，保護樹苗，禁止採樵，及清理界址，均曾引起糾紛。

(丙)三豐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場址在衢縣浮石門外，三十五年十一月成立，該場有荒地面積一八〇〇畝，已墾面積三〇〇畝，種植食用作物及特用作物。

(戊)此外各縣公私立農場，均多有若干新興工作，如(一)各縣農林場(2)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等公

立農業機關十二處，(3)豐足農場等私立個別農場三十三處，(4)新登縣龍門鄉等合作農場十六處，(5)季宜農場等公司農場八處，(6)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等農業學校十一處。

(六)辦理困難情形

主要人材不夠，經費不足；尤以海塗問題複雜，舉區與漁區鹽區棉區交錯。且事關海洋國防及移民計劃，必須有專門經驗學識之人員，實地詳細踏勘研討，取得學術機關及中央協助，始克有濟。就已知之問題，舉列如左：(1)浙江省荒地的分佈實況，(2)浙江省各種舉務組織的經常比較，(3)浙江省舉務關係法規的研究，(以上為行政與經營類)；(4)浙西五鹽場改革問題，(5)溫州三鹽場改革問題，(以上為鹽務改革類)；(6)澁門四十萬畝問題，(7)台州坡塘港圍舉問題，(以上為圍舉類)；(8)黃門蓄水與灌溉鄰近五鄉鎮二十餘萬畝問題，(9)飛機場地利用問題，(以上為熟地荒蕪類)；(10)衢州十里荒山問題，(11)其他公私荒山荒地之協助計劃設計問題。

(七)改造意見

1. 舉荒業務，需要大批勞力；惟抗戰勝利以還，農業勞力仍感缺乏；擬建議中央，在浙籌設農具製造廠，製造各種改良農具，就近推廣，藉以增加舉殖效率。
2. 本省肥料奇缺，影響作物收成頗鉅；擬請中農行在舉區辦理化學肥料實物貸放，並籌設有機肥料廠，以資配合，增加生產。
3. 推行舉務，應與水土保持工作並進；否則不僅舉殖之業務不能持久，而土壤沖刷，反致不能生產，引起旱潦之患。至此項事業之如何興辦，應與農林機關

附浙江省

縣(市)荒地調查登記表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鄉鎮名稱	編號	坐落地名	四至		面積	所有權	地勢土質	荒廢原因	水源	現長	宜種	畜姓	備考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生物	於何用	人名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畝				

關妥商計劃，擇區進行。

4. 查目前四聯總處對於貸款興辦水利工程，如建築海塘等，尙無規定，擬請部洽商增列此項貸款，或呈請行政院撥專款，為各省圍舉塗地基金，以資循環運用。
5. 以舉務委員會為中心，聯絡各方綜合的，有機的，以推進全省舉務。
6. 請中央行政及技術機關，常川派員駐省指導。
7. 由省方常川派員赴中央及辦理舉務成績優良地方參觀實習。
8. 請中央先編發一種「舉務手冊」，再就已有資料，隨時編印整印，文獻目錄，及定期刊物。
9. 請中央在每年度預算中，確定比例，補助各省縣舉務經費，以資鼓勵。
10. 請由部聘專門教授，分置中央及地方大學，寬給舉務專題研究費，作地區研究。
11. 請由中央及地方設「舉務獎學金」，以鼓勵從事實務及研究之青年。
12. 請中央規定甲乙丙三種會計制度，令飭各種登記之舉務組織分別遵照採用，以便作舉務經營之比較研究，借以實施考核獎勵。(舉務委員會)

浙江省舉務委員會荒地普查計劃

荒地調查為舉殖事業之先務，本會除將三十六年度已調查所得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利用外，本年擬配合農林部舉辦全省荒地普查，茲將計劃要點分述如次：
甲、普查地區——全省各縣市
乙、普查辦法

(一) 荒地普查以鄉鎮為對象；
(二) 荒地調查卡片由 農林部印發本會轉各縣(市)政府發交各鄉鎮，縣(市)政府於發出調查卡片七日內，應依地籍整理處或土地登記處人員分赴各鄉鎮指導查填方法與催報，在未設有地政機構縣份，得派農業推廣所人員督催，限交到一個月內查填完竣呈縣，同時由本會印發荒地調查登記表一種，分發各縣(市)政府就各鄉鎮已發之調查卡片所填事項，分別登入荒地調查登記表內，一面即將卡片送寄農林部。
前項荒地調查登記表各縣(市)全部登記完竣後，以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報省，俾部省縣各得荒地資料分別利用。
(三) 本會自發出荒地調查卡片及登記表後二十日，即調派各有關機關人員分赴各縣(市)督導查催抽查。

丙、工作人員
(一) 縣督催人員數，以六個鄉鎮派一人為原則。
(二) 省督導人員，按舊行政督察區每區一人計十人。
丁、工作期間
(一) 縣(市)督催工作日期，每鄉鎮定二日至三日。(包括往返旅程在內)
(二) 省督導工作期間定一個月。(包括往返旅程在內)
戊、考成——各縣(市)普查成績列入年終考成之一。

已、經費支出預算
(一) 縣(市)督催人員出差旅費准在各該縣(市)第二預算全項下動支。
(二) 省荒地普查經費支出預算另列(從略)

度運地調查計劃

本會為配合三十七年度墾務計劃擬先從事實地調查以爲興辦之依據茲擬具選地調查計劃如次：

一、調查地區面積

期別 縣別 地名 荒地面積(畝) 備考

1	蕭山縣	湖	5,000	
	蕭山縣	里亭湖	11,000	
	蕭山縣	江邊沙塗	11,000	
	富陽縣	黃天坂	約二萬畝	被水沖壞之荒地
	衢縣	十里荒山	11,000	
	衢縣	柯山鄉	400	
	上虞	滙海所	25,000	
	小計	七	9,400	
2	杭縣	舊仁和場	100,000	
	黃岩	縣東荒地	11,000	
	鎮海	萬弓塘外	11,000	
	小計	三	111,000	
合計	一〇	三三,000		

二、調查要點——(一)荒地勘查(繪具略圖)
(二)荒地區域概況調查——1.土地概況調查, 2.農業概況調查, 3.經濟概況調查, 4.社會概況調查, 以上兩項詳細調查項目另發。

三、調查期間——調查期間第一期預定荒地勘查二〇天荒地區域概況調查60天, 第二期預定荒地勘查75天, 荒地區域概況調查55天, 進程另訂之。

四、人員分配——計勘查員二, 土地概況調查員一, 社會概況調查員一, 合計四人, 又測工一人, 共計五人。

五、工作聯繫——調查人員實地工作時應與當地縣市政府及各有關團體學校農業場所取得聯繫。

經濟資料

浙江省農墾機械服務隊緣起

查本省荒山海塗, 亟待開發, 農田水利, 尤須改

復耕, 因以荒廢者, 觸處皆是, 本會即以扶助是項復耕, 列爲首要工作, 自行總曳引機抽水機發動工作以來, 已激起社會之注視與一般農民之渴望, 共觀機器効力, 偉大迅速, 遠非人力畜力可比, 皆知欲補救目前人力匱乏, 改進農業生產, 非改用機器不可, 惟以價值鉅大, 非私人財力可辦, 而使用管理之技術, 又未諳練, 有易損難修之虞, 因是種種, 一般人民, 雖具信用機器之熱忱, 而仍有待政府倡導扶助, 機械農耕, 始有實現可能, 本會有鑒於此, 乘行總結束之際, 擬將其證餘農耕機械中之曳引機戽水機挖泥機三者, 集中組合, 供應本省復耕及一般農地之需求, 舉凡農間耕田灌溉戽水與保障灌溉系統之暢通等最繁重工作, 一舉而得解決, 誠爲應天順人之重要措施, 但由公共機關主持辦理, 往往不易運用靈活, 充分發揮高度効能, 是用組設浙江省農墾機械服務隊, 本企業化之精神, 因應各方之要求, 不受任何公務上之束縛, 故於推動業務時得完全採取主動, 嚴密計算成本, 把握收效, 生生不息, 不特原有組織可垂久遠, 且可漸謀擴大, 初步以扶助復墾, 擇適當地區, 謀該地區農事生產方式一部至全部之革新, 由示範以推至全省, 由省革新農事生產方式, 推諸各省, 以期全國農業生產方式之革新, 即以本省農墾機械服務隊爲先驅, 惟造端宏大, 財力有限, 前途荊棘, 如何剪綳, 如何疏導, 尙待策策羣力, 以爲於成焉。

浙江省農墾機械服務隊辦法

要點

一、宗旨：本隊以運用農業機械協助農民改善農業環境, 增進工作効能, 減低生產成本以促進農業機械化經營集體化爲宗旨。

二、設備：

1. 機械：
甲、曳引機二十架；八匹馬力——十架。十六匹馬力——十架。

四、組織：隊長一人, 技正二人, 技師員十二人, 事務員六人, 技工十人, 勤工六人。

五、業務：——1. 協助復耕熟荒及開發荒地荒山海塗等事項。2. 協助灌溉排水築堤開溝溝渠等農田水利工程。3. 代理訓練各種農墾機械技師員。4. 介紹農墾機械及新式農具並協助裝修。5. 協助農產加工。

六、經營：1. 以促進自耕合作之制度爲推行業務。2. 擴大機械耕作之影響收買標準, 以低於當地勞動市價爲原則。3. 爲求機械集約利用供求協調, 依據比較利潤原則, 經營業務應採取企業化。4. 爲顧及投資安全經營使業務計劃, 以合乎成本會計爲原則。

六、備考：1. 戽水機每畝戽水費根據今夏商人訂價爲六萬元, 較當時雇工戽水者可抵一半。2. 曳引機每畝生地用油一加侖熟地用一八加侖每加侖現價爲三萬二千元, 普通一工一牛犁田, 每牛每天八小時工作可犁三畝, 工價米七升, 合爲三萬五千元, 曳引機每天可耕地二十至四十畝。3. 浙江現有耕作機械數字：農墾處浙江省復耕隊, 曳引機十四架, 戽水機二十架, 省政府戽水機二十架。

(墾務會)



乾 鼓 樓

煙 西



煙中冠軍
人皆讚許

中國林煙廠

廠址 杭州中板巷一七四號
電話 二五三九號

白楊

浙 江 文 化 印 刷 公 司

特 點

設備完善
出品精美
交貨迅速
定價低廉
服務週到
約期不誤



營業要目

中西書籍
學校課本
報章雜誌
彩色畫報
票照證券
商標包招
會計賬表
各種印件

特聘優等技師代客設計圖樣

浙江省現行墾殖法規輯要

浙江省獎勵民墾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獎勵民墾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辦理獎勵民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依獎勵民墾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簡限所屬各鄉鎮於本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將境內宜墾荒地荒山沙塗照地勘測辦法附表一先行查填呈報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再派員實地勘查於六個月內辦理完竣依照地勘測辦法附表二及附表三編造公有荒地清冊及私有荒地清冊並繪成全縣荒地山沙塗分佈圖擬具開墾計劃書一併專案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四條 凡水利工程較規定墾區縣市政府確無力作勘測施工與修者得呈報省政府酌量編入省概算派員前往協助

第五條 凡縣市境內主要墾區至經濟中心地點之公路電話等交通均限各縣市在二年內開通

第六條 依獎勵民墾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從事墾荒工作之人民減免勞役由縣市政府擬具詳細辦法報省核定施行

第七條 縣市貸放積穀時對墾區生產者應予優先承貸其貸期不得短於六個月

第八條 各墾區中請協助種苗幼畜農具肥料等項者縣市政府應儘先供給與介紹并特別注意綠肥牧草種子蠶繭乾果樹苗開業木材樹苗幼小牲畜改良役用農具必要時由縣市就主要墾區設繁殖站或工作服務站

第九條 凡墾區之農倉加工運銷利用買賣等事業應由縣民合作經營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於每一年度墾殖計劃確定時酌定墾殖貸款準備額送由縣市銀行及設在縣市境內金融機關之分支機構按比例列入墾殖貸款科目呈報備查必要時縣市政府得查閱墾殖放款之分戶帳并共商境內墾殖貸款年度計劃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審核

第十一條 縣市政府得特約若干墾戶作正確之墾殖經營紀錄以資比較研究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得發動墾戶工作競賽分別予以名譽及實物之獎勵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應籌募墾戶子弟獎學金補助墾戶子弟求學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每年須將上年獎勵民墾報告及下年計劃專案報省並將獎勵經費列入縣市年度概算內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并送農林部地政部備案

殖貸款年度計劃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審核

第十一條 縣市政府得特約若干墾戶作正確之墾殖經營紀錄以資比較研究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得發動墾戶工作競賽分別予以名譽及實物之獎勵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應籌募墾戶子弟獎學金補助墾戶子弟求學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每年須將上年獎勵民墾報告及下年計劃專案報省並將獎勵經費列入縣市年度概算內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并送農林部地政部備案

浙江省開墾荒地使用辦法

第一條 本省開墾荒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各市縣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規定其使用計劃並會同該管市縣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前項荒地勘測依照「荒地勘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市縣私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業主依法使用如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或依法征收之並規定墾地單位另行招墾

第四條 公有荒地承墾人以自任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並以左列次序優先承墾

(一) 佃農及雇農

(二) 佃農及雇農之退伍官兵與抗戰軍人家屬

(三) 原有耕地收益不足維持一家(五口)最低生活之自耕農戶

(四) 農業生產合作社

第六條 荒地墾竣之期限依左列標準

(一) 草原地不得滿一年

(二) 荒廢山地不得過一年半

(三) 沙荒地不得過三年

(四) 斥鹵地不得過五年

前項各款如遇特殊情況非人力所可克服者得呈請延長之其未經呈准延長不於規定期間內墾竣者撤銷其承墾權

第七條 承墾人對其訂有荒地能邊限開墾於開墾期限內得免除該荒地一切負擔

第八條 凡舉竣之土地得由該管縣市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第九條 承墾荒地之面積每一農戶以一舉地單位為限如承墾人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時其面積依其所含自耕農之戶數計算之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以社員自任耕作者為限

第十條 承墾人承墾荒地所需農具肥料種子樹苗等由承墾人自行備用如需用費時得組織信用合作社呈請縣市政府轉向農貸機關貸放至大片荒地如需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非各縣市力量所能及時得敘明理由呈請省政府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開墾公有荒地承墾人應填具承墾荒地申請書(書式另附)略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家屬墾荒面積坐落四至種類沿革經營方式及預定墾竣年月等項報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發承墾許可證(證式另附)略

第十二條 承墾人領得承墾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施工開墾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開墾者應申請延長倘再逾期尚未施工開墾即撤銷其承墾權

第十三條 荒地於墾竣前承墾人不得私自轉讓其耕地他人如不得已之事故不能繼續墾種時應呈敘理由呈請退墾並繳還許可證經核准後由縣市政府另行招墾

第十四條 未依本辦法申請墾荒而已經開墾之荒

地概由縣市政府定期限責令補行申請開墾手續並轉請補給承墾許可證

第十五條 承墾人自墾竣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應得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各縣市政府應即將全縣公私荒地分別種類面積坐落四至及所有人姓名詳查冊報省政府查核並擬具全縣市墾荒事業完成計劃呈報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墾荒事業每年應繕具詳細報告呈省政府轉咨農林部地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扶植自耕農實現耕者有其田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扶植自耕農之縣市縣市政府得依土地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實施扶植自耕農之縣市縣市政府得擇定適當地區之土地依法為區段征收成立扶植自耕農示範區

第四條 實施扶植自耕農之縣市得配合新縣制建立縣各級農場之規定征收土地建立鄉保自耕合作農場

第五條 實施扶植自耕農之縣市縣指導農民成立專營之土地信用合作社運用土地金融輔導社長購贖土地自耕或承墾荒地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收購之土地由縣市政府分配自耕農民承領耕種必要時得予以重劃或改良後放領

前項土地放領時原自耕農原佃農及編餘官兵出征軍人家屬之能自耕作者有優先承領權

第七條 分配土地之承領人應依照政府之規定一次繳納承領地價

第八條 地土出賣或出典耕地時原耕種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辦或承典之權

第九條 農民依本辦法承領或購置為自任耕作之

放領

第十條 實施扶植自耕農之縣市遇有農地出賣時如不變更用途非自任耕作者不得承購

違反前項規定時主管機關不得核准為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或稅契過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創設自耕農示範區鄉保自耕合作農場之設置規則暨土地信用合作社規則另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擇定數縣市先行舉辦漸次推行於全省前項舉辦縣市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浙江省貸款興修大型水利工程辦法

(一)本省為興修各項大型水利工程向水利委員會請撥貸款三十億元為本省水利貸款基金

(二)凡貸款興修之水利工程以下列各項為限1.河流防洪工程2.灌溉工程3.排水工程4.水力工程5.水道航行工程6.水道清潔工程

(三)貸款對象以各水利委員會各縣水利協會及其他水利團體為原則

(四)貸款用途應以下列各款為限1.工程所需建築材料費2.必要之技術工資3.本省與中農商行訂大型農田水利貸款之墊頭

(五)貸款工程以本省水利局為施工總辦或監督機關

(六)貸款基金應列入省預算並專戶存儲不得移用

(七)貸款期限最長一年

(八)貸款之歸還以征收工程受益費為担保品並由省庫担保承還

(九)凡貸款興辦之水利工程應將工程計劃預算送請水利委員會核定後方可貸款並於開工後將工程進度收支款項按月送請水利委員會查核

(十)本辦法經浙江省政府函請水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同

浙江省第一屆標準墾戶競賽辦法

一、本辦法主旨

1. 求取適合本鄉本縣或本省地方性之墾殖經營標準以今後推進墾務之參考

2. 開墾地方資金撥放國家貸款之途徑以供今後墾殖貸款之參考

二、本辦法依據下列法案訂定

農林部三十六年度辦理土地改良放款輔導墾民墾實方案

行政院三十六年公布獎勵墾民辦法

財政部三十五年核准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改良放款規則

農林部三十五年修正公布農場登記規則

浙江省三十六年公布開墾荒地使用辦法

浙江省獎勵墾民實施細則草案

乙、競賽者

一、為求推選優秀墾民規定由各縣市政府負責以二星期發動各方廣為推選以二星期實地復查簽註意見選定一戶至五戶專案呈報省政府

二、推薦墾民特注意二點1. 墾民本身身體強健家庭和睦勞力充足富於墾殖企業確有經營能力與成績足以代表一鄉一縣者2. 推薦者本身確具實際實力且願墾民以實力上之協助者例如

1. 遂昌縣七人以上組織之蒐羅班(向政府登記可取得簡易法名冊)可以其領單墾民之姓名為代表作為一舉戶此種舉戶如加入鄉鎮合作社或經濟中心地位用合作社該社認為願意以實力上協助之優秀墾民

2. 已領有登記證之農場不論其為私立農場合作農場公司農場其農場本身具有墾殖事業者可推選其實際負責之優秀墾民(即以之作一舉戶)

3. 前項農場就其所在地之本鄉或本縣境內認為願意以實力上協助之優秀墾民

4. 信用合作社或縣合作社社聯合作社就其業務區域內認為願意以實力上協助之優秀墾民

5. 縣市銀行省銀行農工銀行就其業務區域內認為願意以實力上協助之優秀墾民

丙、協助事項

一、貸款
省方：由省墾務委員會負責商洽農民銀行先劃定
舉債貸款總額一億元視各縣市推薦墾民情形每舉民一
戶貸款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依該行規定限一年歸還月
息單利每元六分
縣方：由縣市政府負責商洽縣市銀行信用合作社
合作金庫省銀行農工銀行自行定撥放比例

二、墾地

由縣政府負責協助墾民取得受戰爭影響荒蕪田地
之後耕種及其他荒地使用權
三、農具種苗幼畜肥料食糧……以及技術運輸等
項由墾民與本鄉或本縣之協助者分別直接商洽
四、通信及其他

既經省級核定之墾民自取得農行貸款之日起每三
個月與省墾務委員會互相通信一次省級認為必要時得
酌量情形指定專門人員前往協助並得將實際情形隨時
報農林部
凡經縣市政府推荐之優秀墾民省級仍與取得聯絡
以便將來協助

丁、競賽事項，評判，獎勵

一、本屆競賽期間——自墾民取得貸款之日起為
一整年並行程序如次
三十六年八月內……為省方準備時間
九月上旬……公文送達縣市政府
九月中旬……各鄉鎮公文送達縣政府
九月底……各鄉鎮公文送達縣政府
十月上旬……縣市政府派員實查
十月中旬……縣市政府公文送達省政府
十月底……省政府核定公文送達縣市政府

及農行通知墾戶
三十七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墾戶與省方互相
通信
十一月……結束本屆競賽
二、競賽基本事項——本屆競賽為首次創辦特注

之本鄉本縣優秀墾民其協助之實際能力與熱心究至何
種程度故不預先規定基本競賽事項
競賽參照事項——舉例如次
1. 自有勞力僱傭者力農具……等項
2. 開墾面積每畝產量傾斜坡度下期作物……等項
3. 綠肥牧草堆肥綠肥食糧作物經濟濟作物人工與土
地休閒時間……等項
4. 日記賬簿各種記錄安全計劃圖表通訊……等項
5. 與協助者之聯絡
四、評判——請浙江大學農學院雷男教授主持
五、獎勵——對於墾民與協助服務者分別予以名
譽與實物獎勵辦法另定

戊、附則
一、本辦法經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報農林部備
案修正時同
二、墾民推荐書及申請參加競賽關係書表另定之

附冊六年度辦理土地改良放款補助
民墾實施方案

一、貸款對象——自為耕作而有組織（例如信用合
作社合作農場及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組織）之墾民
二、貸款用途——開墾荒地之必需費用
三、貸款數額
1. 各省貸款總額依照附表之規定
2. 每戶貸款數額由墾務主管機關（未設墾務專管
機構者由省農林主管機關辦理下同）會同所在省農林
銀行分行視實際需要酌定
四、貸款手續——由墾民填具申請書（格式另附）
略）及農民銀行貸款規定應填表件送請省墾務主管機
關核轉所在省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派員調查屬實後直接
發放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項（一）墾民組織名稱及
詳細地址（二）代表人或主持人姓名別年年齡籍貫職業
詳細住址及通訊處（三）預定開墾荒地之坐落戶址面積
地勢土質荒蕪原因地權及水利情形（四）墾戶數目人數
（五）經營業務種類（六）經營方式（七）預定墾荒進度、
（八）資金數額及來源（九）擬請貸款種類數額及用途、

五、關於保證利率期限及本方案未規定事項依中國
農民銀行貸款章程辦理
2. 省墾務主管機關對於借款之墾民組織應切實指
導監督
3. 省墾務主管機關應將介紹貸款戶名貸款數額貸
放日期等呈報農林部備查

浙江省墾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謀開發本省荒地荒山海塗增進農業生
產及倡導合理林業起見特設置浙江省墾務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會）隸屬省政府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
員二人均由省政府派充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省政府
就有關各機關主管暨熱心農墾人士中分別聘派之均為
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 掌理荒地荒山海塗之調查測勘事項
（二）第二組 掌理前項墾區與墾造林之規劃與督
導事項
（三）第三組 掌理本會之文書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技正三人（內一、二組
長均由技正兼）技士三人至五人組員辦事員各三人至六
人均由主任委員就有關各機關職員中遴請省政府調派
之並得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五條 本會置會計員一人由會計處調派辦理該
計統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有關業務技術專門
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附：浙江省墾務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貢沛誠
副主任委員 洪季川 孫壽培
委員 皮作瓊 陳寶麟 阮毅成 莫定森
屠紹植 顧建霞 吳望敏 蔡邦華
祝修爵 李楚狂 許燾雲 斯烈

浙江省墾殖統計輯要

A STATISTICAL SUMMARY OF LAND RECLAMATION IN CHEKIANG

表1 浙江省各縣面積分類 單位：市畝
A Chart of Area of various Hsien of Chekiang by Kinds

縣市別	總面積	農宅地	山	荒	道	路	河	湖	沙
總計	153,969,426	37,906,097	109,529,604		301,791		3,578,653		2,653,2
杭 州	341,809	233,714	39,793		9,304		17,900		41,0
市	1,403,106	937,355	256,173		16,110		90,437		103,0
縣	1,051,066	423,512	608,643		2,488		16,423		—
餘杭	926,650	92,068	827,117		225		6,470		—
新登	1,129,697	99,035	1,022,202		1,493		6,967		—
分水	1,476,569	213,498	1,257,099		1,991		3,981		—
於潛	1,393,957	155,769	1,226,742		1,991		3,455		—
昌化	2,028,976	115,458	1,902,072		1,991		9,455		—
高橋	1,731,829	375,239	1,296,415		2,488		54,203		3,4
吳興	1,494,983	197,573	1,253,118		1,991		37,325		4,9
興	2,754,570	1,924,964	516,575		5,972		307,059		—
長安	2,483,343	1,238,188	908,237		4,976		331,942		—
孝豐	1,042,606	471,785	557,384		1,991		11,446		—
武德	1,711,964	284,664	1,410,380		2,188		14,432		—
紹興	703,697	215,986	471,288		1,493		14,930		—
蕭山	89,732	505,627	30,357		1,991		51,757		—
諸暨	2,873,512	1,310,847	1,310,847		5,474		157,262		89,0
餘上	1,407,394	985,376	284,664		3,483		71,664		62,2
嵊	3,162,157	908,237	2,179,270		4,479		68,678		1,4
新昌	2,226,051	1,268,048	644,973		5,474		53,250		254,3
嵊縣	1,402,915	563,853	732,064		2,986		59,720		44,2
上虞	2,815,285	589,234	2,162,350		4,479		53,230		5,9
金華	1,906,551	249,827	1,629,352		3,484		23,888		—
華	1,817,967	861,456	904,256		3,484		47,278		1,4
龍泉	1,509,913	547,928	903,758		3,484		41,306		13,4
浦江	1,843,347	267,245	1,561,172		1,991		12,441		4
義烏	1,672,151	526,529	1,116,758		3,981		23,888		9
永康	1,517,376	235,419	1,211,455		2,586		14,950		2,9
東陽	1,291,438	363,295	895,795		1,991		21,399		8,9
武義	1,311,345	313,031	968,454		1,991		27,869		—
建德	3,123,745	538,252	2,511,093		5,722		45,785		22,8
德安	2,506,734	173,685	2,263,376		2,986		62,208		4,4
壽昌	1,507,450	136,422	1,369,978		1,050		—		—
衢縣	3,506,043	863,447	2,542,068		5,972		79,626		14,9
開化	3,261,690	273,715	2,951,645		4,479		31,851		—
淳安	4,305,789	294,119	3,945,978		4,479		60,715		4
遂安	2,270,841	291,631	1,951,838		2,483		24,883		—
江山	3,015,346	492,190	2,485,334		3,981		27,371		6,4
常山	1,736,350	291,133	1,405,201		2,488		30,358		6,4
龍泉	1,676,132	464,818	1,168,017		2,488		23,888		16,9
壽昌	1,107,302	132,876	963,975		1,991		8,460		—
鄞縣	2,066,799	931,627	1,012,249		5,972		97,044		19,9
鄞	1,243,662	736,543	433,465		3,981		34,873		34,8
慈定	1,838,868	349,858	1,296,912		3,483		14,903		173,6
奉化	1,938,401	478,753	1,382,510		3,931		32,846		40,3
海海	2,696,968	446,549	1,929,323		3,327		23,396		295,3
象山	1,119,622	607,099	438,076		17,592		56,855		—
天台	1,636,319	355,332	1,076,447		2,986		24,386		177,1
臨黃	3,607,453	888,799	2,503,199		4,709		96,361		114,3
天	2,074,761	851,006	1,151,097		3,981		26,376		42,3
仙居	2,199,016	300,172	1,865,053		2,936		29,860		9
溫台	2,999,919	421,024	2,533,607		4,977		73,888		16,4
三	1,462,137	662,391	543,449		995		29,362		225,9
水	1,754,750	403,991	1,272,202		3,410		19,586		55,5
平	5,667,895	758,937	4,631,261		10,451		185,629		81,6
瑞	3,241,783	829,108	2,251,929		4,977		70,171		85,5
安	2,993,445	676,325	2,144,932		4,977		108,988		58,2
清	1,925,462	506,124	1,216,231		3,981		47,278		151,7
順	2,875,889	118,444	3,701,185		3,484		48,297		4,4
環	887,335	127,900	560,867		2,488		16,423		179,6
水	1,724,903	201,554	1,482,541		2,986		28,864		8,9

(過 下 頁)

(續上頁)

縣市別	總面積	農宅地	山地	道路	河湖	沙塗
甌	4,141,062	193,084	3,892,728	4,473	24,385	26,376
昌	3,812,604	174,182	3,582,683	4,479	50,762	498
田	4,168,931	131,383	3,925,574	5,474	77,636	28,864
雲	2,106,692	141,156	1,930,054	3,134	27,869	4,479
甯	3,061,131	106,002	2,908,846	3,484	21,897	20,902
元	2,847,136	122,426	2,681,311	3,484	15,925	23,390
陽	2,085,710	223,943	1,821,446	2,936	32,348	3,981
和	1,466,616	78,133	1,364,535	2,488	13,437	7,963
平	1,380,520	78,133	1,287,955	2,488	11,944	—
興	1,590,534	1,501,452	—	7,465	81,617	—
善	686,776	620,587	—	2,386	63,203	—
德	571,774	555,393	—	2,489	13,892	—
鄉	564,862	550,430	—	2,438	11,944	—
甯	885,842	828,611	16,423	4,976	17,916	17,916
甯	804,225	740,025	25,879	2,986	15,925	19,409
鹽	800,244	733,557	10,949	2,986	31,353	21,399

資料來源：地政局

表2 浙江省各縣市耕地與荒地 單位：市畝
Farming and Waste Land of Various Hsien of Chekiang

市別	土地總面積	耕地面積	荒地面積	縣市別	土地總面積	耕地面積	荒地面積
計	153,970,028	31,804,661	2,841,963	定	1,838,868	401,117	50,000
州	341,809	30,000	—	鎮	1,119,622	506,728	× 103,050
市	1,051,066	290,000	2,500	海	1,938,401	× 500,045	—
杭	926,650	87,759	—	化	1,636,319	× 346,020	10,038
登	1,731,829	300,000	20,500	山	2,696,968	867,540	7,600
陽	1,476,569	200,000	7,561	海	3,607,453	700,000	143,000
安	1,393,957	119,500	25,000	海	2,074,761	731,793	2,562
潛	2,028,976	496,000	40,000	巖	2,999,119	268,624	× 4,555
化	1,403,106	701,550	46,770	層	1,462,137	674,648	—
縣	1,042,606	160,000	6,546	門	1,754,750	× 400,000	100,000
吉	1,711,964	122,126	47,200	台	2,199,016	429,408	2,540
興	2,483,343	538,460	174,000	安	1,507,450	× 93,433	1,236
興	2,754,570	896,430	2,672	嘉	5,667,825	631,000	91,560
清	589,732	287,400	430	陽	3,241,183	727,100	52,000
康	703,697	52,978	× 44,389	安	2,995,449	791,563	22,540
興	2,873,512	1,062,581	20,930	清	1,925,402	510,000	2,051
豐	3,162,157	860,466	130,000	順	2,875,380	× 293,128	—
姚	2,226,051	650,000	200,000	環	887,335	× 188,456	10,211
桃	1,407,394	794,400	23,040	水	1,724,903	195,000	50,000
山	2,815,285	529,234	222,106	田	4,168,931	142,634	40,000
縣	1,402,915	440,000	130,000	泉	4,141,062	183,645	× 19,698
昌	1,906,551	292,805	22,872	雲	2,106,692	160,000	× 12,660
華	1,817,967	682,078	200,000	甯	3,061,131	90,449	× 12,201
裕	1,509,913	767,794	32,952	甯	2,847,136	× 135,000	11,313
康	1,517,376	488,080	16,098	元	2,085,710	× 219,642	30,000
陽	3,123,745	651,973	× 25,850	陽	1,466,616	× 77,236	16,500
烏	1,672,151	645,065	7,200	和	1,590,534	1,200,000	4,500
義	1,311,345	247,136	25,815	興	686,776	500,000	—
溪	1,291,438	351,589	2,000	善	804,225	450,000	30,000
平	1,380,520	216,519	2,779	鹽	885,842	682,000	20,000
縣	3,506,043	465,000	20,832	甯	800,844	507,028	9,870
安	3,261,690	284,930	28,960	湖	571,774	485,260	2,099
化	2,270,841	274,171	4,854	德	564,862	382,400	—
山	3,015,346	334,684	38,611	鄉	1,494,983	× 230,000	× 7,670
山	1,736,356	211,209	20,000	虞	2,506,734	222,434	5,460
游	1,676,132	369,886	23,049	德	4,305,783	391,293	× 100,025
昌	3,812,604	257,960	22,605	安	1,107,302	134,000	3,500
縣	2,066,799	660,000	45,000	昌	1,843,347	396,100	30,600
巖	1,243,662	512,700	147,000	江	1,129,697	× 70,903	3,300

資料來源：土地總面積，根據地政局三十一年訂正數，耕地及荒地面積，根據建設廳轉據各縣三十五年填報數，其中有×各數，係經建設廳根據各縣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填報數補列。

表3 浙江省增糧據點之熟荒地

Farming and Waste Land of Various Hsien of Chekiang as Tax-collection Center

縣份	荒地所在地名稱	生熟荒地	可耕面積(畝)	地權	地勢	土壤	墾種	水情	利源	附近人口	適宜作物種類	復耕易難	荒廢主要原因	備
餘姚	牟山岙	生荒	3700	公有	平坦	淤壤	積土	水充	源足	三百餘戶	稻麥	易	過去地方人對於興墾發生爭執因而荒棄	扶植自耕農合作
開化	池淮頭	熟荒	3800	私有	平坦	壤土	溝淤	淤塞	六十八戶	稻麥豆	稍難	住血吸虫為害	防治虫害浸藥	
三門	蒲峯塘	生荒十分之九熟荒十分之一	6000	大部公有小部私有	平坦	沖粘	積土	淡充	水足	二百餘戶	稻麥棉青	尚易	舊塘被湖水沖毀	圍塘養淡扶植自海塗圍墾之典型
吳興	弁陽	大部熟荒	1400	大部廟產	山坡地	沙壤	質土	水源不均	分佈	二十餘戶	稻麥玫瑰林木	尚易	人力缺乏水利不興且受戰事影響致荒	農林牧配合墾殖(面積1000畝木墾1400畝)
武康	三千畝圩	熟荒	350	私有	平坦	壤土	時水	有患	五十餘戶	稻麥	尚易	地低易被水淹致荒		
餘杭	石蛤里	熟荒	2000	私有	平坦	壤土	水尚	源可	五十餘戶	稻麥	易	受戰事影響致荒		
餘杭	白陽吸塘坂	熟荒	2000	私有	平坦	壤土	水尚	源足	五百餘戶	稻麥	易	受戰事影響致荒	現歸僑擬在該地合作農場復墾	

表4 浙江省各縣登記農場數資金數暨農場面積

36年9月

Registered Farm of Chekiang, Their Area and Their Assets

縣別	農場家數				資 金 總 額 (萬元)				農 場 面 積 (畝)				
	合計	私立	合作	公立	合計	私立	合作	公立	合計	私立	合作	公立	
總計	40	19	6	2	133,978,206	103,774,827	4,500	10,500	11,429,706	12,087,278	3,500,278	2,265	4,252
杭州	1	1			1,000	1,000				31,134	31,134		
杭縣	5	1	1	2	29,250	10,000	4,000	10,000	5,250	5,246,844	94,844	1,060	4,052
康輿	1	1			5,000	5,000				750	750		
武嘉	5	5			10,920	10,920				467,800	467,800		
泰鄞	4	4			23,605	23,605				983,500	983,500		
鄞縣	4	3		1	36,363	36,009			2,344	670	670		
慈谿	1	1			2,000	2,000				120	1240		
紹興	1	1			11,040	11,040				204	20		
武義	1	1			4,200	4,200				150	150		
瑞安	1	1								29	29		
永嘉	2	2			2,944,500		2,944,500			465		465	
山陰	2	1	1		608		410		198	1,250		450	
順德	1	1			100		100			150		150	
華陽	3	1	2		3,694			500		3,194	330		200
慶元	1	1			47,706					47,706	100		
慶元	1	1			26,400					26,400			
常山	1	1			14,400					14,400			
建德	1	1			14,400					14,400	1,000		
永新	1	1			162					162			
松陽	1	1			162					162			
麗水	1	1			16,800					16,800			
龍泉	1	1			820		820				12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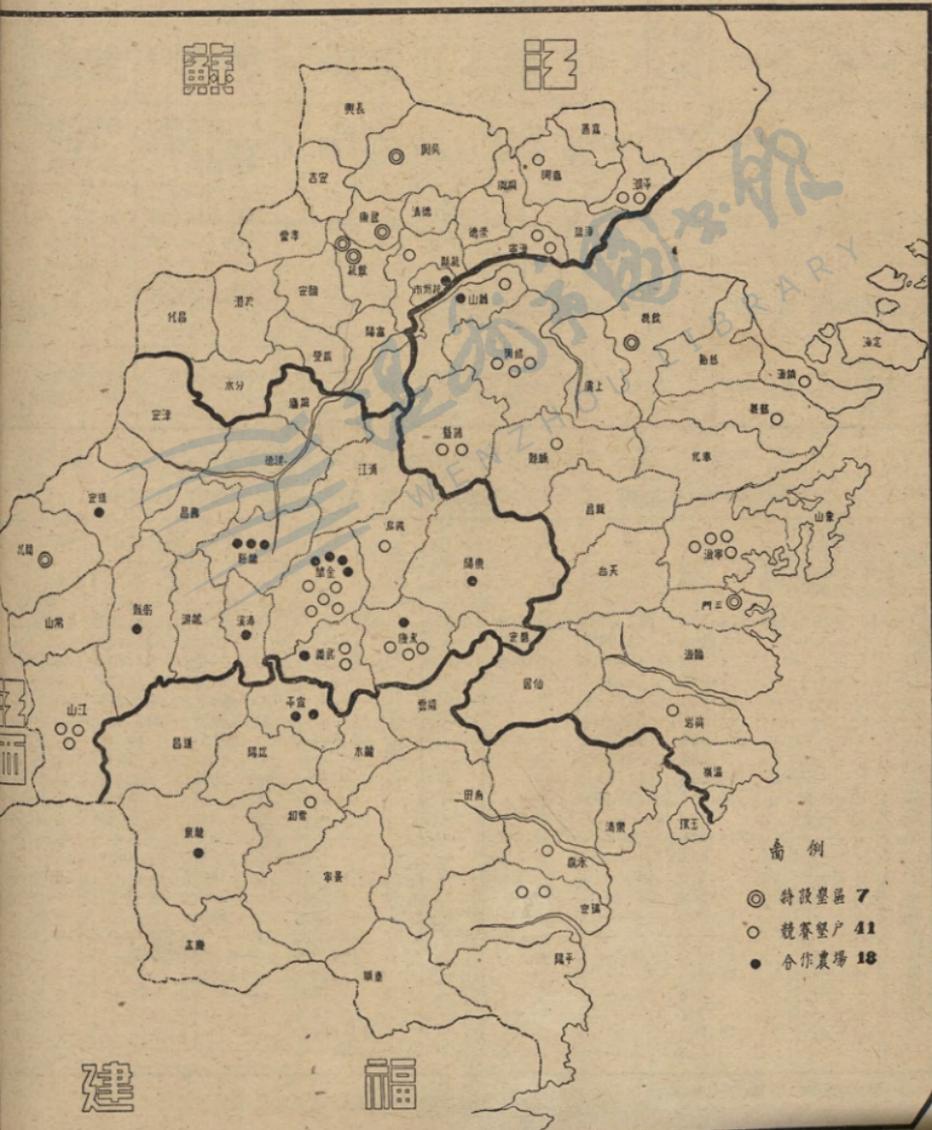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浙江省建設廳

表5 浙江省公私各式農場資產面積與墾殖面積之比較
Public and Private Farms, Their Assets, Area, and Cultivated Land 26年 9月

種類	數目	資金總值 (元)	平均資金 (元)	面積總和 (畝)	平均面積 (畝)	墾殖面積 係數 總	墾殖面積 和 (畝)	墾殖面積 平均 (畝)
計立	40	1,339,782,064	33,494,552	12,087,278	361,281	11	6,839	621,400
作司	19	1,037,740,000	54,618,000	3,500,278	184,225	5	959	191,800
立	6	82,745,000	13,790,833	2,265,000	377,500	3	1,630	543,333
	2	105,000,000	52,500,000	4,252,000	2,126,000	2	4,200	2,100
	13	114,297,064	8,792,082	2,170,000	345,000	1	50	50,000

資料來源：浙江省建設廳。
 註：1.公立農場資金總值，係指三十六年之全年經費(民生示範農場除外)。2.公立農場之面積總數，係13場農中之6農場面積之和，其餘7農場以無資料，故未計入。3.公立農場之平均面積，係以6農場之面積平均所得。

附圖 浙江省三十六年墾荒地點分布圖
The Farming Area of Chekiang in 1947



建

福

行政院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組

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管理輸出入業務，依進出口貿易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設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部長。

(二) 經濟部部長。

(三)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 中央銀行總裁。

(五) 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甲) 秘書處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及出納事項。

(二)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乙) 輸出推廣處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輸出貨品外匯之結匯證明書之復核簽證事項。

(二) 關於輸出品製造原料及包裝材料輸入申請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輸出推廣業務之綜合設計事項。

(四) 關於出口商及廠商之登記調查事項。

(五) 關於國際貿易之調查研究事項。

(丙) 輸入限額分配處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附表(一)類貨品限額之分配事項。

(二) 關於附表(二)類貨品輸入申請書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附表(二)類貨品進口商與廠商之登記調查事項。

(四) 關於附表(二)類貨品輸入後處理情形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附表(二)類貨品國內外市價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附表(二)類貨品國外產銷情形及國內需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限額輸入許可證之簽發事項。

(丁) 非限額輸入審核處 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附表(一)及(二)甲類貨品之分配事項。

(二) 關於附表(一)及(二)甲類貨品輸入許可申請書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附表(一)及(三)甲類貨品進口商與廠商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四) 關於附表(一)及(三)甲類貨品輸入後處理情形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附表(一)及(三)甲類貨品國內外市價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附表(一)及(三)甲類貨品國外產銷情形及國內需要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非限額輸入許可證之簽發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處長四人，副處長四人，簡派，祕長十二人，其中六人簡派，餘荐派，技正五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荐派，科長十五人，技士五人，專員三十人，視察六人，荐派，科員一百六十人，其中二十人荐派，餘委派，辦事員六十八人，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二十人。

本會因業務之需要，得遴聘專門委員十人。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會計及佐理計事。

第七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佐

第八條 本會設綜合業務委員會，審核有關輸出入業務事項，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及各處長組織之，並指定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設輸出品審價委員會，審查輸出品之國內外購銷價格事項，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人員組織，並指定召集人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設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進出口商及廠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高級職員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置顧問二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就富有輸出入業務經驗或有專門學術之人士中遴聘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在重要口岸及商埠設置分會或區辦事處，辦理核地區輸出入業務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為執行行政院指定之業務，得附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配合中美兩國關於美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協定之執行，設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訂所需救濟物資之計劃事項。

(二) 關於美國救濟物資之接收存儲加工分配與利用事項。

(三) 關於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保管與利用事項。

(四) 關於美國救濟物資之報告統計及與美國代表聯絡事項。

(五) 其他有關處理美國救濟物資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之，委員七人至九人，除外交糧食衛生社會四部次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行政院長聘派之。

前項聘派委員，應有二人專任常川駐會，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及日常業務。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簡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業務。

本會因履行中美兩國關於美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協定應設之聯絡專員，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組長三人，簡派或荐派，組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得為荐派，餘委派，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十四人。

第六條 秘書處分左列各組辦事。

第一組 掌理關於文書辦事庶務人事及其他總務事項。

第二組 掌理關於調查分配利用保管及其他業務事項。

第三組 掌理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會，置專門委員若干人，其中十二至十六人簡派或荐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均聘派，為無給職。

專門委員會掌理設計審議觀察督導統計報告編撰以及其他專門事項。

專門委員會得分設小組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專門委員會置專員八人至十人，荐派。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業務起見，得在各地設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為適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聘任政府機關人員，民意機構代表，志願團體人士組織之，委員皆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得因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黃汎區復興局組織條例

第二條 黃汎區復興局隸屬於善後事業委員會，掌理豫皖蘇黃汎區復興事宜。

第三條 黃汎區復興局置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詳派，襄理局務。

第四條 黃汎區復興局設左列各處室，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處 掌理或協同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有關黃汎區復興之農林墾殖事項。

(二)有關黃汎區復興之工業建設事項。

(三)有關黃汎區復興之水利事項。

(四)有關黃汎區復興之公路建設及交通事項。

(五)其他有關黃汎區復興事項。

第二處 掌理左列事項。

(一)有關黃汎區復興之物資供應運輸配發及倉儲事項。

(二)有關黃汎區復興之財務籌劃運用出納保管報告事項。

(三)在他有關物資經理及財務事。

秘書室 掌理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收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典守印信事項。

(三)本局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庶務及不屬第一處第二處之事項。

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黃汎區復興局置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荐派，處長二人，簡派，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派，科長八人至十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均荐派，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荐派，餘委派，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派，並得用雇員十六人至二十三人。

第六條 黃汎區復興局聘派國內外專門人員八人至十二人，除外籍人員聘任外，其中六人簡派，餘荐派。

第七條 黃汎區復興局得於黃汎區分設業務管理處。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救濟特捐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令頒)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配合動員勸亂安定社會，舉辦救濟特捐，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救濟特捐，以用於舉辦救濟事業及賑卹難民為限，其分配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救濟特捐之捐募，以自自然人及法人為對象。

第四條 救濟特捐之捐募，先就下列地區辦理之。

南京區 上海區 重慶區 廣州區(包括港澳僑民) 漢口區 天津區 青島區 西安區 成都區 昆明區 廈門區

第五條 救濟特捐之捐募以一次為限捐額分左列各級。

五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上

第六條 行政院設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辦理督導推動事宜，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國民參政會推選參政員三人，監察院立法院代表各一人，行政院副院長，財政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內政部部长，社會名流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行政院設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為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及參政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人名或提高捐額。

第十條 各區募集委員會成立十五日後，如不將第十條人名單總額，令於十五日內擬送名單審定之。該區內應募總額，合於第十五日內擬送名單審定之。

第十二條 各區募集委員會應於接到審定通知後十日內，分別通知各認捐人，認捐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全部捐款繳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銀行。

前項經收捐款銀行，應將收到捐款每週列表分報督導委員會及各該區募集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救濟特捐，以繳納現款為原則，但經各該區募集委員會之同意，得以糧食布疋等抵繳。前項糧食布疋等之作價收納處理辦法，由督導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政府對於救濟特捐認捐人如期如額繳納者，頒給榮譽獎章，如為法人時，頒給匾額或獎狀。

第十五條 捐款經審定通知後延不繳納者，應公告其姓名。

第十六條 對於海外僑民募集救濟特捐之手續有不適用本辦法第八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督導委員會酌各地情形另行規定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委員暨各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所有辦公必要人員均就參加機關或團體調用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審核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民營事業向國外洽定借款須由政府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第二條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應備具左列各件，向主管事業機關申請。

(一)事業組織章程及註冊日期。
(二)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三)借款草約。

(一)國家銀行承還保證書。

第三條 主管事業機關對於上項申請保證借款認為必要時，應將原呈各件再送財政部審核。財政部審核合格並呈經行政院核准後，由財政部轉請外交部通知外國政府准予保證，或由財政部逕向外國銀行保證之。

第四條 借款合約簽訂後，民營事業分別抄呈財政部主管事業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五條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之審核，應與國家工業政策配合，其優先程序如左。

甲、借款用以購進生產出口物資器材，可以產品換取外匯者。

乙、借款用以購進母機製造生產工具，間接可以節省外匯支出者。

丙、借款用以購進國內必需之生產器材者。

第六條 借款償還期限，應與借款金額比例規定，最短不得少於五年。

第七條 政府保證借款之民營事業，應將其產品售得外匯悉數存儲保證銀行，備付借款到期本息。

第八條 在借款未清償前，民營事業應將其年度決算書表分呈財政部及主管事業機關查核，財政部及主管事業機關並派員考核其營業狀況。

保證銀行對於担保借款事業之稽核辦法，由雙方自行商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舉地籍整理，除由中央核定業務撥款辦理外，得視地方需要增辦業務，其經費之籌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籌集地籍整理經費，應以左列各款財源為限。

(一)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征收之登記費及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簡京二字第二四七五八號訓令征收之權利書費。

第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照前條第二款征收測繪費，應經省市縣民意機關之同意，並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本辦法規定籌集經費，舉辦地籍整理，應擬具計劃預算，報請地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前條地籍整理計劃預算，經地政部核准後，各該省市縣政府得以預算所列之收入為担保，向土地金融機關抵押借款，但借款數額不得超過核定地籍整理經費預算總數二分之一。

前項借入款項，應依核定地籍整理經費預算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用途，其所需借款利息，應在該項經費預算內劃列科目，取據報支。

第六條 各省市縣政府舉辦地籍整理借款，應於簽定借款契約後，抄同契約副本，報請地政部備查，於借款本息清償後，亦應報請地政部備查。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籌得之款項，除充作地籍整理經費外，如有剩餘，應悉數解庫公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適合及志願從事農墾榮譽軍人適用之。

前款所稱榮譽軍人，謂作戰傷殘之軍人經國防部核定者。

第二條 榮譽軍人授田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傷殘部份不礙農墾工作而體力勝任者。
(二)有自耕能力志願參加授田經核准有案者。

第三條 前條榮譽軍人，由國防部查明其籍貫年齡服役以前原有職業直系親屬人口，造具清冊轉報行政院核定給予授田證明書，並令飭各授田所在地省市政府預先充分準備可供授田之土地。

前項證明書應載明榮譽軍人姓名年齡籍貫所屬救養院別直系親屬人口等。

第四條 授田所需之土地以左列各款土地充之。
(一)榮譽軍人自營之公有土地。

(二)公有之可耕荒地。
 (三)私人捐助之可耕荒地。
 (四)沒收敵偽漢奸之土地。
 (五)依法徵收之私有可耕荒地。

第五條 依前條應授給榮譽軍人之土地，應由省市政府預為調查徵收劃定單位面積，每一單位面積以其生產量足以維持五人至八人之生活者為標準，每一榮譽軍人以授給一個單位面積為限。

前項授田單位面積，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授田時，應儘先授給入伍前從事耕種及植樹時間較久工作成績優良之榮譽軍人，並以各在原籍所在地區無田可授，或不足授給時，應在較近地區授給之。

第七條 榮譽軍人依本條例受領土地後，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受領之單位面積土地不得分割。
 (二)受領之土地房屋農具不得出賣或典租。
 (三)於土地免稅年限期滿後，應依法繳納賦稅。
 (四)受田時即行辦理除役退伍手續，編入當地戶籍，不得藉故聲請延展。

第八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如受領人死亡，應由其配偶及直系親屬繼承，如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時，他人不得繼承，其授田收歸公有。

第九條 依本條例授予熟地者，應由市縣地政機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授予荒地者，應先由市縣地政機關發給承領荒地證書，至犁竣納稅之日起，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條 依本條例授予之熟地，免稅三年，授予之荒地，自犁竣收穫之年起免稅五年至八年。

第十一條 授田榮譽軍人，應發給其應有設備或一次生產資金。

第十二條 榮譽軍人每名授田畝數及生產資金，不分階級，官兵一律。

第十三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由主管機關造列授田榮譽軍人清冊，分別授田榮譽軍人姓名籍貫所屬教養院別授田畝數及坐落四界等，分送農林部地政部暨當地省市縣政府存查。

(一)同一地點授田榮譽軍人在五十戶以上者。
 (二)當地環境特殊，授田前經主管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第十五條 前條督導及衛生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輔導榮譽軍人經營獨立生活。
 (二)指導其農業技術。
 (三)協助其組織生產消費等合作社。
 (四)完成榮譽軍人新村建設。
 (五)辦理其衛生事務。

第十六條 授田榮譽軍人須收繳原發被服，另發灰棉被白被單一床，並發給服裝一次，春夏季黑色棉衣一套，白襯衣褲一套，夏季灰色單衣褲一套，白襯衣褲一套。

第十七條 榮譽軍人授田前，其在犁種期間之貸款，由原機關負責清理完竣。

第十八條 授田於同一地點之榮譽軍人，無論有無眷屬，其所得之土地工具資金等均相等。

第十九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其眷屬於在原籍或外地者，由督導人員及主管機關設法協助其接濟。

第二十條 犁區內之林地，為所在地之所有授田榮譽軍人共有，不授給個人，其保管辦法由農林部會同地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授田後土地間之公有池塘溝渠等，受田人得共同使用，並負有共同保護修理之責。

第二十二條 授田榮譽軍人除發給應有設備或一次生產資金外，其餘待遇如左。

(甲)官佐屬。
 (一)除役金及旅費 照陸軍官佐退役除役及軍用文職人員一次退役除役金退職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支給。
 (二)一次榮譽津貼 按從軍時階級，將級按少將校級按中校，尉級按上尉，各發給三個月薪俸之一次榮譽金。

(乙)士兵。
 (一)一次退伍金及旅費 照陸軍各部隊復員官兵退役退伍一次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二)一次榮譽金 不分兵等階級，一律按上士六個月餉額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征實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

(地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二日函發)

(一)各縣依據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農地規定地價時，同時應調查當地最近二年內主要農產物價格以其平均數，將農地法定地價折合為實物數額。

(二)在已辦農地地籍整理尚未依地價賦稅征實新辦農地地籍整理之地方，均應依照前項方法將農地法定地價折合為實物數額。

(三)在同一縣區內因規定地價時間先後不同，對於同等級土地以地價折合實物，應使所折合之實物數額彼此相近，力求公允。

(四)地價冊及總冊戶冊，應增設「折合實物數額」一欄，以記載地價時，同時記載折合實物之數額。

(五)在征實期間，將農地法定地價折合實物數額後，逕依法定地價稅率計算其應征稅額。

(六)依照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全縣應征稅額，如與該縣征實總額不相符合時，應以全縣地價所折合之實物總額除該縣征實總額所得之商，即為該縣農地征實之稅率，並應呈報財政糧食地政三部備案。

(七)在已辦地籍收實物條例「地價稅折征實物三原則」及「戰時地賦征實物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折征實物之地方，仍按原辦法辦理。

計算舉例
 (甲)折合實物例
 設某縣於本年舉辦農地地籍整理，規定地價並假定有某宗土地其法定地價為一〇〇萬元，如當地主要農產物為稻穀，其最近二年之平日價格為每石一〇萬元，則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該宗土地法定地價折合之實物數額應為稻穀一〇〇石，其算式如次：
 $1,000,000 \div 10,000 = 100$ 石

(乙)擬訂稅率例
 設該縣農地地籍整理完竣依地價冊或總冊戶冊統計結果，該縣全部稅地之法定地價總額為五、〇〇〇萬元，及折合實物總數額為五、〇〇〇石，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則該縣全部應征稅額總數應為七五、〇〇〇石，其算式如次：

合貨物數額，即得各該宗土地應征糧額，例如某宗土地之法定地價折合貨物數額為一〇石，則該宗土地應征糧額應為一斗五升，其算式如次。

$$10石 \times \frac{15}{100} = 0.15石$$

如該縣應征糧額總數，與該縣征糧配額不相符合時，則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以全縣地價折合之貨物總額除該縣征糧配額所得之商，為該縣之征糧稅率。

1. 該縣征糧配額超過全縣應征糧額時 設該縣征糧配額為120,000石，則其稅率應為千分之二十四，其算式如次。

$$120,000石 \div 5,000,000石 = 24$$

依此稅率乘各宗土地之法定地價折合貨物數額，即可得各該宗土地應征糧額，例如該宗土地法定地價折合貨物數額為一〇石，則應征糧額應為二斗四升，其算式如次。

$$10石 \times \frac{24}{1000} = 0.24石$$

2. 該縣征糧配額小於全縣應征糧額時 設該縣征糧配額為60,000石，亦以同法求其征糧稅率為

$$60,000石 \div 5,000,000石 = 12$$

依此稅率乘各宗土地之法定地價折合貨物數額，即可得各該宗土地應征糧額，例如該宗土地法定地價折合貨物數額為一〇石，則應征糧額應為一斗二升，其算式如次。

$$10石 \times \frac{12}{1000} = 0.12石$$

惟於實際計算之時，可先依地價冊統計該縣應地全部稅地之法定地價總額，及折合之貨物總額，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以法定稅率試求該縣應征糧額總數，如應征糧額總數適於該縣征糧配額相符，應即以此項法定稅率為該縣征糧稅率，如應征糧額與征糧配額不相符合，應依前述乙擬定稅率之1/2兩例之方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財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五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釐產稅條例第十五條暨財政部稅務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類課稅物品之完稅價格，應依貨物稅區局轄境情況，分區評定之。

第三條 完稅價格評定後，應按照法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前項稅額之計算，為貼花及其他徵收技術上之便利起見，得免除畸零尾數。

第四條 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每月評定一次，每三個月總評一次，均依據上月二十一日至本月二十日止一個月市場平均批價，依法定公式及法定稅率計算之，並於下月一日公告實施。

(一) 每年一、四、七、十等四個月為總評時期，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後，送由稅務署簽請財政部核定印發各區稅務機關公告實施。

(二) 每年二、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等八個月，均由各區局或直轄局評定之，呈報稅務署核備，但其完稅價格較上期降低者，暫仍依照上期核定稅額徵收，俟奉令核准後，再行公布改徵。

第五條 各直轄局評定每月稅價稅額時，應與指定之有關區局會商辦理。

第六條 評定各類課稅物品完稅價格時，應依左列方法分別辦理。

(一) 課稅物品凡經使用合法商標報由稅務署登記有案者，其完稅價格以運牌核定為原則，但在適當之情形下，得從價分級核定。

(二) 無商標之物品暨土產品，應據察市場實際產銷情形，按其品質批價，分級核定完稅價格，同一種類物品，其品質批價過於懸殊，有分級核定之必要者，其級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級。

第七條 依據政府機關限價或議價所定之完稅價格，其限價或議價如有變動，各區局或直轄局應即隨

元，採取重點主義，核定各類課稅物品之調查市場，并呈報稅務署核備，即以該市場主要課稅物品批發價格，為評定該區該類課稅物品完稅價格之主要依據，其他次要產地之批價，應為參考資料，前項調查市場之規定，以接近產地為原則。

第九條 課稅物品如具有季節性或其他原因，無連續市場批價可資依據者，得按其最近批價為計算根據，如係新製貨品，無正式市場批價者，得暫以出廠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俟行銷市場有批價時，即按批價調整；如經政府機關限價及議價時，即以該項限價及議價作為評定完稅價格之依據。

第十條 各類課稅物品，如市場實際批價難於調查正確時，得報請稅務署按零售價格先行核定。

第十一條 各貨物稅分局應指派專人負責調查該局轄境出產各類課稅物品之市場批發價格，逐日記錄，填入規定調查表內，并計算其平均批價，於每五日分呈稅務署暨該管區局，區局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審核統計所屬各分局所報物價資料，於每旬呈報稅務署，各直轄局按旬查報物價呈報，其各種表式及填表須知，由稅務署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局調查課稅物品市場批發價格時，應注意各該地之工商團體登記之行情及當地報紙登載之行情，當地公私機關之刊物亦應徵集參考，其他凡有關於政府機關限價或議價等辦法及實施情形，均須隨時注意報告。

第十三條 各業商人對於總評暨每月評定之完稅價格如有異議，得申敘理由，檢同證件，送由同業公會呈請稅務署提交評價委員會復議，未組設公會之商人，得逕行呈請。

第十四條 評價委員會審查公會或商人所提意見，認為無理由者，應送請稅務署明白批復，如認為有理由者，應即會復議，或擬具意見，送請稅務署簽請財政部核准改徵。

第十五條 各業商人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意見時，對於稅款仍應按照評定完稅價格繳納，復議結果如有變更，應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改徵。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三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估定暫繳稅額，先將納稅義務人繳納，俟依照稅法查定應納稅額後，再行通知補稅，如有溢繳，應退還之。

第三條 暫繳稅額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參照三十七年度與三十六年度預算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比較增加之倍數暨三十六年與三十五年物價指數比較增加之倍數為標準，將三十六年度核定，各納稅義務人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利得稅之總額，暫照六倍計算繳納。

(二)凡在三十六年新設立或三十五年終了前設立而尚未納稅之營利事業，暫按其申請登記之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六計算繳納。

前項估定暫繳稅額之依第一款計算者，其在三十五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依第二款計算者，其在三十六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在一年以上者，均應按其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第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二月十五日起一月內將納稅義務人估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自送達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之。

第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左列營利事業應即進行查賬。

- (一)公司。
- (二)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 (三)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資本未編劃分。營業未經獨立，而應由本店合併納稅者。
- (四)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經清算者。
- (五)不屬於四款之範圍，賬簿完備，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不屬於前條各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得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得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應就其應行申報之資料，編製各種計稅標準比

三款規定之成數時，應就賬簿單據比較完備之行號加查補足之。

第八條 編制標準比率之方法如左。

(一)編製時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買賣，批發與零售，並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益額)分為大中小各等級，由主管征收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

(二)分業或分類分級計算各種資本週轉率、銷貨毛利率、收益費用率及銷貨純益與資本純益率。

(三)各業行號單位，不得少於該行業全部單位之百分之五，其分類分級計算者，不得少於各該類級之百分之五。

第九條 凡無賬簿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純益率及其他各種比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各種比率，得就各該行業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推定之。

第十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其申報所得額合於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訂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應就左列規定，按照各該業之標準比率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賬。

(一)凡買賣業及製造業，遇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於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銷貨純益率核計所得額，以資本純益率核計之。

(二)凡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以資本純益率核計所得額。

(三)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以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在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其收益額不確實時，得以收益費用率核計之。

第十一條 依法應予進行決算者，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標準比率從重估計所得額。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應按其高於暫繳稅額之差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納之。如有溢繳而應予退稅者，應自暫繳稅額繳納之日至收入退還書送達前一日止，按照中央銀行給付銀錢行莊存款準備金之利率，計算退款利息，併入應繳稅額內填報繳納之。

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之。
前項處罰，法院應於接到案件後七日內辦理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九日公布)

(甲)第一類甲項公司營利所得稅

(甲)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合計稅資本滿百分之十者

者

(乙)稅率

(1)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2)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七

(3)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4)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5)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七

(6)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7)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一百三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8)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二百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9)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未滿百分之三百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10)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關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乙)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五千元者
(甲)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五千元者

(3) 所得額在二億元以上未滿四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4) 所得額在四億元以上未滿八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5) 所得額在八億元以上未滿十六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七

(6) 所得額在十六億元以上未滿三十五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7) 所得額在三十五億元以上未滿八十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8) 所得額在八十億元以上未滿二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9) 所得額在二百億元以上未滿五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10) 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

(三)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四百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三

(四) 第二類乙項定期薪資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二百萬元者

(乙) 稅率

(1) 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

(2) 所得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二

(3) 所得額超過二千萬元至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4) 所得額超過四千元至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四

(5) 所得額超過六千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五

(五) 第三類利息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五

(乙) 寬減額 (1) 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2) 教育寬減額每人五百萬元

(丙) 稅率

(1) 所得額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2) 所得額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3) 所得額超過十億元至二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4) 所得額超過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5) 所得額超過四十億元至八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6) 所得額超過八十億元至一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7) 所得額超過一百億元至三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8) 所得額超過三百億元至五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9) 所得額超過五百億元至一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10) 所得額超過一千億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實施

(財政部三十七年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法舉辦土地登記之沙湖田區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執照，如發現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重領之執照時，應准照同條所定順序，頒發其順序在前之合法執照，聲請登記，其順序在後發之執照，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發還所繳價款。

前項執照如有偽造塗改情事，原持有人應依法懲辦之。

實相符者，始准登記。

(甲) 其執照所載土地坐落號數地目，應附繳歷年繳納田賦之糧串，以備核對。

(乙) 其權利經移轉者，應附繳稅印之契約，如係白契，應依法補稅。

(丙) 其聲請人為自耕農或老弱孤寡殘廢者，應取具鄉鎮公所之證明書。

(丁) 其業主為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舉債公司或農業生產合作社者，應附繳呈准立案或登記之證件。

第五條 遺失沙湖田承領契或執照者，應呈繳左列證件，經核准確實相符者，再依本辦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甲) 原放領收單機關之批示文件。

(乙) 繳價收據。

(丙) 執照影印。

(丁) 歷年繳納田賦之糧串(如與土地坐落號數地目不符者無效)。

(戊) 刊登遺失啟事之原報紙。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定發給之執照內對於沙湖田等則原僅載明中則或下則者，應按實際等則補價承領。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高額面積，其超過部份，限期分割出賣於具有耕作能力之農戶，聲請登記。

第八條 有照沙湖田經測測超過執照所載面積者，應按超過部份繳價承領，或另行依法放領或放租。

第九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公告發租期限，定為六個月，如無人聲請登記者，由清理機關代管並代為收益，經再公告屆滿一年半仍無人聲請登記者，即視為無主土地，歸國所有。

前項代管收益，在代管期間動用，但於發還沙湖田時，得扣除代管費用，其數額不得超過收益額十分之一。

第十條 經核准登記之有照沙湖田，由清理機關收回原執照，發給土地所有權證書及勘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徵收之有照沙湖田，其所需補償地價，暨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發還之價款，由清理機關核實編造清單，呈由各該省財政廳彙

轉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領回其沙湖田發還之價款，其計算方法如左。

(甲) 抗戰勝利後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憑證所載數額發還之。

(乙) 抗戰期間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憑證所載數額五百倍發還之。

(丙) 抗戰前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憑證所載額一千倍發還之，非國民政府隸屬機關所發之繳價憑證，其價款一律不予發還。

款發還價款之沙湖田，均為國有，另行依法放領或放租。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依法另行放領放租，係指依各省呈來核准之有國固有土地放領放租放棄辦法，其未訂有單行辦法者，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四條暨本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出賣之有租沙湖田，應依法務部土地增產稅。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清理機關，由各省政府廳指押監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分頒)

(一) 遵照原則第一項改訂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附表一略)如次。

1. 文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全國分五區支給，太原、瀋陽目前情形特殊，暫列為特區，俟恢復正常情形時，再行列入一般調整區內，武職官佐(國軍)依首節南京區標準支給。

2. 文武職官一律以薪俸三十元為基數，照生活指數計算，超過三十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3. 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在三十元以下者，一律照指數支給，其有超過三十元者，仍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又技工及工役薪餉，戰前係由各機關自行規定，尚無一律標準，近年各機關本數六成發給，現在基本數既已取消，擬制定各機關技工及工役薪餉表(附表一略)，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施行。

4. 警察待遇仍按現行規定，警長支三十元某數照指數計算所得七五成，警士支八五成，警長警士薪餉，

之百分率，薪餉一律照現行標準各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附表一略)。

(二) 國營事業機關(包括國家銀行)人員待遇，應嚴格遵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規定，其所發之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儲蓄代金與配售實物之數額等一切津貼之總所得，不得高於各級公教人員相當等級所得(包括薪俸生活補助費特別辦公費及已實施配售地區之配售實物差額金)之百分之三十，年終如有盈餘，依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員工獎金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所得額之年終獎金，此外不得再有任何額外待遇，並應由主管機關切實監督施行。

(三) 各機關酌給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自三十七年一月起廢止，嗣後各機關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節餘，仍應繳庫。

(四) 關於第一區以外各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特別補助費，業經國務會議第三十九次會議於三十七年上半年度預算案內決定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辦法改訂後廢止，原預算並已刪除，自應取消。

(五) 文職機關就職員及工役部份(技警在外)，武職機關就後方機關部隊官兵，均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照應發總額，按月遞減百分之五，至六月份應減發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二十五，至各機關如何籌繕組織或裁併機構或裁汰冗員，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統籌辦理。

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理整染漂布織紗紡

出品種類	商標名稱
棉紗	仙女
棉布	狗頭、象頭、雙狗頭、三狗頭
色布	雙弟、雙妹、新娘、新裝月、圓、星光、建、設、愛神

名廠	地址	電話	電報掛號
工廠	武進小南門外尉史路	三四六	〇三〇八
總公司	上海九江路一五〇號	一八五三一	〇七二一九

亦因此照上項標準裁減，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於每月上旬列表報院，逾期停止補貼。

八、各省市文武人員待遇，得參酌中央標準，自行調整，如財力實有不敷，由中央酌予補助，另案辦理，緊縮經費辦法，與中央規定同。

漢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漢奸房屋經依法查封後，在標價前，公務機關得呈請行政院核准，撥交保管使用。

第二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奸房屋，應與事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除自行負擔修繕費外，應按月繳付使用費。

第三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奸房屋，不得變更其原狀或增建建築物。

第四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奸房屋，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為移轉之行為，其擅自移轉者，應即停止其保管使用，並由院將該房屋另行處理。

第五條 漢奸房屋保管使用之點交及收費，由各該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

第六條 漢奸房屋經判決沒收確定後，以標售為原則，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逕由保管使用之機關承購。

第七條 漢奸房屋經判決確定應予發還者，應即停止保管使用，撥還產權所有人。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梨子與土鐵，為雲和二大特產，先就梨產概況，作一簡單報導：

一、種植沿革

雲和種植梨樹，遠在明末清初，以建國鄉之包山地方，種植最早，嗣用接枝方法，逐漸繁殖，歷今三百餘年，已遍及全縣各鄉，餘如景甯之嶺根梨，以及松陽之靖居梨，亦取種於雲和，然限於土質與環境，其汁甜與美味，終不及雲和梨。

二、梨果品種

該縣梨果，可分八種：(1)真香梨：肉質細嫩，味極甘美，為梨果中品質最佳，成熟最早者。七月下旬，即可採收，果實不大，每只平均約重四五兩，種植株數不多，產量甚少。(2)香燒梨：與真香梨同時成熟，甜味略差，水分略多，種植略廣，約佔植梨之全面積五分之一，銷路最廣。(3)雪梨：肉質細嫩，一如真香梨，甜味較差，水分却充足，易於腐敗，不耐久藏，果實較大，每只約在半斤以上，最大之分量，在一斤以上，八月中旬成熟，雪梨之種植面積，約佔植梨全面積四分之一。(4)紅梨：肉質略粗，水分及甜味適中，耐於貯藏，每只重約半斤以上，種植最廣，產量亦豐，與雪梨同時成熟，種植面積約佔植梨之全面積五分之二。(5)鵝梨：果實硬大，皮肉粗礪，採收後，須藏放一段時間，方較可口，種植不廣，約於八月下旬採收。(6)柿扁梨：果形略扁，一如蟠桃，肉質亦粗，味較鵝梨略佳，產量尚多，與鵝梨同時收穫。(7)糖梨：一名綿梨，果實形小，每只約重一兩，八月下旬採收，採收以後，須隔一段時間，食始可口。亦可煮食，糖汁頗多，而種植容易，虫害甚少。(8)澀梨：果形最小，味澀，須煮熟供食，栽培極易，為梨果中之最著者。

三、栽培方法

梨果之栽培，可分下列四種方法：(1)適宜風土：沙質土壤及腐植

質土壤，最宜於梨樹生長，成熟前，如有充分雨水以滋養，梨果良好，可以預卜，否則即有僵裂之虞。(2)繁殖方面：雲和梨樹，均用接枝法繁殖，以山上野生之山糖梨主幹，取其徑在五分以內者為砧木，再用發育旺盛，已經結果之梨樹二年生枝為接穗，以劈接法或切接法接合之，手續簡單，一般農農，均能為之，尤以南溪鄉之雲章梨農，最為純熟，接枝期間，均在陽歷一月底，或二月初行之。接活後，第三年即可分植於梨園，行株要疎，每樹相隔一丈以上，土壤良好者，移植後之第四年，即可結果，普通的土壤，要隔五六年。(3)施肥：梨苗定植後，苗木尚小，地面空隙甚多，梨農乃利用種植棉花，小麥，小米等旱作。梨樹施肥，即利用農作物施肥時，同時施肥，以桐餅，柏餅等為最佳。及至梨樹高大，主根已深，即能廣事吸收土質內之肥料，故一般梨農，均不施肥。(4)梨果掛袋：梨果虫害甚多，如不加保護，往往在未達成熟時期，即遭「梨虎」(害虫俗名)侵襲，梨果脫落於地，該縣農民均利用箆箸製袋，於清明後即行掛袋(俗稱包梨)，以防受害。在掛袋時，隨行疏果(一袋留一果)，並須指彈過，如指彈有脫落者，證明此果已被梨虎咬壞，可不必掛。

四、產銷區域

該縣種植梨樹，以善溪、三溪、南溪、芝石、建國六鄉鎮為最普遍，小順、東溪二鄉，亦有梨產，其他各鄉則無大量出產，茲將各鄉種植及出產情形，列表如下：

鄉鎮別	種植梨樹株數	估計本年產梨數量
南溪鄉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市担
三溪鄉	五〇〇〇	五〇〇市担
善溪鎮	七〇〇〇	八〇〇市担

鄉鎮別 種植梨樹株數 估計本年產梨數量
 建國鄉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市担
 東溪鄉 二〇〇〇 二五〇市担
 芝石鄉 五〇〇〇 四〇〇市担
 小順鎮 二〇〇〇 一五〇市担
 合計 四三〇〇〇 四八〇市担

雲和地臨甌江上游，小舟一葉，直放永嘉，水大二天可達，水小一週始到，以其運輸便利，故永嘉成爲雲嘉成爲雲之唯一運銷市場，然後由永嘉再轉銷台屬各縣。

五、兩大功能

梨可生食，亦可熟食。生食手續簡單，去皮即可入口，水分充分，汁甜滋潤，爲消暑惟一菓品。熟食則將生梨切成薄片，放入沸水中，煮十五分鐘後，再將梨片取出晒乾，即成梨乾。其存在鍋中之水分濃度，即成梨膏。製乾梨膏均爲醫治肺癆之良藥，所以消暑與治病，爲雲梨之兩大功能。

該縣梨產情形，已如上述，茲將土鐵概況，調查如下：

一、鑛區分佈

該縣十三鄉鎮，祇有復興鄉是產鐵的，其鑛區分佈於漂頭、栗均、梅源、巖坑、趙善、五坪一帶山地，連綿起伏於峯槽中，及高低不平之梯田間，山土是黃油油的，都是鑛苗的所在，山底泥土中，含了鐵砂，呈現黑色光彩，成分有多有少，須加仔細檢查，就可偷不過我們的視線了。

二、洗烹時間

鐵，是要經過「洗」和「烹」兩種手續，才能成功，所謂洗，就是洗砂。所謂烹，就是放爐。砂是鐵的原料，爐是鐵的工具。但洗砂有季節限制，一年四季，祇有冬季可洗。因春夏秋三季，正值播種之時，如照常淘洗，則含鐵砂的黃水下流，沖八三溪，箬溪，東溪等鄉農田，有害秧苗及其他作物，故在春夏秋三季，素來嚴禁淘洗。要等到秋收後，農工忙完，才准淘洗。

外，嚴禁淘沙。」

三、洗沙過程

洗沙如何洗法？其手續也頗簡單，工人先在含砂較豐山地，掘出土塊，利用山間梯田中積水，逐次沖洗，鐵砂較重於泥土，放水洗時，黃泥溶解爲黃水，鐵砂慢慢的浮積在沙面。再在水流過程地帶，掘成砂坑，按地勢的高低，築立水閘四五座，由第一閘至最後一閘，逐漸將砂石泥土洗淨，鐵砂即層積於最後閘中，每日開放水閘一二小時，即可得鐵砂數担。

四、煉鐵手續

要煉鐵，先築爐，爐是煉鐵的工具，用泥土築成，直徑不過二尺許，爐旁置一打風箱，四個人輪流負担打風工作，日間二人，夜間二人，拔風箱是很吃力的，插進去，拔出來，一個人只能動作四五次，就要換人，互相休息，以便退下來透一口氣，措一把汗，馬上又要衝上去，把他接過來，讓在場打風的朋友退下休息，這種好像接力賽跑的運動，不是年青力強壯了，是吃不消的。爐中一層木炭，一層鐵砂，次第溶化，次第添砂，煉一爐鐵需要三千四百斤砂，經過四十八小時火力後，鐵砂溶成鐵水，由爐旁一孔流出成塊，即放入水中，形成粗雜鐵塊，俗稱「生鐵」，此爲煉鐵第一步手續。再把成餅生鐵搗成小塊，由另一鐵爐溶化，用浸水數月之木棍，插入爐內揉搗，去其雜質，成熟時，再用鐵剪夾出，搗成一條一條的鐵條，約半尺長一寸高，長方形狀，是爲熟鐵，也就是第二步煉鐵手續的完成。

五、八年紅運

抗戰八年，許多鐵商都賺了錢，難怪當地人民要特別強調「發財放爐」這句話。戰時海口封鎖，洋鐵絕跡，雲鐵的用途，由製造農具原料轉爲國防工業原料，浙江省鐵工廠製造武器原料，皆取給於此，著名的龍泉劍，也是雲和鐵煉成功的。然而「好景不常在」，這發財機會，祇走八年紅運，早已隨着勝利爆竹聲，而漸趨沒落了。

世事變幻無常，否極自有泰來，雲和鐵商目前雖無人注意，將來總

統計圖表

STATISTICS

甲 金 融 MONEY MARKET

表1 杭州市中央銀行杭州分行核定拆息
Official Interest Rates of Central Bank in Hangchow

(單位元)

起	迄	日	期	同業日拆 (每千元)	放款日拆 (每千元)	起	迄	日	期	同業日拆 (每千元)	放款 (每千元)
36年	1月4日	—	3月31日	3.50	5.00	37年	11月1日	—	11月14日	4.50	6.50
	4月16日	—	4月30日	3.00	4.50		11月15日	—	11月30日	4.00	6.00
	5月1日	—	5月12日	3.00	4.50		12月1日	—	12月8日	4.00	6.00
	5月13日	—	5月30日	3.00	5.00		12月9日	—	12月21日	4.50	6.50
	5月31日	—	9月1日	3.50	5.50		12月22日	—	12月31日	5.00	7.00
	9月2日	—	9月11日	3.00	5.00		1月4日	—	1月22日	5.00	7.00
	9月12日	—	10月6日	3.50	5.50		1月23日	—	1月31日	5.50	7.50
	10月7日	—	10月31日	4.00	5.5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表2 杭州市利息行市
Current Market Interest Rates in Hangchow

37年1月 (單位元)

項	別	放 款				存 款			
		往來透支(月息)		同業拆放(月息)		國省銀行(年息)		商業行莊(月)	
		上 半 月	下 半 月	上 半 月	下 半 月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每 元 利 息		0.210	0.225	0.150	0.165	0.30	0.10	0.15	0

資料來源：本行

表3 浙江省重要城市利息行市
Interest Rates in Leading Cities of Chekiang

37年1月 (單位元)

縣別	時期	項 別	銀 行				錢業日折 (每千元日息)	暗 息 (每元月)	
			存 息 (每千元月息)	欠 息 (每千元月息)	拆放息 (每千元日息)	貼現息 (每元月息)		存 息	欠
嘉 興	上 半 月	最 高	135.00	270.00	5.50	0.165	9.00	0.135	0.
		最 低	90.00	255.00	5.00	0.150	8.50	0.090	0.
		普 通 或 平 均	90.00	270.00	5.50	0.165	9.00	0.090	0.
吳 興	下 半 月	最 高	135.00	270.00	5.50	0.165	9.00	0.135	0.
		最 低	90.00	270.00	5.00	0.150	9.00	0.090	0.
		普 通 或 平 均	90.00	270.00	5.50	0.165	9.00	0.090	0.
鄞 縣	上 半 月	最 高	33.00	170.00	—	—	8.00	0.210	0.
		最 低	15.00	90.00	—	—	8.00	0.180	0.
		普 通 或 平 均	24.00	130.00	—	—	8.00	0.195	0.
餘 姚	下 半 月	最 高	33.00	170.00	—	—	8.00	0.240	0.
		最 低	15.00	90.00	—	—	8.00	0.210	0.
		普 通 或 平 均	24.00	130.00	—	—	8.00	0.225	0.
鄞 縣	上 半 月	最 高	120.00	210.00	4.50	0.210	7.00	0.165	0.
		最 低	60.00	120.00	4.50	0.150	7.00	0.120	0.
		普 通 或 平 均	90.00	180.00	4.50	0.180	7.00	0.120	0.
餘 姚	下 半 月	最 高	120.00	210.00	4.50	0.210	7.00	0.165	0.
		最 低	60.00	120.00	4.50	0.150	7.00	0.120	0.
		普 通 或 平 均	90.00	180.00	4.50	0.180	7.00	0.120	0.
餘 姚	上 半 月	最 高	110.00	110.00	3.50	—	7.00	—	—
		最 低	20.00	95.00	3.50	—	6.00	0.06	0.
		普 通 或 平 均	40.00	100.00	3.50	—	6.50	0.06	0.
姚 縣	下 半 月	最 高	70.00	110.00	3.50	—	7.50	0.06	—
		最 低	20.00	95.00	3.50	—	6.50	0.06	0.
		普 通 或 平 均	40.00	100.00	3.50	—	7.00	0.06	0.

(過 下 頁)

(接 上 頁)

時期	項 別	銀 行		拆 放 息		貼 現 息		錢 業 日 拆		暗 息 (每元月息)	
		存 息 (每千元月息)	欠 息 (每千元月息)	拆 放 息 (每千元日息)	貼 現 息 (每元月息)	錢 業 日 拆 (每千元日息)	存 息	欠 息			
上 半 月	最 高	100.00	200.00	5.50	0.20	7.75	---	0.260			
	最 低	30.00	80.00	5.50	0.12	7.75	---	0.220			
	普通或平均	65.00	140.00	5.50	0.16	7.75	---	0.240			
下 半 月	最 高	100.00	200.00	6.00	0.20	8.75	---	0.300			
	最 低	30.00	80.00	6.00	0.12	8.75	---	0.240			
	普通或平均	65.00	140.00	6.00	0.16	8.75	---	0.280			
上 半 月	最 高	80.00	225.00	---	---	---	---	---			
	最 低	80.00	225.00	---	---	---	---	---			
	普通或平均	80.00	225.00	---	---	---	---	---			
下 半 月	最 高	80.00	225.00	---	---	---	---	---			
	最 低	80.00	225.00	---	---	---	---	---			
	普通或平均	80.00	225.00	---	---	---	---	---			
上 半 月	最 高	40.00	160.00	---	---	8.00	0.080	0.240			
	最 低	30.00	95.00	---	---	8.00	0.080	0.240			
	普通或平均	35.00	127.50	---	---	8.00	0.080	0.240			
下 半 月	最 高	40.00	160.00	---	---	8.50	0.080	0.240			
	最 低	30.00	95.00	---	---	8.50	0.080	0.240			
	普通或平均	35.00	128.00	---	---	8.50	0.080	0.240			
上 半 月	最 高	50.00	180.00	6.00	0.18	7.50	0.210	0.240			
	最 低	30.00	80.00	5.00	0.18	7.50	0.150	0.180			
	普通或平均	40.00	130.00	5.50	0.18	7.50	0.180	0.210			
下 半 月	最 高	50.00	180.00	6.00	0.18	8.50	0.210	0.240			
	最 低	30.00	80.00	5.00	0.18	8.20	0.150	0.180			
	普通或平均	40.00	130.00	5.50	0.18	8.50	0.180	0.210			
上 半 月	最 高	50.00	150.00	5.50	0.15	---	0.120	0.240			
	最 低	50.00	150.00	5.50	0.15	---	0.120	0.240			
	普通或平均	50.80	150.00	5.50	0.15	---	0.120	0.240			
下 半 月	最 高	50.00	150.00	5.50	0.15	---	0.120	0.240			
	最 低	50.00	150.00	5.50	0.15	---	0.120	0.240			
	普通或平均	50.00	150.00	5.50	0.15	---	0.120	0.240			
上 半 月	最 高	90.00	160.00	---	---	---	0.180	0.200			
	最 低	10.00	130.00	---	---	---	0.120	0.150			
	普通或平均	50.00	145.00	---	---	---	0.150	0.175			
下 半 月	最 高	90.00	150.00	---	---	---	0.180	0.200			
	最 低	10.00	130.00	---	---	---	0.120	0.150			
	普通或平均	50.00	140.00	---	---	---	0.150	0.175			
上 半 月	最 高	170.00	220.00	5.00	0.22	12.00	0.200	0.250			
	最 低	160.00	150.00	5.00	0.15	4.50	0.150	0.180			
	普通或平均	140.00	170.00	5.00	0.17	8.00	0.180	0.220			
下 半 月	最 高	180.00	240.00	5.00	0.24	13.00	0.240	0.300			
	最 低	160.00	150.00	5.00	0.15	7.50	0.180	0.200			
	普通或平均	150.00	200.00	5.00	0.20	11.00	0.200	0.250			
上 半 月	最 高	60.00	170.00	---	---	---	0.150	0.240			
	最 低	20.00	130.00	---	---	---	0.090	0.180			
	普通或平均	40.00	160.00	---	---	---	0.135	0.210			
下 半 月	最 高	60.00	180.00	---	---	---	0.150	0.300			
	最 低	20.00	140.00	---	---	---	0.090	0.210			
	普通或平均	40.00	160.00	---	---	---	0.135	0.240			

資料來源：根據本行各分支行處報表編製

表4 商業外匯
Foreign Exchange Rate in Shanghai

(1) 美匯 (a) U. S. A. (美金一單位合法幣元數)

改訂日期	行市基率	市價	改訂日期	行市基率	市價
36年8月19日	38,000	38,500—39,500	36年10月24日	55,000	54,300—55,300
21日	38,500	38,000—39,000	11月4日	59,500	58,700—60,300
9月4日	38,000	37,500—38,500	20日	64,500	63,700—65,300
6日	40,000	39,500—40,500	25日	73,000	72,000—74,000
11日	40,500	40,000—41,000	12月19日	83,000	80,000—86,000
18日	42,500	42,000—43,000	24日	83,000	82,000—84,000
26日	46,000	45,500—46,500	30日	89,000	88,000—90,000
29日	49,500	48,900—50,100	37年1月12日	113,500	112,000—115,000
10月6日	49,500	48,800—50,200	27日	119,500	118,000—121,000
9日	55,300	54,600—56,000			

(2) 英匯 (b) London (英磅一單位合法幣元數)

改訂日期	行市基率	市價	改訂日期	行市基率	市價
36年8月19日	---	123,200—126,400	31年10月6日	---	144,000—148,000
21日	---	121,200—125,200	9日	163,000	161,000—165,000
25日	---	118,500—121,500	24日	165,000	163,000—167,000
29日	---	115,500—118,500	11月1日	172,000	170,000—174,000
9月1日	---	113,500—116,500	4日	187,000	184,500—189,000
3日	---	111,500—114,500	7日	182,000	179,500—184,000
6日	---	116,500—118,500	18日	188,000	185,500—190,000
9日	---	118,500—121,500	20日	197,000	194,500—199,000
12日	---	120,500—123,500	25日	225,000	222,000—228,000
16日	---	118,000—121,500	12月19日	259,000	256,000—262,000
18日	---	124,500—126,500	23日	270,000	265,000—273,000
26日	---	123,500—136,500	30日	290,000	287,000—293,000
29日	---	144,200—147,800	37年1月12日	375,000	270,000—380,000

(3) 港匯 (c) Hongkong (港幣一單位合法幣元數)

改訂日期	行市基率	市價	改訂日期	行市基率	市價
36年8月19日	---	7,650—7,950	36年10月9日	10,145	9,950—10,300
21日	---	7,550—7,850	24日	10,270	10,070—10,400
29日	---	7,150—7,450	11月1日	10,705	10,505—10,900
9月1日	---	7,100—7,300	4日	11,639	11,439—11,800
3日	---	6,950—7,150	7日	11,328	11,128—11,500
6日	---	7,250—7,500	18日	11,700	11,500—11,900
9日	---	7,450—7,550	20日	12,261	12,061—12,400
12日	---	7,550—7,650	25日	14,000	13,700—14,300
16日	---	7,450—7,550	12月19日	16,120	15,820—16,400
18日	---	7,680—7,880	23日	16,805	16,505—17,100
26日	---	8,250—8,550	30日	18,050	17,850—18,400
29日	---	8,950—9,250	37年1月12日	23,340	23,040—23,600
10月6日	---	8,900—9,300			

(4) 羅比票 (d) India (羅比一單位合法幣元數)

改訂日期	行市基率	市價	改訂日期	行市基率	市價
36年8月19日	---	9,360	36年10月9日	12,240	12,000—12,400
29日	---	8,490—8,910	24日	12,353	12,153—12,500
9月1日	---	8,559—8,750	11月1日	12,878	12,678—13,000
3日	---	8,350—8,600	4日	14,000	13,800—14,200
6日	---	8,700—9,000	7日	13,626	13,426—13,800
9日	---	8,850—9,150	18日	14,075	13,785—14,200
12日	---	8,970—9,270	20日	14,749	14,549—14,900
16日	---	8,850—9,150	25日	16,845	16,545—17,100
18日	---	9,210—9,510	12月19日	19,390	19,090—19,600
26日	---	10,100—10,300	23日	20,215	19,915—20,500
29日	---	10,850—11,150	30日	21,710	21,510—21,900
10月6日	---	10,800—11,200	37年1月12日	28,076	27,776—28,300

資料來源：正言報

說明：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於卅六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即日起公布美金行市基準數，十九月日起公布英鎊港及羅比票之基準數。

表 5 杭 州 市 匯 水 行 市 37年1月 單位元(每千元匯水)

Current Remittance Fee in Hangchow

別	匯 率	區 別	匯 率	區 別		匯 率	區 別			匯 率	區 別			匯 率																										
				雲 和	海 鏡		安 屯	徽 蕪	福 州		廣 東	廣 西	湖 南		湖 北	河 南	山 東	山 西																						
安 涇 陽 杭 化 登 安 興 湖 善 德 石 鄉 州 興 吉 豐 市 潯 清 康 波 姚 海 化 餘 海 浦 湯 門 門 山 興 昌 虞 暨 縣 山 浦	5 25 10 25 55 10 40 5 15 25 25 5 15 15 30 40 45 30 30 30 35 15 15 30 30 40 40 60 40 70 10 25 12 15 8 6	浙 江 區	8 12 25 30 12 15 50 15 25 25 12 15 12 30 40 12 40 20 25 10 30 30 30 30 40 40 40 40 40 60 50 60 60	浙 江 區	雲 和 雲 青 松 龍 縉 達 宜 慶 景	65 40 65 65 55 55 75 70	海 鏡 江 鏡 江 京 隆 通 州 縣 台 浦 陽 州 港 州 州 熱	8 10 10 10 10 15 20 20 20 10 10 10 30 10 15	安 屯 合 肥 蕪 湖 蚌 埠	70 40 25 25	福 州 廈 門 其 他 各 地	160 160 160	廣 州 汕 頭 其 他 各 地	160 160 160	桂 林 柳 州 其 他 各 地	100 100 100	長 沙 衡 陽 其 他 各 地	90 90 90	漢 口 武 昌 其 他 各 地	100 100 100	開 封 鄭 州 其 他 各 地	100 100 100	河 北 天 津 北 平 其 他 各 地	5 5 10	陝 西 西 安 其 他 各 地	40 40	四 重 資 成 萬 縣 敘 府 其 他 各 地	20 30 20 30 30	山 青 東 濟 南	10 15	其 雲 貴 南 州 區	40	他 西 康 區	80	各 甘 肅 區	10	青 海 夏 區	20	區 山 西 區	40

資料來源：1. 浙江區根據本行所訂標準 2. 其他各區根據四聯浙分處修訂標準

表 6 浙 江 省 重 要 城 市 匯 水 行 市 36年12月 單位元(每千元匯水)

Current Remittance Fee of Leading Cities of Chekiang

城市	嘉	興	吳	興	鄞	餘	姚	紹	興	海	門	金	華	蘭	餘	衢	縣	建	德	水	嘉	麗	水
州	5-10	2-6	5-18	4-5	2-4	0-5	1-2	0-1	0-10	1-2	0-1	0-1	0-10	5	5	0-40	5-10	5	0-40	5-10	5-10	20-40	20-40
縣	10-20	5-10	3-4	4	5-10	10	20-30	20-30	12-20	4-8	60	10-30	4-10	5	40	15-40	20-40	10-30	10-30	20-30	20-30	20-30	20-30
嘉	20-40	10-20	20	6-8	10	20-30	20-30	12-20	4-10	5	30	10-40	4-10	5	30	10-40	20-30	15-4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興	10-20	5-10	5-10	4	5	20-30	15-20	4-10	4-10	10	30	15-40	4-10	10	30	15-40	20-30	15-4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興	15-30	4-6	10-26	5-6	5	20-30	15-20	4-10	4-10	10	30	15-40	4-10	10	30	15-40	20-30	15-4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華	15-30	5-15	15-20	6-8	5	20-30	15-20	1-5	1-10	1-2	40	15-40	1-5	1-2	30	10-30	5-10	10-30	5-10	10-30	10-20	10-20	
縣	15-30	5-15	15-20	6	8	20-30	15-20	1-2	1-2	6	10-30	10-30	1-2	6	10-30	10-20	10-20	10-3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海	15-30	10-20	15-20	5-8	8	20-40	10	2-6	4-10	40	10-40	20-40	2-6	40	10-40	20-40	20-40	1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州	6-12	2-12	去15-10	4	12	0-5	6-10	5-15	2-4	20	去67.5	11.3	5-15	2-4	20	去67.5	11.3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京	8-10	5-10	10-15	6-8	10	15-30	10	10-20	5-10	30	10-50	10-60	10-20	10	30	10-50	10-60	10-5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州	30-50	20	10-20	6-8	80	50	50	80	80	40-80	50-60	40-80	50-60	40-80	50-60	40-80	50-60	40-80	50-60	50-60	50-60	50-60	50-60
州	30-50	10-20	5-6	100	70-100	80-100	30	80-100	30	40-80	50-60	40-80	50-60	40-80	50-60	40-80	50-60	40-80	50-60	50-60	50-60	50-60	50-60
州	30-40	10-20	6	30	50	50	50	10-30	30	40-60	50-60	40-60	50-60	40-60	50-60	40-60	50-60	40-60	50-60	50-60	50-60	50-60	50-60
溪	30-40	10-20	6-8	60	50	50	50	20-60	40	40-60	50-60	40-60	50-60	40-60	50-60	40-60	50-60	40-60	50-60	50-60	50-60	50-60	50-60

資料來源：依據本行各分支行處報表編製

表 7 杭州市票據交換數量 (單位元)
Clearings through Central Bank in Hangchow

日 期	張 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卅六年一月總計	22,449	84,150,329,168.59	29,782,463,005.23
二月總計	30,547	135,362,211,584.63	38,032,403,551.38
三月總計	50,685	167,794,473,736.66	37,870,998,610.07
四月總計	72,087	287,367,447,135.52	66,924,296,533.59
五月總計	78,746	415,890,086,292.06	84,192,226,105.84
六月總計	89,924	505,731,022,429.21	95,820,556,693.18
七月總計	90,630	596,991,409,815.42	97,322,598,831.85
八月總計	101,353	727,911,914,766.18	120,717,781,466.55
九月總計	142,966	1,112,029,055,903.70	174,932,968,879.32
十月總計	145,330	1,412,634,199,035.77	255,520,302,748.12
十一月總計	160,861	1,725,885,544,075.06	247,198,427,815.97
十二月總計	213,461	2,295,323,325,628.65	354,116,380,571.44
卅七年一月總計	181,483	2,759,928,883,230.69	509,454,661,157.40
最 高	13,072(5 日)	158,679,430,253.67(15日)	56,735,227,074.00(15日)
最 低	5,210(29日)	88,765,723,697.52(6 日)	12,136,570,664.00(7 日)
每日平均	7,561—	114,997,036,762.79—	21,227,277,548.22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杭州分行票據交換課

表 8 甯波票據交換數量 (單位元)
Clearings through Central Bank in Ningpo

日 期	張 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卅六年三月總計	18,098	25,577,233,567.37	5,462,344,894.89
四月總計	45,263	88,828,857,898.03	17,220,775,459.63
五月總計	48,942	128,194,410,059.90	26,628,648,406.97
六月總計	63,336	187,374,227,176.04	36,632,444,534.61
七月總計	68,203	243,902,043,891.10	51,305,116,523.87
八月總計	79,173	314,610,215,996.67	70,855,415,891.66
九月總計	106,332	493,350,914,145.15	118,527,428,277.34
十月總計	110,321	660,250,522,659.43	159,535,746,602.57
十一月總計	113,965	824,989,725,782.31	121,015,791,708.64
十二月總計	134,186	1,706,283,424,387.00	155,052,358,660.22
卅七年一月總計	120,479	1,201,242,194,452.09	155,777,171,120.82
最 高	9,667(5 日)	85,897,008,645.00(5 日)	8,891,609,707.00(30日)
最 低	3,741(27日)	37,355,471,727.00(27日)	4,081,766,400.00(29日)
每日平均	5,020—	50,051,758,102.17	6,490,715,463.38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甯波分行票據交換系

表 9 紹興票據交換數量 (單位元)
Clearings through Bank of China in Shaohing

日 期	張 數	交 換 總 額	交 換 差
卅六年一月總計	2,520	4,481,624,734.62	1,817,963,251.83
二月總計	4,358	10,070,926,206.00	3,276,488,240.00
三月總計	7,933	13,849,265,780.61	3,823,578,771.54
四月總計	12,636	29,326,590,095.00	6,404,470,933.00
五月總計	16,650	54,821,323,842.70	8,137,545,902.91
六月總計	18,830	60,605,297,684.16	7,453,021,753.00
七月總計	19,964	82,855,483,208.24	8,596,484,004.67
八月總計	24,703	118,901,676,421.62	10,690,471,325.38
九月總計	33,124	183,281,792,271.00	19,788,235,036.00
十月總計	31,524	231,888,769,189.50	26,574,307,011.50
十一月總計	35,501	241,181,251,954.00	18,226,671,767.00
十二月總計	43,474	350,951,389,082.76	25,437,579,948.79
卅七年一月總計	40,313	426,242,262,668.00	24,759,980,722.00
最 高	2,343(12日)	22,425,844,463.00(19日)	2,404,522,070.00(5 日)
最 低	1,311(29日)	13,232,386,200.00(16日)	518,612,160.00(13日)
每日平均	1,680—	17,760,094,277.84	1,031,665,863.42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紹興支行票據交換系

表 10 浙江省行莊存款總餘額

(單位元)

Deposits of Banks in Chekiang

期	總 計	活 存	定 存
3月	35,557,775,205.48	32,221,998,238.64	3,335,776,966.84
4月	43,798,646,822.48	39,109,325,202.53	4,689,321,619.95
5月	43,473,005,862.03	39,318,949,508.59	4,154,056,353.44
6月	48,453,276,834.66	43,478,591,445.93	4,974,685,336.73
7月	67,580,901,695.28	61,653,692,264.11	5,927,209,461.17
8月	85,135,365,554.27	77,003,131,257.88	8,132,234,296.39
9月	95,640,630,227.71	86,457,356,202.78	9,183,274,024.93
10月	103,875,196,942.81	93,795,265,036.76	10,079,931,906.05
11月	133,189,567,541.04	122,566,883,194.84	10,622,684,346.20
12月	141,175,052,890.32	129,006,781,145.63	12,168,271,752.69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表 11 杭州市行莊存款稅餘額

(單位元)

Deposits of Banks in Hangchow

期	總 計	活 存	定 存
1月	7,465,439,928.11	6,402,674,534.33	1,062,765,393.78
2月	10,600,263,066.35	9,159,878,987.82	1,440,384,078.53
3月	17,425,319,622.38	15,786,039,716.49	1,639,279,905.89
4月	21,683,862,736.67	19,200,207,141.52	2,483,655,595.15
5月	18,797,609,451.02	16,430,305,740.15	2,366,303,711.47
6月	21,897,906,238.68	19,415,723,306.80	2,482,182,931.88
7月	30,426,691,878.43	27,580,553,505.53	2,846,138,372.90
8月	40,680,151,245.23	36,497,472,794.77	4,181,678,450.46
9月	48,596,404,373.82	43,070,874,247.12	5,525,530,126.70
10月	49,890,688,507.12	43,188,596,036.73	6,702,092,470.39
11月	67,140,895,686.51	60,407,237,601.98	6,733,658,084.53
12月	74,066,961,096.49	66,991,179,555.59	7,075,781,540.9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乙 物 價

COMMODITY PRICES

表 1 杭州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Index Numbers of Workers' Cost of Living in Hangchow

26年 1月——6月平均=100 加權綜合

別	總 指 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房 租 類
項數	29	12	5	4	7	1
平均	2,964,365	3,135,156	3,975,670	3,522,983	2,316,001	1,097,328
1月份	838,059	770,747	1,204,130	1,090,762	580,934	456,200
2月份	1,150,415	1,010,851	1,666,521	1,564,120	989,037	564,566
3月份	1,288,786	1,135,983	1,895,652	1,777,190	1,071,734	546,566
4月份	1,467,100	1,513,278	2,179,347	1,727,834	1,190,419	634,533
5月份	2,240,941	2,760,381	3,241,739	2,189,218	1,788,608	634,533
6月份	2,515,735	3,105,322	3,356,435	2,502,926	3,006,597	634,533
7月份	2,794,188	2,952,834	4,769,565	3,093,729	2,561,249	1,240,633
8月份	3,052,162	3,312,751	4,436,870	3,250,440	2,758,103	1,578,767
9月份	3,406,543	3,717,461	4,714,304	3,658,201	3,049,332	1,651,800
10月份	4,888,200	4,660,335	5,778,261	6,674,419	3,203,051	1,651,800
11月份	5,196,078	5,172,124	5,960,870	6,838,954	3,465,205	1,690,000
12月份	6,734,187	7,509,803	8,504,348	7,906,000	4,127,740	1,884,000
全年	9,124,877	10,186,382	13,243,478	10,265,475	6,688,084	2,906,667

資料來源：浙江省社會處統計室

Prices of Silk, Cotton Yarn and Piece-goods in Hangchoo

日期	加長花大綢 (兩)	素大綢 (兩)	杭 羅 (兩)	廠 絲 (担)	杭 乾 經 (担)	細 土 絲 (百兩)	20支六和塔 紗 (件)	20支錢江大 橋紗 (件)	16支六和塔 紗 (件)	12支智標塔 紗 (件)	三潭印月 細布 (正)	雞 雞 士 林 布 (正)	四君子嗶嘰 (正)
7月份平均	13.9	12.8	13.4	32,002	20,145	830	10,272	10,350	9,398	7,913	383	920	487
8月份平均	13.3	12.1	12.2	29,923	19,280	835	10,400	10,511	9,615	7,745	364	935	488
9月份平均	16.7	15.8	15.8	38,741	28,314	1,390	14,372	14,672	12,605	11,446	459	1,089	656
10月份平均	24.8	24.9	24.3	60,761	45,079	2,094	21,527	22,224	21,244	17,638	750	1,823	1,079
11月份平均	30.6	31.0	30.3	72,150	54,833	2,656	24,457	27,500	22,321	20,421	947	2,241	1,262
12月份平均	40.7	43.6	40.9	89,145	72,016	3,645	31,106	31,159	27,440	23,231	1,109	2,629	1,354
4	42.0	40.0	—	94,000	80,000	4,200	—	34,300	—	—	1,160	2,980	1,450
5	44.5	44.5	44.5	94,000	80,000	4,200	34,200	34,400	31,500	25,000	1,260	2,980	1,470
6	48.5	50.0	48.0	95,000	83,000	4,300	35,200	25,600	32,300	25,600	1,270	3,200	1,560
7	48.5	52.0	50.0	100,000	85,000	4,600	36,800	36,800	33,600	28,800	1,300	3,300	1,650
8	48.5	52.0	50.0	105,000	90,500	5,000	39,000	39,000	35,500	27,400	1,420	3,550	1,720
9	56.0	58.0	57.0	105,000	90,000	5,000	38,000	38,400	35,600	27,500	1,400	3,550	1,670
10	55.0	56.0	56.0	102,000	90,000	4,800	37,500	38,000	36,800	27,000	1,360	—	1,590
11	53.0	56.0	54.0	100,000	90,000	5,000	—	—	—	—	1,360	—	1,580
12	54.5	56.0	55.0	100,000	88,000	5,000	37,000	37,500	36,000	26,500	1,330	—	1,580
13	54.0	57.0	55.0	100,000	89,000	4,900	36,600	37,000	35,600	—	1,340	—	1,580
14	55.0	57.0	55.5	105,000	88,000	4,700	36,000	37,000	36,000	28,400	1,330	—	1,580
15	53.5	57.0	55.0	102,000	89,000	4,800	35,000	35,600	—	28,000	1,280	—	1,540
16	52.0	55.0	53.0	100,000	88,000	4,900	34,800	35,000	33,400	27,000	1,260	—	1,510
17	52.0	55.0	54.0	100,000	88,000	4,900	36,500	35,200	33,600	35,200	1,290	—	1,540
18	52.0	55.0	54.0	100,000	88,000	4,900	—	—	—	—	1,290	—	1,540
19	52.0	55.0	53.0	100,000	85,000	4,200	35,400	35,800	33,800	28,000	1,300	3,600	1,580
20	51.0	55.0	52.0	100,000	85,000	4,300	35,000	35,600	33,600	27,600	1,265	3,100	1,550
21	51.5	54.0	52.0	100,000	85,000	4,300	34,400	34,600	32,400	27,400	—	3,550	1,550
22	51.5	54.0	52.0	98,000	85,000	4,200	33,800	34,000	32,000	27,100	1,240	3,600	1,530
23	51.5	54.0	52.0	98,000	85,000	4,000	34,200	34,600	32,800	27,600	1,280	3,600	1,530
24	52.0	54.0	52.0	97,000	84,000	4,000	35,000	35,600	33,000	27,600	1,310	3,600	1,550
25	54.0	56.5	55.0	97,000	84,000	4,000	—	—	—	—	1,310	3,600	1,550
26	52.5	55.0	53.0	96,000	85,000	4,000	35,400	35,800	33,200	28,500	1,350	3,600	1,520
27	52.0	55.0	52.5	95,000	82,000	3,800	34,600	35,400	32,800	28,000	1,270	3,600	1,510
28	51.5	54.5	52.5	95,000	82,000	3,800	34,000	34,800	32,000	27,600	1,230	3,600	1,500
29	50.5	53.0	51.5	95,000	82,000	3,800	34,000	34,600	31,800	27,600	1,275	3,650	1,500
30	51.0	53.0	52.0	95,000	82,000	3,800	34,000	34,400	31,600	27,000	1,270	3,650	1,500
31	51.0	52.0	51.0	94,000	81,000	3,700	34,000	34,600	—	27,200	1,270	3,650	1,500
最 高	54.0	58.0	57.0	105,000	90,000	5,000	39,000	39,000	36,800	285,000	1,420	3,650	1,670
最 低	43.0	40.0	44.5	94,000	80,000	3,700	34,000	34,300	31,500	25,000	1,160	2,980	1,450
本 月 平 均	51.5	53.4	52.6	98,642	85,364	4,397	35,433	35,344	33,586	27,634	1,297	3,472	1,551

統 計 表

資料來源：本室調查

表3 浙江省重要城市基要物品價格

37年1月 (單位千元)

Prices of Basic Commodities of Leading Cities of Chekiang

市	時 期	中等白米 (150市斤)	黃 豆 (市担)	菜 油 (市担)	食 鹽 (市担)	十 二 磅 白 細 布 (正)	士 林 布 (正)	松 柴 (市担)	煤 油 (聽)
興	上旬平均	1,196	1,010	3,190	500	1,620	3,115	110	690
	中旬平均	1,290	983	3,200	590	1,653	3,325	110	854
	下旬平均	1,283	1,032	3,233	620	1,654	3,424	108	882
	全月平均	1,256	1,008	3,208	570	1,642	3,288	109	809
興	上旬平均	1,180	1,000	3,125	530	1,543	3,116	80	736
	中旬平均	1,250	1,080	3,375	550	1,675	3,400	90	875
	下旬平均	1,283	1,080	3,425	525	1,650	3,550	90	950
	全月平均	1,238	1,053	3,308	535	1,623	3,355	87	854
縣	上旬平均	1,270	1,005	2,900	530	1,100	2,933	200	688
	中旬平均	1,595	1,178	3,200	550	1,122	3,220	200	815
	下旬平均	1,600	1,190	3,473	600	1,083	3,252	220	824
	全月平均	1,488	1,124	3,192	560	1,102	3,135	207	776
姚	上旬平均	1,016	670	3,060	440	---	---	90	672
	中旬平均	1,306	770	3,680	440	---	---	90	855
	下旬平均	1,315	770	3,950	500	---	---	90	850
	全月平均	1,212	733	3,563	447	---	---	90	792
興	上旬平均	1,021	771	2,312	580	1,544	2,780	145	637
	中旬平均	1,250	935	4,080	600	1,808	3,184	140	863
	下旬平均	1,240	980	4,400	650	1,760	3,200	140	850
	全月平均	1,171	895	3,597	610	1,704	3,253	142	783
門	上旬平均	1,333	651	2,150	375	1,463	3,020	61	708
	中旬平均	1,912	861	3,110	495	1,680	3,210	60	919
	下旬平均	1,930	842	3,200	645	1,590	3,436	60	921
	全月平均	1,725	785	2,820	505	1,578	3,222	60	849
華	上旬平均	1,110	780	3,360	630	1,510	3,500	80	930
	中旬平均	1,150	830	3,600	660	1,570	3,700	87	955
	下旬平均	1,110	805	3,600	620	1,600	3,550	90	960
	全月平均	1,120	805	3,520	540	1,560	3,580	860	948
縣	上旬平均	900	583	2,628	580	1,584	2,972	95	648
	中旬平均	1,068	688	3,356	590	1,680	3,218	100	834
	下旬平均	1,059	695	3,412	600	1,662	3,336	100	930
	全月平均	1,009	655	3,132	590	1,642	3,175	98	804
縣	上旬平均	994	801	2,818	700	1,580	3,220	154	720
	中旬平均	1,171	919	3,438	700	1,700	3,300	155	908
	下旬平均	1,437	196	3,673	700	1,509	3,285	150	996
	全月平均	1,197	969	3,310	700	1,630	3,268	153	875
德	上旬平均	987	588	3,072	575	2,500	4,200	90	643
	中旬平均	1,153	687	3,680	640	2,500	4,900	94	866
	下旬平均	1,170	731	3,760	650	2,500	5,063	95	905
	全月平均	1,103	669	3,505	672	2,500	4,721	93	805
嘉	上旬平均	1,250	611	2,320	400	1,140	2,815	90	693
	中旬平均	1,705	880	3,385	500	1,276	3,220	100	955
	下旬平均	2,050	964	3,610	500	1,260	3,280	100	1,050
	全月平均	1,668	818	3,105	367	1,225	3,105	97	1,233
水	上旬平均	1,185	685	3,250	475	1,700	3,400	70	900
	中旬平均	1,460	850	3,600	650	1,600	3,400	70	1,000
	下旬平均	1,500	900	3,800	550	1,600	3,400	70	1,000
	全月平均	1,382	812	3,550	558	1,633	3,400	70	1,033

資料來源：依據本行各分支行處報表編製

表4 浙江省重要特產品產地市場價格

37年1月 (單位千元)

Local Prices of Staples in Chekiang

類別	名稱	單位	產地或集散地	上月平均	本月平均	本月旬平均				
						上旬	中旬	下旬		
米	糙米 壬河洋尖早晚 陸蔣茶 蔣蔣茶 陸蔣茶 蔣蔣茶 蔣蔣茶 蔣蔣茶 蔣蔣茶 蔣蔣茶	市石	興興	710	1,089	1,050	1,106	1,111		
		市石	興興	729	1,107	1,048	1,141	1,131		
		市石	興興	697	1,078	1,033	1,109	1,091		
		市石	興興	753	1,170	—	1,183	1,160		
		市石	興興	827	1,202	1,050	1,278	1,278		
		市石	興興	720	1,109	944	1,175	1,207		
		市石	興興	776	1,168	1,014	1,250	1,240		
		市石	興興	905	1,319	1,123	1,284	1,550		
		市石	興興	—	—	—	—	—		
		市石	興興	711	1,074	1,034	1,085	1,104		
火腿	上等蔣蔣茶	市担	金華	—	—	—	—	—		
		市担	蘭金	5,018	7,833	7,000	7,900	8,600		
		市担	蘭金	5,560	7,870	7,000	8,000	8,600		
蜜棗	上等蔣蔣茶	市担	蘭金	4,685	7,333	6,600	7,400	8,000		
		市担	蘭金	2,655	4,806	4,000	4,800	5,618		
		市担	蘭金	342	476	416	492	520		
酒絲	加遠加土雲大麗絲	市斤	興興	329	459	408	468	500		
		市斤	興興	321	439	388	448	480		
		市斤	興興	3,942	4,805	4,566	5,250	4,600		
綢	錦偉華	百兩	興興	3,583	4,127	4,033	4,600	3,750		
		百兩	興興	4,767	5,283	5,100	5,650	5,100		
		百兩	興興	3,753	4,383	4,400	4,800	3,950		
		百兩	興興	368	553	560	550	550		
		百兩	興興	—	—	—	—	—		
紗	支天女	市件	縣嘉	30,660	34,985	35,940	35,648	33,367		
		市件	永嘉	31,625	36,535	34,720	37,765	37,120		
		市件	臨嘉	33,407	39,240	37,000	38,760	39,920		
		市件	鄞縣	29,500	33,589	34,400	34,200	32,167		
棉花	姚棉	市担	鄞縣	3,103	4,061	3,700	4,280	4,204		
		市斤	興興	37	96	44	46	48		
		市担	餘姚	2,880	3,613	3,080	3,760	4,000		
土布	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桐	市担	麗水	1,817	2,833	2,400	3,200	2,900		
		市担	臨海	1,857	3,080	2,340	3,300	3,600		
		市担	永衢	1,928	3,065	2,405	3,190	3,600		
		市担	衢縣	1,885	2,762	2,353	2,918	3,014		
		市担	建德	1,931	2,963	2,510	3,100	3,280		
		市担	龍門	1,877	2,665	2,240	2,860	2,896		
		市担	臨海	1,992	3,100	2,340	3,350	3,600		
		市担	永衢	2,112	3,463	2,685	3,760	3,945		
		市担	嘉縣	2,119	3,550	3,029	3,686	3,936		
		市担	衢縣	2,144	3,509	2,912	3,816	3,800		
		市担	永衢	2,268	3,833	3,060	4,080	4,360		
		市担	衢縣	2,169	3,458	2,916	3,546	3,914		
		市担	建德	2,197	3,586	3,884	3,848	4,027		
		市担	—	—	14,000	—	—	14,000		
		漆	松板	丈	海門	242	323	262	346	360
				丈	永嘉	149	160	160	175	150
		錫箔	普的蓋	塊	紹興	526	343	317	360	353
塊	紹興			471	671	623	729	661		
塊	紹興			566	812	752	863	822		
土紙	81屏毛	市件	衢縣	582	873	803	900	915		
		市件	衢縣	529	875	806	920	900		
		市件	麗水	1,053	1,883	1,650	2,000	2,000		
紙	邊邊	市件	永嘉	937	1,967	1,520	1,980	2,400		

資料來源：依據本行各分支行處報表編製

廠 造 營 昌 鑫

裕 生 陸 理 經

營 專

程 工 木 土 屋 房 築 建

號 二 路 起 鳳 州 杭 : 址 廠

號 八 四 五 一 : 話 電

西 媿

綢

咸

湖 美

紡

章

西湖為世界著名之風景，中外共仰，杭州名產之絲綢，如杭羅，杭紡，杭大綢等，亦以品質優異，其名聲亦與西湖共垂不朽。

咸章綢緞局，創於前清，已有六十年歷史，自造羅紡大綢，素著盛名，中外遊客蒞臨杭州者，遊湖之餘，每人購辦咸章綢紡為唯一紀念。

浙江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呈奉財政部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頒給執照

專營：

火險 水險 汽車運輸險 驛運運輸險 火車運輸險 航空運輸險 水陸聯運險

地址：杭州中山路一〇二號
電話：二〇二〇
掛號：二〇二〇

總公司

浙江全省銀行各地分支行處：特約代理處

廣告刊例

地位	全面價目		半面價目		四分之一價目
	底封面	封面裏頁	普通正文	前後	
一百萬元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廿五萬元	

以上係登載一期價目三期以上另洽
如須製印圖版製版費另加

本刊定價

本期專號	一冊	一萬六千元	郵費國內免 收國外酌加
預定半年	六冊	五萬元	
預定一年	十二冊	十萬元	

發行人 編輯人 訂閱處 印刷者

浙江經濟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浙江鑿務專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浙江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地址：杭州中山路一九五號

浙江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杭州浙江省銀行總行暨各地分支行處

地址：中山路六二六號

浙江文化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一九八六號

地址：杭州中正街

中央銀行

電話：一六六〇 一八六七 經理張忍甫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中國銀行

電話：一五一二 一〇三九 經理金潤泉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交通銀行

電話：二二九二 二九二一 經理馮濤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中國農民銀行

電話：一〇三七 經理關龍霖

地址：杭州中正街

中央信託局

電話：一二八三 經理趙聚鈺

地址：杭州清泰路

郵政儲金匯業局

電話：一三八二 經理魏毓麟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浙江省銀行

電話：一三一三 總經理董蒙正

地址：中山中路四十八號

杭州市銀行

電話：經理室一六〇七 營業課二五六九 經理徐梓林

地址：杭州清泰路

杭縣縣銀行

電話：一九八一 經理勞鑑劭

地址：杭州開元路

四明銀行

電話：一九九八 經理何創夏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中國實業銀行

電話：一三七六 經理嚴燮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浙江儲豐銀行

電話：二四六〇 總經理張道人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中國農工銀行

電話：一八九二 經理劉石心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兩浙商業銀行

電話：二二八六 總經理孫月樓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浙江興業銀行

電話：一三〇二 經理呂望仙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浙江實業銀行

電話：一〇三四 經理金文雄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大陸銀行

電話：一〇〇三 經理王逸之

地址：杭州中正街

中南銀行

電話：一三六七 經理余子鈞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上海綢業銀行

電話：一三二六 經理高君藩

地址：杭州祠堂巷三號

浙江建業銀行

電話：二六〇一 經理周仰松

地址：杭州中正街

浙江典業銀行

電話：一九七八 總經理龐贊臣

地址：杭州清泰路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電話：一七一三 總經理洪積真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中國通商銀行

電話：一八九〇 經理袁子幹

地址：杭州中山中路

惇敘銀行

電話：一三三四 經理毛元佐